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傅立葉 博士

婦女新知基金會女性志工之性別意識發展
與日常生活實踐

Gender Consciousness and Daily Practice of Female
volunteers in the Awakening Foundation

研究生：曾于倫 撰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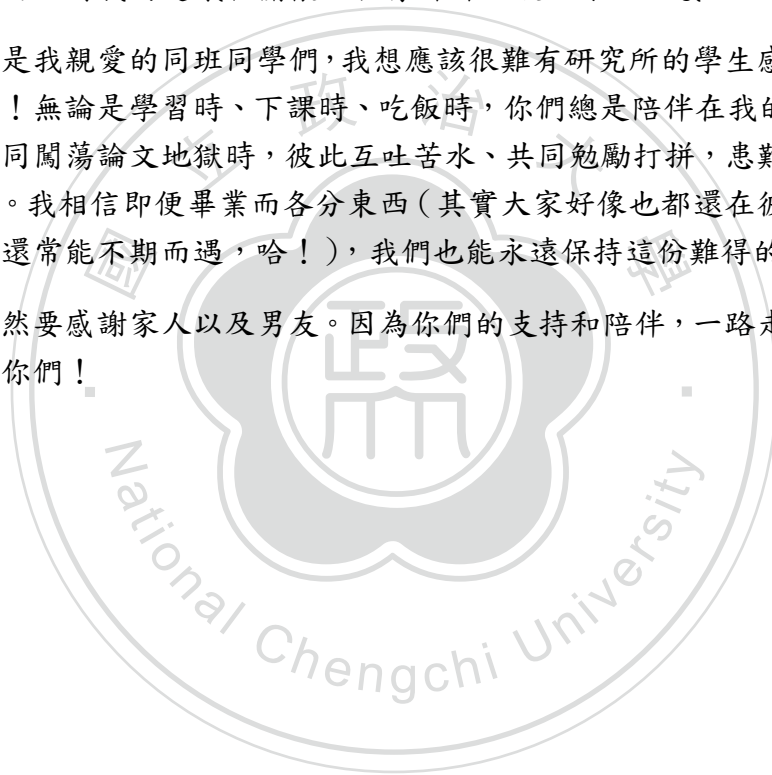
謝誌

邊工作邊寫論文是件不容易的事情，其中許多酸甜苦辣，若非經歷過的人，是萬萬不能體會的。謝謝我的指導老師不斷地給予鼓勵，讓我最終度過這段難熬的日子。而兩位口試委員對於論文的建議，也提點了修正的方向；尤其是在口試時三位老師都是和顏悅色的，這讓不擅言詞的我減輕不少壓力啊！非常感謝您們的幫忙和容忍，得以催生這份難產的長篇大論。

此外，十四位新知姐妹熱心接受訪談和志工組主任的協助，豐富了論文的內容；還有實習督導的提攜和照顧，更是我在徬徨、猶豫時的一盞明燈，指引我走向正確的方向。對我的建議和關懷，就像姊姊一般，令人倍感貼心。

接著就是我親愛的同班同學們，我想應該很難有研究所的學生感情像我們那麼好的了吧！無論是學習時、下課時、吃飯時，你們總是陪伴在我的身邊。甚至是當我們一同闖蕩論文地獄時，彼此互吐苦水、共同勉勵打拼，患難當中見證了我們的友情。我相信即便畢業而各分東西（其實大家好像也都還在彼此熟悉的社工界工作，還常能不期而遇，哈！），我們也能永遠保持這份難得的友誼。

最後當然要感謝家人以及男友。因為你們的支持和陪伴，一路走來度過重重困難。謝謝你們！



中文摘要

本研究以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個案研究的分析對象，在於其前身—婦女新知雜誌社於1982年成立，為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也是發起台灣婦女運動的先驅者之一。婦女新知基金會多年來致力於推動性別法案的撰擬與修正，如：民法親屬編、兩性工作平等法和家事事件法等；因此，研究者認為有必要探究此一重要婦運團體中的女性志工，其性別意識的發展與實踐經驗為何，以助於日後研究者對於性別意識這個主題有較深入的了解。

研究重要性和預期貢獻主要有二：首先，由於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台灣婦運發展歷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而欲了解此一組織對於成員的性別意識發展與實踐的影響為何，以提供多元、豐富的資料展現性別意識的課題。其次，欲探究個人實踐性別意識的可能困境，除了將研究焦點置於婦運團體女性志工的個人生命經驗之外，本研究透過志工性別意識實踐的情形，來了解成員性別意識與實踐間的關係，並將研究結果提供組織參考，以達到兩性平權的目標。

研究者採用質性取向的研究方法，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深入了解14位婦運團體女性志工之性別意識發展及其實踐經驗；藉由深度訪談探究及理解受訪者個人之感受、改變、他人的互動情形及受訪者對性別議題之看法。

研究發現主要如下：一、婦女新知基金會女性志工的性別意識狀態兼具意識和行動改變層面。二、受訪者過去的性別意識發展，包括在原生家庭中、求學過程中、婚姻（伴侶）生活中、社會經驗中的性別經驗，對其性別意識發展深具意義。三、從反思性別意識的論述、溝通以改善性別關係，到了解與接納爭議性的性別議題，這些都是新知姐妹們參加課程、活動與接線服務的經歷所帶來的改變，顯示在新知這個環境下，除了豐富她們的性別意識，也讓更了解性別差異和不平等。四、儘管新知女性志工性別意識有所發展，但實際上仍受限環境結構：家庭環境、周遭親友等因素都會造成個人行動者在實踐過程中的困難。

最後，研究者提出四點研究建議以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之參考：一、增加性別必修課程之培訓時數；二、提升志工參與接線工作以外的新知相關活動之誘因；三、恢復定期舉辦性別相關的讀書會活動；四、邀請志工參與工作會議以增進彼此交流。

關鍵字：女性志工、性別意識、日常生活實踐

Abstract

The researcher took the Awakening Foundation as a case study because this foundation published the first feminist magazine in 1982 and was one of pioneers in Taiwan's women's movements. In recent years, workers in the Awakening Foundation have been dedicated themselves to amending gender equality act and laws, such as the Book of Family in the Civil Code, the Equal Employment Law, and the Family Affairs Law. Therefore, the researcher thinks it is significant to explore these female volunteers' gender consciousness and daily practice, in order to help other researchers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is topic in the future.

The importance of this study is as follows; first of all, since the Awakening Foundation plays a vital role in Taiwan's women's movements, the researcher attempts to discover how this organization influences its members' gender consciousness, to provide gender issues with abundant data. In addition, the researcher would like to know difficulties female volunteers experience when they practice their gender consciousness in daily life. Furthermore, the focus is both stressed on personal experiences and structural relations, in order to offer the Awakening Foundation research findings for reference.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was adopted in this study, and the researcher used semi- structural interview to collect data of fourteen female volunteers' gender consciousness and daily practice. Meanwhile, the researcher analyzed participants' feeling, thoughts toward gender issues and relations in their families and daily life.

Four main research results are presented. First, female volunteers' gender consciousness consists of consciousness and action respectively. Second, participants' past gender experiences, including their original families, school life, marriage, and social interaction, are meaningful to their gender consciousness. Third, after participating in the Civil Law Enquiry Hotline, courses, and activities held by the Awakening Foundation, female volunteers' communication and views on gender relations are changed, and they gradually accepted critical gender issues. It illustrates the Awakening Foundation raises their gender consciousness and helps them understand gender difference. Forth, despi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gender consciousness, female volunteers cope with a variety of difficulties in daily practice, such as structural factors.

Finally, based on researching findings, the researcher suggests the Awakening Foundation to increase discussion hours of gender issues as required courses, to motivate volunteers' incentives to engage in women's movements, press conferences, and activities, to reset up a study group concerning gender equity, and to invite volunteers to work conferences for exchanging both notions of gender issues.

Keywords: Female volunteers, Gender consciousness, Daily practice

目次

目次	i
圖次	ii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女性意識、女性主義意識與性別意識.....	6
第二節 性別意識發展.....	11
第三節 影響性別意識發展之因素	14
第四節 志工參與經驗.....	20
第五節 性別意識實踐.....	25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第一節 研究取向	32
第二節 研究設計	35
第三節 研究對象	39
第四節 研究倫理	44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性別意識的內涵	45
第二節 新知志工過往性別經驗	54
第三節 新知對於志工性別意識之影響	69
第四節 性別意識實踐經驗	9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123
第二節 對新知的研究建議	128
第三節 研究者的反思	131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135
英文部份	139
附錄一 訪談大綱.....	142
附錄二 訪談邀請函.....	144
附錄三 訪談同意書.....	145
附錄四 訪談札記.....	146

圖次

圖 3-3 婦女新知架構圖40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研究者會選擇這樣一個研究主題，其實跟本身實習經驗與個人興趣有很大的關聯。在碩一下學期的課程修習，由於選擇了性別研究專題以及台灣女人連線、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實習場域，啟發研究者對「性別」這個主題的好奇和探索；在暑期實習結束後，也因為研究者個人親身體驗到女性主義如何落實於日常生活當中，故對於「性別意識實踐」投入高度的關注。

女性性別意識啟蒙後，個人從既定的做性別(doing gender)轉化為性別意識(gender consciousness)實踐，其中過程可能會經過一些掙扎。研究者自身經驗為之前擔任婦女新知基金會實習生期間，在接觸女性主義論述和參加婦女新知所舉辦的活動後，個人性別意識開始萌芽，但進一步想落實在自己的日常生活時，常會遇到原生家庭和親密關係角色期待的問題，造成個人在性別意識實踐與維持傳統性別角色間之兩難。因此，在面臨角色與價值衝突的情況下，研究者反思到：她人性別意識在實踐的過程中，行動者是否也會同自己遭遇到價值衝突？如何在其中尋找一個平衡點？

性別意識如何得以出現並存續下去，應要歸因於性別意識的覺醒。Mackinnon(1987)談到意識覺醒時，曾提及意識覺醒除了分享個人的私人經驗外，更可以做為發展理論性的了解與分析的基礎，以便進一步採取行動。在此一階段，將個人的情感與體驗和社會結構加以連結，是性別意識覺醒的重要機制，而且也將是個體轉化現狀採取行動的關鍵起步(游美惠，1999)。然而，根據熊慎敦(2004)研究結果發現，性別覺察雖可視為性別意識發展與覺醒的一項基礎，但是性別意識發展與覺醒之歷程卻不必然由性別覺察為開始，亦可能從個人實踐行動中再次檢視過往的生活經驗，進而增強、擴充原本不足的性別意識；余貞誼(2005)的研究指出，性別意識啟蒙的媒體工作者，在進入媒介職場工作後，受限

於職場限制與父權氛圍，使得個人未能像學生時代一樣實踐其性別意識，而個人行動者會試圖在主觀意識和客觀結構相互配合下去找出平衡點。因此，性別意識的存在未必能保證個人是否能親自實踐，這也是研究者為何想去探討性別意識發展和實踐歷程的原因。

而在文獻回顧的過程中，研究者發現國內期刊和碩士論文多半以個人性別意識發展為研究主體，鮮少探討如何將性別意識實踐於日常生活的部分。若以志工性別意識實踐為研究焦點，將性別意識置於志願服務領域中探討之文獻為：王文姬(2004)研究「故事媽媽」志工參與學校服務學習的動機、過去的成長經驗、意識轉化的過程，並探討「故事媽媽」從私領域走向公領域服務中所展現的增能過程以及對生命之自省；另外，夏黔薇(2008)討論晚晴志工如何將個人性別意識轉化，運用在志願服務的過程，並且檢視婦運自助團體對其成員的影響。

基於上述思考，本研究因以「女性經驗」作為研究主體，探索女性個人主觀經驗(subjectivity)和人際關係互動之研究主題，符合 Olesen 所界定的女性主義質性研究之主題範疇(轉引自胡幼慧，2006，頁 24)，故採用質化研究方法，探究婦運團體女性志工在建構性別意識的過程，以及實踐行動中相關動態歷程。本研究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婦運團體志工其性別意識發展歷程與影響因素。
- 二、探究婦運團體女性志工性別意識之日常生活實踐經驗。

於是，婦運團體女性志工的性別意識發展與實踐歷程，便成了研究者希望能進一步研究的重要議題。

據上，研究者希望能進一步探討以下五個研究問題：

- 一、婦女新知基金會女性志工性別意識之內涵為何？
- 二、婦女新知基金會女性志工過往性別經驗為何？
- 三、婦女新知基金會如何對女性志工性別意識產生影響和改變？
- 四、婦女新知基金會女性志工性別意識實踐經驗為何？
- 五、探究婦女新知女性志工將其性別意識落實在日常生活中所遭遇的困難與衝突？採取策略為何？

因此，本研究的重要性和預期貢獻主要有二：首先，由於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台灣婦運發展歷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而欲了解此一組織對於成員的性別意識發展與實踐的影響為何，以提供多元、豐富的資料展現性別意識的課題。其次，欲探究個人實踐性別意識的可能困境，除了將研究焦點置於婦運團體女性志工的個人生命經驗之外，本研究透過志工性別意識實踐的情形，來了解成員性別意識與實踐間的關係，並將研究結果提供組織參考，如同楊瑞珠(1997)提到在非正式的助人關係，如師生、同事、朋友或其他人際關係，助人者應對自己的性別意識加以覺察，以發展兩性平等助人工作之策略與技術，達到兩性平權的目標。

本研究欲探討婦女新知基金會女性志工的性別意識發展與實踐歷程，在進入研究前，研究者欲先探討一些重要概念。與本研究題目相關的概念主要可以分為性別意識發展和實踐兩大面向，因而在本章中將針對與這個概念的相關文獻加以探討，以形塑出本研究架構。在第二章中討論了女性意識、女性主義意識和性別意識的內涵、性別意識的發展歷程以及國內外相關實證研究，使本研究能在現有的研究基礎下，豐富對於性別意識研究缺乏不足之處；其次，則闡述志工參與經驗對其個人性別意識日常生活實踐之影響，界定性別意識實踐的面向；最後，將整理做性別(doing gender)相關研究，探討性別意識實踐與價值衝突之議題，進而發展出本研究架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女性意識、女性主義意識與性別意識

在父權主義和主流文化的宰制下，女性經驗長期未受到社會的重視；另一方面，相較於男性而言，女性在社會上處於一個較為不利的位置，父權意識使女性受到壓迫、忽略其女性經驗。所謂「女性經驗」是指所有女人都會遭逢的歧視和壓迫——是一個具有普遍性、社會結構和政治的現象，並非女人的個人問題，而女性意識的產生使得女性明白她們在父權社會中的處境，女性意識的覺醒正是打破性別不平等(即社會運動)之契機(王雅各，1999a)。

故討論性別意識(gender consciousness)的意義與內涵之前，先從女性意識(female consciousness)以及女性主義意識(feminist consciousness)的概念介紹。Gerson 和 Peiss(1985)認為以往學者進行性別意識研究時，通常都聚焦在女性主義意識(feminist consciousness)和女性意識(female consciousness)兩大問題層面；前者在於社會歷史脈絡下的主動參與社會運動與覺醒；後者則是女性獨特經驗下的產物。然而，女性意識複製了女性主義意識的二分法，將女性視為一共享文化的集體，這樣的方式忽略了女性意識和女性主義意識其它變化的可能性。因此，Gerson 和 Peiss 闡述性別意識的形成是一種連續的過程，須同時檢視性別互動(gender-based interaction)對於性別意識萌芽所產生的改變，並將性別意識分析為三種類型：性別覺察(gender awareness)、女性/男性意識(female/male consciousness)、女性主義/反女性主義意識(feminist/anti-feminist consciousness)。首先，性別覺察為女性意識和女性主義意識之啟蒙，孩童經由日常生活中真實或象徵的情境所習得某一性別群體之屬性，如性別關係、性別分工。其次，女性/男性意識則立基於性別覺察之上，當個體覺知到自己身為女性或男性所應盡的義務與權利為何，而這些是被社會、文化所建構出來的，就如同 Kaplan(1982)所述，女性意識出現於社會性別系統中的性別分

工，女性開始挑戰、甚至是打破既有之社會規範與父權，要求其應得權利(cited from Gerson & Peiss, 1985, p. 325)。最後，女性主義意識之形成源於女性主義的興起，女性主義意識是一種意識形態，藉由檢視不平等的現況進而增進階級、種族、性取向之覺察。換言之，女性主義者挑戰現有的性別分工，同時影響了女性主義意識的本質和實踐。由上述 Gerson 和 Peiss 討論性別意識這個概念可知，性別意識的內涵包含了女性意識與女性主義意識二者，其涵蓋範疇較廣；然女性意識和女性主義意識的內涵又是什麼呢？

一般概念中的「女性意識」，通常僅止於意謂「女性由於覺察到父權結構加諸在她身上的不公平宰制，從而對某些社會共識加以反省批判後，所產生的一套自我意識」，這個概念的定義特色是：1. 女性意識是「女性的自覺」，包括女性本質應當如何、追求何種福祉等內容。2. 女性意識僅屬於女性所有(或者也包括部分會「同情」女性的男性)。而大部分的男性都不會是女性意識的思想主體。3. 女性意識是「女性解放」的基本條件(周月英, 1991)。此外，國內學者張珏(1991)認為性別意識的開端乃由女性意識的覺醒，女性意識這個概念源於女性學者採自西方心理學，在於喚醒女性去檢視個人生活環境的真實與矛盾，覺察現有社會架構對待女性不公平之處，進而學習在理想、現實與需求方面進行調整，故女性意識可創造人類所期望的社會。而經由女性意識，又可形成男性意識與性別意識，其內涵與理念大致相同，皆以達成兩性平權社會為目標。

關於女性主義意識 (feminist consciousness)，學者 Klein(1984)曾對此概念下過定義，她認為女性主義意識是對女性經驗的理解與過往有所不同，拒絕以生物性的觀點來解釋女性的角色，強調男性和女性對等的關係，並指出女性往往因受到了歧視，而不得不在經濟及情緒上依賴男性。而女性主義意識興起，在於本世紀女性角色之轉變，源於下列三個面向：女性勞動參與、生育、以及婚姻，亦即傳統生活形態不再，這促使女性主義意識和婦女運動依序出現。簡言之，Klein(1984)提及由於女性生活經驗形塑個人感知世界的方式，藉由打破過去傳

統角色來建立女性彼此群體認同感，因此女性主義意識可說是一種群體意識 (group consciousness)。Klatch(2001)在其研究中也採用 Klein(1984)的看法，認為女性主義意識是群體意識，她又將女性主義意識視為性別意識的子集合 (subset)，亦即性別意識概念包含了女性主義者，以及相信性別平等卻不一定參與女性主義的女性。

此外，Stanley 和 Wise(1993)認為女性主義意識(feminist consciousness)是女性主義理論和實踐的基礎，透過意識覺醒活動來提升女性主義意識，亦即當女性產生轉化(transformation)過程時，她們拋棄過往舊的思考與感受，以一種全新、不同的方式去看待自身生活與認識真實世界，且這樣的知識來自於堅持女性主義對個人(the personal)的重要性。

在談完女性意識與女性主義意識的內涵後，研究者接下來整理國內外學者對於性別意識的定義如下：

Gurin 和 Townsend(1986)提到性別意識源於性別認同的動態過程，界定性別認同與性別意識間的關係與面向；性別認同包括以下三種屬性(properties)：和其他女性有共同命運的群體感受、女性性別認同之覺知相似度(perceived similarity)、以及在日常生活中所認知身為女性之向心性(centrality)；性別意識則分為政治上集體性不滿(collective discontent)、對於不平等與傳統性別角色之否定、以及對於婦女運動立法改變之態度，如性別平等法案(Equal Rights Amendment)。另，Rinehart(1992)認為性別意識是個人覺察自己和政治世界的關係是受到生理性別所形塑；性別意識的存在源於女性主義，如同其它形式的群體意識，像是種族、階級意識，具有普遍的概念，乃由相似的個人產生群體認同以及正面的情感，且與此群體的命運息息相關，並能認知到這個群體在社會及政治中的不利處境。Cook(1989)同意 Rinehart 的定義，將性別意識當作較一般、廣泛的術語，而女性主義意識則較為特定；她引用 Rinehart(1989)的說

法，「性別意識可納入『傳統角色』的性別意識以及『女性主義』性別意識二者，後者為性別意識之特殊類型，意指性別意識立基於一套性別平等的政治信念。在此分析脈絡下，女性主義指的是強調去除性別藩籬的自由改革女性主義。」由上述可知，性別意識和女性主義彼此相關，但並非所有具性別意識的女性都是女性主義者。

國內學者對於性別意識的討論，多半援引國外學者的定義再根據研究目的予以修改。游美惠(2001)提及性別意識一詞之理論基礎源自於馬克思主義思想，在馬克思的理論之中，階級要形成，除了客觀的條件，如生產工具的擁有與否之外，行動者的主觀層面的意識也是重要的，而這個概念最後被女性主義者引用，當「女性」由客觀的存在類屬，轉變成為具有「性別意識的主體」，也就是具有政治認同、能夠共同奮鬥的團體成員，便是馬克思所說的「自在階級」轉變到「自為階級」，而其中過程的意識啟發團體，便是Mackinnon所認為的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的核心。而畢恆達(2004)亦指出，「性別意識指的是對於性別的認定、對性別結構的不滿，並寄望集體行動來改變女性的社會處境…意識形成是一個緩慢的過程。」(引自畢恆達，2004，頁139)

小結

綜而言之，性別意識的定義與內涵相當分歧，目前國內外學者使用「性別意識」的看法不一。本研究根據Rinehart(1992)對於性別意識的定義：個人覺察自己和政治世界的關係是受到生理性別所形塑；性別意識的存在源於女性主義，如同其它形式的群體意識，像是種族、階級意識，具有普遍的概念，乃由相似的個人產生群體認同以及正面的情感，且與此群體的命運息息相關，並能認知到這個群體在社會及政治中的不利處境。

本研究所討論的婦運團體女性志工性別意識，因從女性經驗作為研究主體的考量出發，且訪談對象為女性，故聚焦於個人「女性意識」的啟發與實踐歷程。由女性／性別意識定義可得知，女性／性別意識隱含著現今社會上男性支配與女性服從的權力不對等關係，為此，女性族群透過意識覺醒之過程以解放自我、拒絕壓迫。根據上述性別意識的內涵與定義可知，其範疇包含女性意識與女性主義意識。故，要探討受訪者之女性意識，必須先從個人的性別意識發展來探討，且由意識覺醒的過程來了解本研究主題。

然而，本研究訪談焦點雖著重於女性經驗的探討，但在研究主題之界定仍以「性別意識」作為主要概念，其原因在於Nielsen(1990)所闡述視域的融合(fusion of horizons)，代表一個第三人、綜合的全新觀點，並具有前後反思的過程。而女性主義意識因不同女性主義派別而有相異的內涵，女性主義者對知識定義缺乏統一的認知，易忽略其它多元立場之可能或找尋放諸四海皆準的規則。研究者以為「性別意識」是一種具有多面向、以看待性別不平等現象的視角。因此，研究者採取多面向、廣泛的概念，來界定本研究所論述的「性別意識」，乃係指受訪者在參與婦運團體志工服務的同時，是否會想到其他女性(如家人、朋友等)在社會中的弱勢處境，進而對女性身分產生認同的感受。

第二節 性別意識發展

國內學者顧燕翎(1993)曾指出，婦女開始「對壓迫婦女的傳統有所反應和譴責」時，便是女性意識的「萌芽期」；而當婦女意識的成長停頓、女性抗爭受到壓迫阻礙時，便有所謂的「女性意識斷層期」出現。她又參考Peggy McIntosh的說法，將女性性別意識的發展分為以下幾個階段（轉引自吳書昀，2002，頁29-30）：

- 一、無知期：女性在社會中居於從屬地位，一切以男性價值為標準。女性意識尚未成形或被壓抑、異化或封殺，女性形象則被省略、忽略、刻板化或歪曲。
- 二、認同期：試圖提供女性「上進」的機會，鼓勵或協助女性加入原屬於男性的高階層社會或團體。但在意識型態上，仍為認同男性價值，即父系社會中傳統的女性角色。這個階段的女性，一方面力爭上游，以達到男性社會的成就標準；一方面仍不懷疑自己須盡陰柔的「本分」。階段在性別角色模範的建立，標準仍是男性社會對女性的要求。
- 三、抗議期：體會到女性力爭上游所遭遇的阻礙並非個別或局部的問題，而是結構性的。個別婦女晉升入高位並不能解決婦女群體所面臨的基本問題。女性意識自此覺醒，開始就種族、階級、性別、宗教……等角度來從事系統性思考。此時，女性主義者所關注的不再是少數婦女的晉升或角色模式的建立，而是大多數婦女的問題。這個階段所揭露的問題，引起憤怒和反抗的情緒，也促使婦女團結起來，爭取平等和正義，因而帶動婦運的發端。
- 四、女性中心期：抗議期的經驗提供了婦女對自身處境檢討、反省，以及對父系文明透視、批判的機會。他們對於父系社會中被淹沒、扭曲的

女性文化有了重新探求和建構的興趣，強調女性經驗和女性文化的真實性與重要性，力圖傳達女性訊息，改進男性缺失。女性自覺地也觸發了男性自覺，1985 年以後，美國討論新男性的書籍也開始暢銷，討論新男性的文章也漸受注意。

五、 兩性合作期：檢討性別角色兩極化的缺失後，新男性和新女性重新以平等的人的立場來建立互助合作的兩性社會，兩性刻板印象消失，無論在個體人格發展或社會價值方面，都注重整體性與包容性，而非兩極對立，並重新肯定父系文明視為女性弱點的人格特質：親愛、體貼、和平和寬容。

此外，Klein(1984)和 Klatch(2001)也分別針對女性主義意識(feminist consciousness)發展階段進行研究。Klein(1984)主張女性主義意識發展有以下三個必要條件：一、女性認知自己隸屬於女性群體，發展出群體認同與關係，並且和此一群體共享利益；二、女性摒棄現存女性群體之性別論述；三、她們發覺解決不平等現狀之必要需求。一旦女性達到最後階段，她們開始有了女性主義意識，並深信自己應享有公平待遇和機會，而免於性別歧視。另 Klatch(2001)研究 1960 年代左右翼行動主義者女性主義意識之形成，將女性主義意識(feminist consciousness)區分為三個發展階段：

- 一、 不平等之覺察(the recognition of inequality)：此一階段，女性意識開始覺醒(awakening)，過程可能是驟然或逐漸發生，而根據她的研究結果指出，組織生活是影響個人性別覺察的關鍵因素。
- 二、 表達(framing)：女性使用不同以往的語言和較廣的情境脈絡，去意譯、理解自己在過去所遭受不公平對待之經驗。
- 三、 集體認同之建構(constructing a collective identity)：緊接著上

一階段的發展，個體在此一階段產生群體共享的認同感，此為社會運動的前提要件。

小結

綜上所述，性別意識、女性主義意識發展皆是一個動態發展的歷程，雖上述學者所區分的階段不盡相同，但每個人的經驗皆有其特殊性，故不一定會直線式地歷經每一時期。本研究試圖採用質性研究方法，深入了解女性在參與婦運團體志工的過程中，其性別意識發展的情形。



第三節 影響性別意識發展之因素

台灣學術界既有的性別意識研究集中在女性經驗，包括吳書昀(2002)及朱嘉琦(1996)均以女性經驗為主體，用質化研究的方法重新認知、再現女性婦運參與者建構性別意識的相關經驗及動態歷程，以及台灣女性在女性意識發展歷程中的經驗，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其研究焦點皆著重於性別意識發展歷程，她們從受訪者之背景因素加以探討，包括從原生家庭、受教育過程、個人經驗等面向探討，因此本研究除了深入訪談受訪者的性別意識發展，亦加上日常生活實踐歷程之探討，以期研究內容更臻完備。

而有關教師性別意識的部分，林昱貞(2001)和陳凱筑(2003)分別以國小及國中女教師為主體，瞭解女性教師性別意識構成之內容、性別意識發展歷程、實踐經驗；而熊慎敦(2004)的研究則是針對高中職教師性別意識發展與覺醒之歷程加以探討；賴韻如(2005)以三位具備不同程度性別意識的大學女性教授為研究對象，利用訪談法對其職場經驗加以探究，請她們分享在教學、研究及升等上的經驗及看法。由於以上的研究概念是以性別教育平等為主，研究對象亦以教師為主，她們的研究內涵著重於個人之性別意識如何落實在教學理念之中。

除了教師的性別意識研究之外，尚有其它職業類別的研究，像是社工員、諮商員、媒體工作者、以及婦女團體工作者與志工等。林佳(2004)探究女性主義社會工作在臺灣的實踐情形，包括社會工作者對女性主義社會工作的認識，是如何影響其社工處遇的判斷，以及女性主義社會工作中使用的技巧或模式為何等；陳麗如(2006)透過三位女性諮商員的自我敘說，以深度訪談的方式了解女性諮商員性別意識的發展歷程與影響性別意識的因素，和性別意識在諮商實務中的展現。她們的研究焦點則在於實務的處遇方法應用，經研究來了解受訪者的性別意識轉變及實踐，以其對社會工作或諮商輔導更有性別敏感度；張淑雯(2004)以原生、婚姻家庭脈絡下，探究婦運工作者所面臨的角色衝突問題。不同於之前女性角色

衝突之實證研究，多半以已婚婦女、已婚婦女學生、已婚女性教師、已婚女性志工為研究對象，婦運工作者的職業屬性和一般女性工作大為不同，個人易遭受工作角色與家庭角色間衝突。其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均面臨到個體內角色衝突，而個人人格特質、原生與婚姻家庭角色期待會影響個人處理角色衝突之策略；余貞誼(2005)探討媒體工作者進入職場後，其性別意識會衍生出何種實踐行動，以了解個人性別意識啟蒙後，實踐對於性別意識的連結是如何構成。

其中，關於志工的性別意識發展與實踐研究有：王文姬(2004)以半結構訪談八位服務年資三年以上的「故事媽媽」，瞭解「故事媽媽」志工參與學校服務學習的動機、過去的成長經驗、意識轉化的過程，並探討「故事媽媽」產生增能過程中對自我生命的省思與展望，以及婦女志工從家庭走向公領域服務中所展現的增能，藉以瞭解女性志工對性別意識覺醒、轉化的歷程；夏黔薇(2008)邀請了四位晚晴輔導志工及行政志工進行深度訪談，同時進行為期半年的參與觀察，掘出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志工從受助者到助人者的過程中性別意識轉化的具體內涵，在此歷程中機構所扮演的角色及運作方式，及受訪者在志願服務過程中的運用。而研究者認為此篇文獻和本研究主題較為相近，但經過仔細比較之後，列出了以下幾個不同之處：

一、 受訪者的招募來源

從受訪者的個人背景來看，夏黔薇(2008)研究對象雖同是以婦女團體女性志工為研究主體，然其志工性質和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相當不同，擔任過晚晴的志工之前多為受助業主。

而本研究對象的女性志工來源為透過網路、報紙、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之一般招募方式，故因受訪者背景身分之差異，可能造成其性別意識發展與實踐的差異。

二、 研究焦點的範疇

夏黔薇(2008)在其研究限制一章指出，因研究者個人婚姻經驗的缺乏，會有詮釋資料上的限制。而本研究不僅著重於婚姻中的性別議題之探討，也包含個人日常生活面向，故較不會有類似的問題產生。另外，夏黔薇(2008)受限於受訪者背景的關係，其關注焦點在於個人婚姻中的性別議題。

然本研究除了探究婦運團體女性志工原生和婚姻家庭的討論外，亦納入個人親密關係、工作人際互動面向，此外本研究尚囊括個人性別意識實踐的情形，以期能更加完整檢視受訪者性別意識的發展與實踐的情形。

三、 分析單位及理論之相異

本研究以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個案研究的對象，不同於夏黔薇(2007)以傅柯的理論作為分析依據，本研究以性別意識相關理論作為研究主軸，輔以做性別(doing gender)理論，探討新知女性志工性別意識發展與實踐資料，且著重在婦運團體女性志工參與經驗，重現她們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性別意識之歷程，研究者試圖採用多元的角度引起讀者興趣，將受訪者之經驗藉由閱讀加以普及化，促使她人能更深入了解婦運團體女性志工性別意識實踐，進而對女性議題有更深的體會。

根據以上所介紹近年台灣有關性別意識的碩士論文，可以發現性別意識探討多著重於性別意識的發展過程、影響因素與內涵，並且是如何實踐於受訪者的公、私領域當中。綜而言之，國內的研究大致可歸納出下列幾項影響女性性別意識的個別背景因素：原生家庭經驗、個人教育程度、婚姻生活經驗、個人支持系統、以及個人自覺程度(吳書昀，2002)。

除了檢索碩士相關論文之外，研究者也回顧了現有的中英文期刊資料，以期

建構出完整的研究架構。在國外期刊以 Cook(1989)、Wilcox(1997)、Klatch(2001) 分別就女性主義意識(feminist consciousness)和性別意識(gender consciousness)進行研究：

Cook(1989)則是將女性主義意識視為群體意識，並對此概念進行檢測其外在效度，採用七分尺度量表，詢問受訪者對於自己在性別平等的角色之等級，其內容包含人口統計、個人背景、對於性別平等法案以及墮胎議題的看法。

Wilcox(1997)研究非裔美國女性種族和性別意識的發展因果，將資料進行四個面向分析：性別與種族認同(group identification)、對歧視之歸因與覺察(system blaming and awareness of discrimination)、集體行動支持與否(collective action)、以及對權力不滿狀態(power discontent)。其研究結果顯示，雖然種族意識和性別意識都是群體意識，彼此相關，但非裔美國女性種族意識覺察高於其性別意識，且種族意識會促進個人政治參與程度。上述二學者均將女性主義意識、性別意識視為群體意識進行研究。

Klatch(2001)針對 1960 年代左右翼運動份子，組織對其女性主義意識之促進與阻礙因素進行研究，其結果發現組織大小、型態、結構扮演女性主義意識發展的關鍵角色，像是在小型社區連結組織中，男女工作成員連結較為緊密，故會阻礙女性覺察到性別不平等事實而產生女性主義意識。

國內學者對於影響性別意識發展因素之實證研究，焦點置於婦運學者、參與婦女團體、女研社和性別課程活動以及教師為研究主體(Chen, 2004；游美惠，2001；畢恆達，2003；畢恆達，2004)：

Chen(2004)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的性別意識發展歷程源於不滿現有社會規範下的性別歧視制度，經由生命歷史事件中的意識覺醒，她們重新建構自我、意義以及主觀性，並將她人的力量轉成集體行動。因此，性別意識的出現可被視為一種螺旋流動(spiral flow)的狀態，當個體以嶄新的方式去感知世界，並採取

個別或是集體行動，以進行婦女研究和婦女運動，性別意識於焉而生。她認為有四個要素影響受訪者從事婦女研究：女性主義意識(feminist consciousness)、重要論述(critical theories)、正式和非正式網絡(formal and informal networks)，這些因素顯示女性身分認同的形成為社會行動的關鍵角色，且參加女性主義機構的相關活動也有助於個人發展女性主義者身分認同。游美惠(2001)針對國小教師性別意識的發展進行研究，受訪者以組成女性主義意識啟發團體的方式來討論性別議題，欲透過性別經驗的分享與反思，了解教師增能過程是否會和自己或她人的教學實踐作連結？作者以為除了推廣性別論述之外，性別教育之行動研究亦可落實兩性平權。

畢恆達(2003)提到既有的女性性別意識研究著重女性覺察到自身受壓迫的經驗、接觸女性論述或參加婦女團體、以及採取行動以改善女性弱勢處境。而根據他的研究結果指出，男性性別意識形成的根源來自以下三個面向：一、傳統男性角色的束縛與壓迫；二、女性的受歧視與受壓迫的經驗；三、重視平等價值的成長經驗。上述受壓迫的經驗須輔以女性主義論述，男性性別意識才得以發展，就如同女性性別意識一般，其形成歷程並沒有一種固定的線性關係，也沒有明確的起點與終點。亦即，「性別意識是一個循環或螺旋發展的過程。」(畢恆達，2003，頁57)畢恆達認為女性較容易透過教育、意識喚醒團體等，對自己過去受到社會性別歧視的經驗，意識到女性所須共同面對的劣勢處境，進而產生女性意識。又，在回顧文獻過程中，研究者發現畢恆達(2004)研究女性性別意識形成的過程與脈絡條件，以及性別意識與日常生活實踐的複雜關係，因和本研究的研究問題相近，故參考其研究之訪談內容大綱，加以修改成正式訪談題目。

小結

綜上所述，研究者整理學者們實證研究後，發現影響性別意識與女性主義意識發展的面向主要如下：一、個人受歧視、壓迫的經驗；二、對於性別不平等之覺察；三、女性主義論述之接觸；四、性別平等活動之參與，如：社團活動、課

程、加入婦運組織、女性意識團體；五、群體身分認同與集體行動之產生。其中，擔任婦運團體志工便是一種性別平等活動之參與，藉由參加性別平等課程，受訪者產生集體行動，將性別意識落實在個人日常生活之中。研究者欲根據上述影響性別意識發展因素，結合做性別(doing gender)概念，作為資料分析之參考依據，而在下一部分將介紹志工參與經驗對個人的影響。



第四節 志工參與經驗

研究者在回顧志工參與相關文獻時，發現志願服務研究多半從個人參與動機、人格特質、參與影響、服務持續性以及志工管理這幾個面向切入。而研究者以為，志工參與是成人學習領域之研究範疇，透過從事志願服務，個人有所成長與收獲，進而影響其日常生活產生改變。

一、 志工經驗對個人的影響

研究者在搜尋女性志工參與經驗之實證研究時，發現其範疇主要涵蓋個人參與動機以及志工經驗對個人影響，而影響部分又可分為個人和志工家庭兩大層面，如個人轉化學習經驗、生命意義、以及家庭互動方式與衝突因應等。茲將和本研究相關之研究臚列如下：

(一) 志工經驗對個人生命意義之影響：

林雅慧(2007)探索世界宗教博物館志工之服務經驗對其生命意義觀點轉化學習的影響，採深度訪談的方式，輔以半結構式訪談大綱蒐集四位志工的生命故事；蔡明芳(2006)以醫院及生命線為研究場域，透過前導性訪談尋找到符合研究需求的三位成人志工為研究對象，進行正式的半結構性訪談，以了解成人志工之生命意義感在志願服務過程中轉化的內涵及行動實踐過程；張碧雲(2004)探究女性從事輔導志工的動機、女性擔任輔導志工對個人、家庭以及工作的影響、面臨困境及其調適過程，以瞭解女性參與輔導志工對其生命經驗的意義與影響。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發現，個人舊有意義結構深受原生家庭的影響，經由成長的社會文化脈絡、生活中的問題情境、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等觸發事件，個人開始持續的批判反省、以及對情感的覺察之反思、轉化舊有的意義觀點，進而產生新的想法與行動歷程，且志工經驗對於個人生命意義與感受之影響多為正向，使個人更能轉換不同的心境適應去面對困境與挫折(張碧雲，2004；蔡明芳，2006；

林雅慧，2007)。又，張碧雲(2004)認為擔任志工或多或少都對志工個人、家庭、工作產生角色衝突之影響，志工參與讓女性由外而內肯定自我、生命更具主體性，並且有助個人生命意義的追尋。

(二) 志工經驗對個人性別意識之影響：

在性別意識轉化方面，劉惠琴(2002)以某一婦女團體義工為例，敘述女性有力量解決問題後，如何為自己生活中的女性意識做詮釋，生命也因此更為完整，才有餘力去協助其他相同處境的姊妹們；她認為唯有靠生活中的實踐行動，新的性別覺察才得以持續，進而對個人生活改變產生影響，並提到女性主義取向諮商或教育工作者可採取的實踐策略：一、增進個人的意識覺醒(conscious raising)；二、增進女性改變的動力(empowerment) (劉惠琴，1996)。

另，王文姬(2004)研究發現：一、志工成員間的正向回饋與情誼助於婦女志工持續服務；二、家人對婦女參與志工有正反兩面不同的感受，在家庭裡仍然有著濃厚的傳統性別差異，女性志工運用智慧積極爭取家人的認同與接納，將來自家庭的阻礙能降到最低，以繼續從事志願服務；三、受訪者因參與志工服務受到許多不同的衝擊，進而對舊有習慣與觀念產生反思，在不斷的衝擊與反思交互影響下，促進個人意識覺醒與轉化行動之改變，進一步對家庭關係、婚姻品質都有正面的影響及滿足感；四、受訪者參與志工服務後，激發其生命潛能而展現增能。由其研究結果得知，女性從事志願服務產生個人意識覺醒與轉化歷程，而在擔任志工過程中，能力之增長也是志工參與經驗所帶來的改變。

夏黔薇(2008)在其研究結論也提到，性別覺察是性別意識轉化的起點，其轉化源於個人覺知婚前期待與真實婚姻生活間的落差，而婚變則為導致受訪者向外求助與性別覺察之觸發事件。此外，女性志工進入晚晴後，女性主義論述之接觸日漸侵蝕父權論述的真理地位，並提供個人性別意識轉化的方向，以及女性志工對婚姻、性別與自我等面向有新的詮釋。其研究發現姊妹情誼與回饋讓受訪者願意更投入晚晴各項活動，並提供性別意識轉化的動力，而講師或成員間也會鼓勵採取改變的行動，有時還會提供策略，讓受訪者有機會重整並發展出屬於自己

的性別論述，這樣發展出來的性別意識是一種正向經驗，其轉化作用也更為持久。

夏黔薇(2008)和王文姬(2004)研究分別指出，女性擔任志工促使個人性別意識轉化以及產生實踐行動，其行動分別展現在志願服務過程和個人家庭中，而王文姬(2004)更進一步說明女性志工參與之增權歷程，與劉惠琴(2002)的看法相近，認為唯有女性產生力量，透過實踐行動去協助其他婦女，性別意識才得以繼續發展。

(三) 志工經驗對家庭互動、角色之影響：

研究者搜尋以女性志工為研究主體之研究，主要在闡述個人擔任志工對家庭互動、角色之影響，其服務場域分別為家庭教育中心、生命線、輔導機構，像是張美齡(2002)探討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個人背景變項、性別角色、投入志願服務程度的不同，對其婚姻調適之影響，並進一步探討這些變項對婚姻調適之預測作用；魏雪瑛(2004)探究生命線志願服務人員，在扮演正職工作、志工服務工作、家庭成員等多重角色下，是否會受到多重角色壓力分割影響而引起服務工作與家庭間的衝突困擾，其對衝突的因應策略為何，及探討因應結果對志工服務工作投入的影響，以協助生命線志工能減少家庭衝突，提升對服務工作的投入程度，以加強對案主的服務品質；王嘉琪(2004)從家庭壓力的角度，分析女性志工生命歷程中對家庭壓力感受的變化和心路歷程，並探討她們如何看待與面對家庭壓力所採取的因應策略；廖宮凰(2004)針對八位服務超過七年以上的婦女志工訪談，探討婦女志工參與服務學習的動機、歷程與經驗，以及參與學習後的成長與改變，深入瞭解婦女志工在從事服務學習過程中所經歷的點滴及因服務學習為個人內在或外在帶來的改變及影響；陳惠英(2003)訪談六位參與志工服務學習的家庭主婦，發掘家庭主婦參與志工服務學習的經驗，以及瞭解家庭主婦參與志工服務的動機與持續的動力、分析其在參與志工服務歷程中，所經歷的學習內涵、服務間所遭遇的挫折、困境及其自我因應之道，並探討家庭主婦經歷志工服務學習後的收穫、改變與影響及對其生命的啟示。

其中，廖宮凰(2004)特別談到婦女志工在服務過程中，除了姊妹情誼的增

長，對個人心境、家庭親職關係、婚姻品質、社會適應均有正向影響及滿足感；從事志工服務能擴展家庭主婦的視野及滿足其社會需求，並對社區服務及人力資源發展有正面的助益。

而關於女性參與志工服務後在家庭中所面臨的角色困境，徐明(2004)提到擔任女志工所遭遇到的道德兩難與抉擇，和參與志願服務(公領域)對個人的日常生活(私領域)與社會的影響、改變。依其研究結果發現，女性志工因公私領域所面臨的道德衝突主要有二：一、志工與原生家庭親人間的衝突；二、因婚姻而產生與婚姻家庭成員間的道德兩難。總而言之，女性志工會因為志願服務參與而影響其私領域中角色扮演，當女性無法同時滿足家人、父母、或是配偶的角色期待時，個人道德衝突與抉擇便會產生。然而，女性志工多半會依 Gilligan 的理論，順服在社會對女性的家庭角色期待與預設下，以維持家庭關係的和睦狀態，因此建議政府應從兩性平權教育和兩性平等政策著手，提供經濟上可負擔的托兒、托老照顧協助，以改善女性在私領域不平等的困境。

有關女性擔任志工後所面臨的角色衝突之研究有黃彥宜(2005)和王嘉琪(2004)兩篇，分別探討社區內女性志工與工作媽媽所面臨的角色壓力。黃彥宜(2005)提到社區女性志工藉由成長團體成員的照顧經驗分享，已婚婦女在生活中所承擔非正式照顧責任、面臨的問題，例如：覺知到妻子、媳婦、母親、女兒以及社區志工多重角色，如何因應不同的角色期待，且在滿足他人照顧需求的前提下，去解決自身的角色間衝突與壓力；王嘉琪(2004)研究結果則是發現工作媽媽在參與志願服務過程中面臨到的家庭壓力有家庭角色增加、母職壓力、家人期望以及時間運用的衝突；此外女性志工在參與志願服務過程中，當她們面臨到家庭壓力時，都是以家庭為最主要考量，且在女性志工生命歷程中對家庭壓力感受的變化時，發現轉折點與家庭生命週期所提到家庭建立期與擴展期有很大的關係。

最後，研究者以為莊大輝、游美惠(2007)探討身為家庭主婦的慈濟人如何看待參與志願服務與實踐慈濟論述之兩難，此篇期刊文獻和本研究問題較為相近，

同樣為個人加入組織從事志願服務後，如何被組織論述所影響，進而將這樣的改變帶入個人家庭生活中。其研究發現提及家庭主婦投入慈濟後，會因為慈濟論述對女性家庭角色的要求，而面臨家庭和志工角色之衝突，惟受訪者會採取「轉換心念」的解套方式以因應這樣的角色衝突，在行動與知識彼此辯證的過程中，慈濟女性也逐漸增加了自信和力量。

小結

綜而言之，過往的研究已建立起相關的基礎論述值得參考，關於志工參與的影響主要可分為個人與家庭兩大層面：個人的影響分別為生命意義、性別意識；而家庭方面的改變則在家庭互動、家人關係以及家庭壓力、角色調適；亦即私領域和公領域兩大部分。故，研究者決定依上述文獻所探討志工參與經驗對其個人性別意識日常生活實踐之影響，區分性別意識實踐之面向。

又，研究者整理實證文獻發現，志工經驗帶給個人正面的生命經驗以及肯定感受，在參與志願服務過程中，個人性別意識的改變與轉化促使了實踐行動，而這樣的學習經驗正是本研究所欲探究之範疇。因此，研究者試圖透過婦運團體女性志工之經驗，探討其性別意識的發展，透過受訪者回溯其實踐過程，從中呈現她們獨特的生命故事。而在檢閱志工參與文獻時普遍發現，女性私領域的不平等，會形成女性社會參與的阻力(徐明，2004)，故機構如何協助女性擔任志工之後，將個人從組織所習得的性別論述，轉化成日常生活中實踐行動，值得機構在策略、方法上更進一步去研究。

第五節 性別意識實踐

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女性志工在從事志願服務後，其性別意識啟蒙、發展對於她們日常生活的影響為何呢？在實踐性別意識的過程中是否有違個人原生與婚姻家庭之角色期待，而產生價值衝突？因此，在了解志工參與經驗的重要性後，以下研究者先從做性別(doing gender)的概念逐一介紹：

一、 做性別、消除做性別與性別意識實踐

在討論性別意識實踐與價值衝突之前，研究者欲先說明做性別 (doing gender) 這個概念和性別意識實踐之關聯：兩者為相對立的概念，不同於做性別 (doing gender) 的角色建構，性別意識實踐打破傳統父權體制下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分工。根據黃淑玲(2007)，所謂在日常生活中「做性別」(doing gender)，指的是在執行社會體制所賦予的各種角色、在日常生活中與他人互動、在眾多文化訊息環境下，個人學習區辨與扮演身為女性/男性的技巧與知能。經過這樣的實作操演，逐步建構出個別化的性別認同。個人在此過程中並非被動消極，卻也不全然自主或全盤接受。其所含括的日常生活範圍為：人際互動、語言溝通、親密關係、大眾傳媒及流行文化（黃淑玲、游美惠編，2007）。

做性別(doing gender)源於象徵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與俗民方法論(ethnomethodology)，由 Goffman(1976)的” Gender display” 所衍生出來的論點。爾後，West 和 Zimmerman 於 1987 年首次發表在 *Gender and Society* 期刊，不同於 Goffman 所關注性別行為的慣常儀式面向，Fenstermaker 和 West(2002) 採用俗民方法論分析性別活動，將性別視為日常生活中的性別互動之呈現，而這些往往是人們視為「理所當然」的 (Poggio, 2006; Fenstermaker & West, 2002)。舉例來說，Messerschmidt(2009)提到性別互動產生於家庭、學校以及同儕團體，其研究印證了做性別之社會過程如何在此三個場域中，形塑青

少年性別化的行為與互動。他發現青少年的性別經由和他人互動產生；此外，青少年性別化的行為會被既定的性別規範所檢視，意即生理性別類屬做為一種賦予成員扮演情境行為之資源管道。

做性別(doing gender)理論在歷經22年後，不少學者根據West和Zimmerman的觀點，發展出對性別關係類似的看法，如Judith Butler(2004)出版的*Undoing Gender*一書，便是承襲West和Zimmerman(1987)做性別(doing gender)的概念，認為性別不單是先有主體(subject)為之而成的結果，而是其與認同(identity)交互建構之產物(Poggio, 2006)。然而West和Zimmerman(2009)認為「做性別」(doing gender)與「消除做性別」(undoing gender)的不同之處在於：做性別強調從生理性別類屬(sex category)去觀察性別不平等現象；簡言之，性別不平等之產生源於社會成員根據其生理性別類屬，表現出性別差異之行為(doing difference)，這樣的社會機制是由個人與社會制度所共同執行，是一種宰制的形式。而消除做性別(undoing gender)則是個人對上述社會規範的認知改變，以消除性別不平等。West和Zimmerman(2009)以為消除做性別忽略了社會關係對於改變性別不平等的支持與重要性，故建議未來理論與實證研究在分析性別不平等時，須同時注重微觀與鉅視兩個層次，並促進對於歷史與結構如何生成、複製社會結構互動之了解，才能發現改變性別不平等的可能性。

然而，如何從「做性別」(doing gender)到「消除做性別」(undoing gender)？Fenstermaker和West(2002)認為女性主義的社會運動，為個人提供意識形態與動力去改變原有的性別配置，並給予社會支持去探索新選擇與機會。但在不同派別的女性主義下，個人性別意識實踐的方式與內涵也有差異，例如：不同於馬克思主義的實踐方法，基進女性主義者強調實踐是一種女性主義的無政府主義(anarchism)立場，即認為手段和目的必須一致，性別意識的主要實踐方法是透過在社會中建立另類組織，提供改變的典範，也在過程中改變意識(王瑞香，2000)。

Risman(2009)主張消除做性別(undoing gender)的重要性在於個人的改變，並且覺察不同性別之可能。並且提到消除做性別(undoing gender)這個觀點最早由 Butler(2004)於 *Undoing gender* 一書中提出，乃從 *Gender trouble* 脈絡下衍生出 undoing gender 概念，她探討個人在現有社會制度下「做性別」所遭遇的問題，並提及個人「消除做性別」的原因，但並未著重討論如何消除性別的實踐策略。

隨後 Deutsch(2007)發表過類似看法的期刊文章。Deutsch(2007)所關注的焦點為：一、社會互動何時、以及如何較不性別化(less gendered)；二、性別在社會互動中是否無關？三、性別化(gendered)互動是否總是強化性別不平等？四、在制度以及互動的層次上，如何交互產生改變？五、互動為改變的場域。

國內學者黃淑玲(2007)以親密關係為例，說明若運用「性別政治」的概念來思考性別不平等，便可以留意社會上針對男性與女性存在的雙重標準，像所謂好女人與好男人的定義或是社會對男「性」(male sexuality)與女「性」(female sexuality)的差別待遇，會如何影響跟親密愛人的互動？而婚姻暴力、約會強暴或是分手暴力，卻是在親密關係或婚姻愛情的脈絡中不易察覺的權力關係(游美惠、黃淑玲編，2007)。而這樣的差別待遇，正是 Fenstermaker 和 West(2002)所闡述的「做性別差異」(doing difference)的概念，當然也有學者以為性別差異不全然是造成性別不平等的背後主因，Deutsch(2007)提出性別差異本身並不是問題，而是男性權力在婚姻關係下所展現的性別不平等。

Deutsch(2007)調查了 2005 年學術期刊發現，做性別(doing gender)被實證性別研究廣為引用，多數文章將做性別(doing gender)用於性別差異是如何在不同範疇中被建構且維持。由上述可知，West 和 Zimmerman 的做性別理論其重要性在於：一、不再強調社會化為男女性別差異之基礎；二、性別建構可能在較短的時間內產生革命性的改變；三、扭轉了我們視為理所當然的性別差異互動；四、

既然性別是被建構出來的，亦可被解構(Deutsch, 2007)。總而言之，「做性別」從社會學角度，提供了一個觀察、理解性別不平等現象的結構觀點，讓個人打破性別不平等成為可能。

另，從「做性別」所衍生而來的「消除做性別」概念也有其貢獻，Judith Butler(2004)雖然沒有提供消除性別不平等之實踐策略，卻從個人認知層面回答了「消除做性別」的原因。她認為重點並非在於個人是如何避免做性別的，而是關注日常生活的表演型態，和人們如何轉化表演，以致改變了性別規範以及更深一層了解男性和女性特質(Poggio, 2006)。這樣的論點引發後來學者Deutsch(2007)和 Risman(2009)更深入地探討「做性別」與「消除做性別」之個人改變歷程與可能性。

而本研究所指稱的「實踐」為：個人覺察到社會中的性別不平等，進一步於日常生活中造成自身改變或是採取行動影響週遭他人，以改革所處現實；亦即將個人性別意識具體落實於公、私領域的行為，像是原生、婚姻家庭家務分工與子女教養及工作上人際互動。本研究焦點主要在於私領域之實踐經驗，但礙於研究者興趣、人力及時間等因素，難以在短時間內深入觀察，因此只能藉由個人訪談來蒐集私領域實踐之資料。

二、 性別意識實踐之實證研究

性別意識與實踐密不可分，雖前述性別意識文獻以性別意識發展與影響因素為研究主體，但有些研究也會納入實踐行動與場域之探索(林昱貞，2001；陳凱筑，2003；賴韻如，2005；林佳，2004；陳麗如，2006)。而在這部份的實踐研究將討論以「個人性別意識實踐行動」為焦點之實證研究，在討論實踐行動過程的同時，當然也涉及了實踐行動的場域，研究者檢閱性別意識實踐之實證研究過程中，發覺研究文獻多半將個人性別意識實踐場域依受訪者職業類別區分，探討

個人產生性別意識實踐行動之影響因素、在公領域中採取的行動策略以及實踐動態過程。惟本研究除了囊括個人公領域性別意識的實踐外，主要在理解個人性別意識在私領域之落實情形，因此研究者參考余貞誼(2005)對性別意識實踐構成的分類：實踐的行動內涵和實踐行動如何生成，將分別說明公、私領域性別意識實踐的實證研究如下。

(一)公領域方面：

陳佩英(2005)、劉倍君(2008)、鄭蕙姮(2001)分別就教師性別意識實踐進行研究，發掘個人如何在教學場域中實踐性別意識，以及可能遭遇的困難與解決策略。陳佩英(2005)訪談了35位學者，其中7位為男性，並且透過研究結果的詮釋，和其它國家的婦女研究對話。她以女性主義意識轉換(Feminist consciousness)、身分認同(Identity)以及行動策略(Strategies of Action)三個面向，說明了女性主義學者在婦女運動與性別研究的能動性之可能，亦即個人在回歸女性主義價值中，如何選擇了不同的行動策略：培力(Empowerment)、網絡(Networking)、抗衡(Confrontation)，將個體的身分認同透過不斷實踐的過程中生成與具現。

劉倍君(2008)探討國小教師如何在校園人際互動中實踐個人性別意識，其研究結果發現：一、性別論述啟蒙了研究參與者的性別意識，繼而讓她／他們具有性別敏感度，能看到校園中的性別權力關係，並生出力量在日常生活中進行「不刻意」的實踐，主要著重在教學實踐，希望啟蒙學生的性別意識，並「消毒」其他教師的刻板印象言論。二、研究參與者在考量要不要進行性別發聲時，會受到教師生活、彼此交情深淺、性別議題能見度、學校文化與身份界線的影響，採取當下覺得最適宜的策略進行對話。三、研究參與者因為性別專業的形象帶來正面與負面的效應，幸而有重要他人及性別平等理念之支持讓她／他們能持續實踐。

鄭蕙姮(2001)以兩位女性教學者為研究對象，分別以半結構式訪談與課堂參與觀察，探討女性教學者在女性意識覺醒與轉化歷程，以及教學者如何在教學實踐上展現其女性意識。其研究結果發現：一、舊有的意義結構深受成長經驗、原

生家庭的影響；二、婚姻生活的問題情境促使轉化學習動機產生；三、持續性反思的學習環境為轉化學習的有利條件，並將促發具體的行動。

除了教學場域的性別意識實踐之外，余貞誼(2005)的研究結果發現，性別意識啟蒙的媒體工作者，在進入媒介職場工作後，受限於職場限制與父權氛圍，使得個人未能像學生時代一樣實踐其性別意識，而個人行動者會試圖在主觀意識和客觀結構相互配合下去找出平衡點。

(二)私領域方面：

而在私領域性別意識實踐之探討，多著重個人婚姻家庭層面，如高歆怡(2003)以永和社區大學女性主義研究社為研究場域，透過實地參與觀察，探討女性成長社團學員的女性意識知覺及轉化歷程與觸發原因，並分析女性學員女性意識的轉化內涵，最後歸納促使女性學員女性意識轉化後行動的方式，以瞭解促使女性學員轉化對個人所造成的影響，主要分為：女性議題的討論、女性生命史的回顧、女性相關書籍的閱讀。

Benjamin 和 Sullivan(1999)根據 Gerson、Peiss (1985)對於性別意識發展過程和性別關係界線的論述，試圖去發掘婚姻關係中，個人性別意識與人際互動如何促進、改變家內分工與溝通，彼此交互連結展現在權力、親密性以及家務這些面向，進而改變個人的關係資源(relational resources)；所謂的關係資源意指結合人際、情感性工具、以及帶入關係內的資源，透過這樣的改變促使女性成功挑戰了既定的性別腳本(normative script)與充權(empowerment)。其研究結果發現，女性專業人員(社工員、諮商員、教師以及會計師)性別意識會影響婚姻關係內家務分工，也改變了性別關係的界線，使女性在和伴侶溝通過程中扮演主動的角色，另一改變則是關係資源的擁有，乃係指個人人際溝通技巧的提升，也會帶動婚姻關係之影響。

另，Sullivan(2006)結合了「做性別」與 Gerson 和 Peiss 所提出的性別意識兩大概念，從微觀層次研究個人如何在家庭脈絡下，透過「做性別」去改變性別關係。其研究結果發現，經由改變個人態度、父母職、親密關係之圖像、以及

治療敘事(therapeutic discourses)，將會影響伴侶性別意識與婚姻權力，促使關係資源(relational resources)之產生。

小結

總而言之，上述研究主要在談論個人如何在公、私領域實踐性別意識，研究者在回溯國內外性別意識實踐之研究後，發覺大部分研究仍以教師作為性別意識實踐之研究主體，其原因在於教學場域中易於觀察教師性別意識實踐行動情形。其次則是著重其它專業人員性別意識實踐研究之探討，例如：社工員、諮商員以及媒體工作者。另，國內外學術界以「志工性別意識實踐」作為研究焦點的文獻並不多，目前只有夏黔薇(2008)探究晚晴志工如何將性別意識轉化至志願服務的過程，但此部分性別意識實踐分析亦以公領域為主，較少著墨個人私領域的實踐行為。

因此，研究者希望藉由本研究主題之探究，讓組織和社會大眾了解婦女新知基金會對於成員的性別意識發展與實踐的影響為何，以及個人實踐性別意識的情形與可能困境，透過掘出女性志工的個人生命經驗之過程，來了解成員性別意識與實踐間的關係，並將研究結果回饋新知姐妹們，讓她們對自己的生命經驗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感受。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第一節 研究取向

本研究從女性觀點出發，探討受訪者性別意識發展及其實踐歷程，採用女性之立場，從批判理論典範中的女性主義出發，強調主觀論 (subjectivist)，重視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對話關係。在女性主義的研究取向中，Reinharz 在她所著的《社會研究的女性主義研究法》(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 提出了下列十項論點 (轉引自胡幼慧，2006)，以下將根據此十個特點對照說明本研究之女性主義研究取向：

一、女性主義是一種「視角」(perspective)，不是一種方法。

女性主義研究是以其特有的女性觀點來使用現有的方法，或是根據其視角發展出創新的方法 (innovative method)。由於女性主義的觀點是多元的，因此存有多種視角，本研究亦將從女性的視角看待性別不平等事件，及性別意識發展與其實踐歷程之轉變。

二、女性主義採用多種研究法。

女性主義方法不強調「方法上的菁英主義」(methodological elitism) 或「正確的方法論」(methodological correctness)，而是「創新的」、「多元的」。在本研究中採取半結構式訪談，除了從訪談中探究受訪者之觀點及其生命意義外，希望從中能挖掘其它面向的思考，亦因應受訪者不同的生命事件而做變更。

三、女性主義研究包含了對「非女性主義」學術主流的不斷批評。

女性主義的批判性，不只針對社會現象的兩性不平等，也是針對學術界的「父權」運作加以質疑。本研究開宗明義的女性主義研究立場與質性研究方法，便是

針對社會科學知識的父權體制之反動。

四、女性主義研究是在女性主義理論的指導下進行。

女性主義的研究基礎，一定要納入女性主義的理論視角，本研究所探討之主題—性別意識，其概念源自於女性主義論述中的女性意識與女性主義意識。

五、女性主義研究努力去找出差異性 (diversity)。

本研究除了從婦運團體女性志工找尋其經驗及生命歷程外，亦從中探尋個別差異。每個個體之經驗都是獨特的，即使是相同身為女性，個人社經背景、經歷及感受定有其差異和不同之處。

六、女性主義研究跨學科性 (transdisciplinary)。

女主義方法上，注意到多角度的資料蒐集，包括歷史、文化、社會、經濟、政治等，從開放和整合的觀點了解一個特殊經驗和行動的重要性。本研究亦嘗試從女性研究、社會學等不同的觀點了解個體改變歷程。

七、女性主義研究意圖創造改變。

「意識提升」和「政策改變」已成為許多女性主義研究者的研究任務 (obligation)，她們會嘗試不同的方式，從事多方面的溝通，以期完成其創造改變的學術責任。本研究背後隱含之意義包含了在現今父權體制下，婦運團體女性志工的個人性別意識發展經驗及實踐歷程，透過本研究的論述可發掘女性志工參與對性別意識之影響，以及在日常生活中如何落實性別平等。

八、女性主義者注重研究者的個人參與議題。

研究者的「個人經驗」被視作有價值的資產，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也是

研究工具，透過研究者的觀點及角度，所得到的資料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在本研究中，研究者有其屬的生命經驗和成長背景是很好的出發點，透過不同的思考、討論、省思，經由和受訪者的互動、對話，更能擦出不同的火花。

九、女性主義者注重「被研究者」之參與。

女性主義研究注重研究者與受訪者的「互動」(interaction)和她們之間的「關聯」(connection)。且女性主義不同意嚴格區分研究者和受訪者，主張給受訪者多些權力，如 Oakley(1981)建議以雙向互動的訪談取代傳統單項訪談(轉引自嚴祥鸞，2006)。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和受訪者進行對話時，是處於平等的互惠關係，研究者本著開放的研究態度與受訪者建立良好密切的互動。

十、對「讀者」的重視

關注讀者群以及研究者與讀者的關係，女性主義研究者不但要確定讀者能了解其研究意圖與發現，而且嘗試讓讀者和她一樣認同所研究的婦女群體。因此，在本研究中，重現婦運團體女性志工之生命歷程，並試圖採用多元的理論觀點、活潑的文字，引起讀者的興趣，進而對女性議題有更深的體會。

第二節 研究設計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欲了解婦運團體女性志工參與之心路歷程，特別是針對其性別意識發展，以及從女性觀點致力消除一切壓迫與歧視之實踐過程和經驗，探究其自我覺醒與成長歷程。

目前國內探討性別意識實踐之文獻資料並不多，加上個人性別意識發展歷程與實踐經驗極為獨特經驗，且個人意識覺醒及提升之改變需藉由深入的探討、或長時間的追蹤才能窺探其感受。

質性研究的本質是強調在動態的過程中，對所探究的現象與行動，落實在社會脈絡情境中，透過全面式、深度的探索，了解其豐富的意涵（潘淑滿，2003）。又，女性主義的質性研究方法多元、創新，所關注的層面為「個人生活」、「主觀經驗」和「主觀經驗之社會反映」（胡幼慧，2006）。基於上述理由，本研究欲透過質性研究方法，從婦運團體女性志工角度出發，透過和受訪者的「互動」、「對話」、及「傾聽」的過程中，探究其生命故事及意義建構之觀點。

貳、研究場域

本研究以婦運團體女性志工為研究對象，針對此一主題，本研究欲以國內致力消除性別壓迫的婦女團體為主要研究場域，因此選定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個案研究。婦女新知基金會一向積極爭取女性權益和捍衛性別平等之立場，並舉辦各項座談會、公聽會、和示威行動等活動，故本研究將以婦女新知基金會為資料蒐集的研究場域，探討其女性志工之性別意識發展與實踐歷程，並透過深度訪談了解志願服務對性別意識的影響和其實踐經驗。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和動機，採理論抽樣(theoretical sampling)的方式，

選定婦女新知基金會單一組織為研究場域，故此機構內部女性志工即為本研究的受訪對象。

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人數共27位，為達到資訊飽和，研究者根據受訪者個人背景進行篩選：婚姻狀態、退休與否、服務年資、先生職業、參加其他志願服務與否，選定受訪者後於新知志工培訓課程公開邀訪，再逐一於志工值班時間進行個別邀訪，並請志工組主任協助介紹可提供豐富資料的對象，以期能搜集到多元的資料。

參、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類型屬於聚焦個人生活經驗之研究，故採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為主要資料蒐集方法，以引導式和半開放說明問題詢問受訪者感受、認知與內在想法，並加上研究者的個人反思日誌(李政賢譯，2006；潘淑滿，2003)，深入了解婦運團體女性志工之性別意識發展及其實踐歷程。藉由深度訪談探究及理解受訪者個人之感受和改變動態過程，以了解受訪者擔任婦運團體志工經驗，和她人的互動狀況、或受訪者對此議題之看法，從中理解其性別意識實踐情形。

而在回顧文獻過程中，研究者發現畢恆達(2004)研究女性性別意識形成的過程與脈絡條件，以及性別意識與日常生活實踐的複雜關係，因和本研究的研究問題相似，故參考其研究之訪談內容大綱，加以修改成正式訪談題目，以下為其訪談內容面向包括：一、家庭背景：家庭組成、性別組成、教育方式、家務分工、父母對於兒女的期望。二、教育背景：就讀學校(男女合/分校，班)、男女同學互動、是否獲得性別相關知識。三、性別意識形成過程。四、身體語言、穿著、行為舉止。五、日常行動、外出、過夜之情形。六、對社會性別事件與議題之看法和參與情形。七、是否有遭受性騷擾、性侵害之經驗，以及其對策與態度。八、工作中之性別關係。九、愛情與婚姻關係。十、性別意識對日常生活之影響：人

際互動、別人對你的看法、工作與應對策略等。經過初步整理後，研究者將訪談大綱分為三大面向：性別意識內涵、影響性別意識發展之因素、以及性別意識實踐，其中在影響性別意識發展之因素中，又可細分為擔任新知志工經驗之影響與個人背景因素之影響，如原生與婚姻家庭、工作、人際互動、政治參與等；而實踐的部分則分為態度與行為上的改變，根據上述訪談大綱之面向，形成淺白易懂的訪談題目進行深度訪談。

研究者在訪談前，都先以訪談同意書和訪談大綱向受訪者說明本研究內容，讓受訪者在訪談前能對本研究目的和計畫有些許的了解，並以口頭方式徵得受訪者同意。而訪談地點多以受訪者的時間地點方便為考量，故多選在受訪者值班時間之後和婦女新知會議室進行訪談。

肆、資料分析

針對深度訪談之內容進行錄音並謄寫逐字稿，再依照逐字稿內容根據其概念進行分類、編碼等工作，以便日後進行分析、呈現原意。另，研究者在訪談後亦補充個人反思札記，以能完整呈現與研究主題相關的資料。

伍、訪談資料的引用

在研究結果引用訪談內容時，若是在文章中引用研究對象的原始訪談資料，則會在內文中加上引號並變換字體，或是換行並變換字體的方式呈現，並在其後註明資料來源，而資料蒐集主要來自半結構深度訪談。

陸、研究可信度

本研究首先蒐集性別意識相關概念，確定探討主題之內涵，並引用國內外學者對於性別意識和實踐的界定，可避免研究者、被研究者與讀者對研究相關概念產生混淆。在研究設計上採用深度訪談之資料蒐集方法，以嚴謹、有系統化的方

式理解研究對象本身的感受和看法；另外在訪談時運用錄音作為紀錄，並透過文本逐字轉譯過程以確保研究可信度(潘淑滿，2003)。

在了解本研究設計後，接下來欲介紹婦女新知基金會和目前婦女新知志工服務與招募的情形，以期對此個案有更為深入的認識。



第三節 研究對象：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業務與受訪者背景介紹

一、 研究對象

(一) 婦女新知基金會介紹

目前台灣致力於婦女運動的機構，以婦女新知基金會—即前身為婦女新知雜誌社—是為主要推手。該組織於1982年成立，為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也是發起台灣婦女運動的先驅者之一。婦女新知基金會多年來致力於推動性別法案的撰擬與修正，如：民法親屬編、兩性工作平等法和家事事件法等。此外，婦女新知為具體實踐「女人幫助女人」的理念，於民國八十三年開始培訓「民法諮詢志工」，成立「民法諮詢熱線」提供全國婦女有關婚姻、家庭的法律諮詢及轉介服務，除了這項服務工作外，亦培訓了「女人行動劇團」(Walking Women)開始巡迴各地表演，藉由案例演出與觀眾互動，以傳遞兩性平權及正確的法律常識，2004年增設了「性別新聞組」以協助婦女新知建立更完整之性別新聞資料庫，供社會大眾研究參考。

在歷經27年的歷史，婦女新知基金會日益茁壯，除了以往的董監事與工作室編制外，工作室的成員和志工性質也和以往不同，隨著每年主題的替換，工作人員召開工作室會議，討論因應年度主題和社會趨勢的工作要項，而婦女新知基金會目前經過人事異動以及工作項目的調整，由以往的開拓組、法案組與志工組，改為組織部、文宣部以及政策部，工作人員希望藉由新的業務分工和改變，更能達到組織宗旨與目標。以下就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宗旨介紹：

- 倡議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改變婦女處境。
- 建立女性主體，促進女性自我覺醒與成長。
- 動員婦女力量，開創男女平等、公平正義的社會。

■ 堅守婦運立場，致力消除一切壓迫與歧視。

依上述組織宗旨，婦女新知基金會發展其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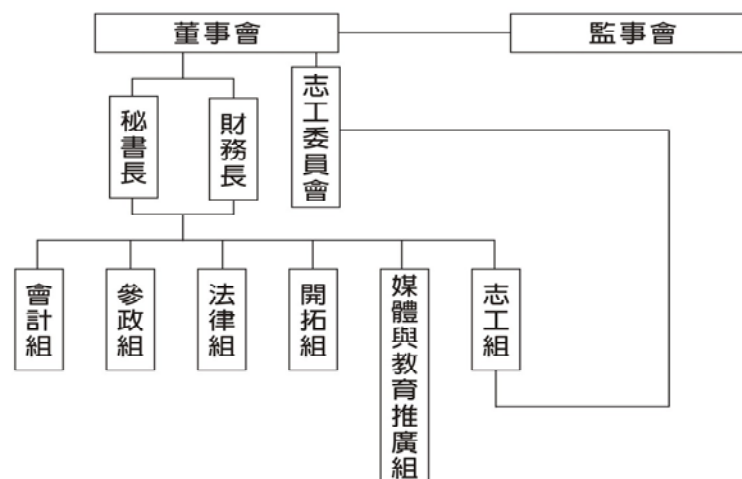
■ 每年因應社會發展與婦女需求，訂定年度活動主題。

■ 針對各種與婦女相關的社會現象及新聞時事舉辦座談會、公聽會、發表評論並採取對策。

■ 對各種婦女問題提供直接支援及諮詢、轉介服務。

■ 至各社區、民間團體、學校社團針對婦女議題演講及座談。

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圖



由上述對婦女新知基金會介紹可知，婦女新知基金會是國內第一成立的婦運組織，目前主要從事婦女權益倡議相關之服務，除了本身的工作內容外，婦女新知基金會也和國內其它間接服務的婦女團體合作，一起為國內性別平等目標盡力。

(二) 志工招募情形與工作現況

Ellis & Noyes(1999)認為志工是為了盡社會一份子的責任，其工作態度不

是因為金錢利益的吸引，而是其意願選擇可達成社會需求的行動，其所展現的責任則遠超過個人的基本義務。換言之，志工是指個人參與非營利組織，依其自由意志與興趣和本著協助他人，改善社會的意旨，而不求私人財力與報酬的一種社會理念與行動，其範疇包含經濟、社會、教育、宗教、甚至政治活動(轉引自陳定銘、江明修編，2003，頁266)。而王雅各(1999b)指出參與可以是直接加入某個婦女組織成為會員，並實際投入其中的活動；也可以是接受女性主義的理念，正在啟發或醞釀，而終究促發行動者。本研究所指稱的志工係指：在婦女新知基金會中，投身於女性相關議題與運動或參與其活動的女性志工。

不同於其它社福團體的行政志工，婦女新知基金會之志工性質主要為民法諮詢熱線接線志工，自1994年民法諮詢熱線開通以來，至今已培訓了15期志工。目前服務志工人數共有27位，皆為女性，其服務年資由1至14年不等。民法諮詢熱線服務時間為每週一到五早上和下午兩個時段，各時段除了兩位志工值班接線外，尚有一志工督導陪同協助。以下先就原志工組的工作內容介紹：

1. 「民法諮詢組」持續進行民法諮詢服務並提供修法建議。
2. 「性別新聞工作隊」配合媒體與教育推廣組進行媒體監看紀錄與性別議題檢視討論。
3. 「劇團組」配合民法諮詢進行十六次巡迴演出，以進行平權意識之社會教育：舉辦「女人戲法•作夥玩」戲劇表演暨法律講座活動，藉由貼近生活之戲劇表演喚起民眾經驗，與社區婦女共同探討婚姻、家庭與法律議題。

上述民法諮詢組、性別新聞組以及劇團組的分工，目前以民法諮詢組的工作內容為主。以下則為志工組不定期的相關工作項目：

- (1) 舉辦發表記者會，讓大眾知道民法諮詢熱線中婦女朋友最關心的三大法律問題，並提醒婦女朋友注意民法親屬編、繼承編相關法律權益。

- (2) 志工教育訓練：依據服務需求，規劃法律、性別、服務倫理三個方向的課程。
- (3) 強化志工服務績效評估之制度、民法諮詢熱線督導制度並更提升民法諮詢熱線督導專業知能，以維持志工服務品質與志工知能。
- (4) 志工個別/團體督導：協助志工的服務倫理、服務知能持續成長，情緒調適並協調相關行政事務。
- (5) 加強宣導民法諮詢熱線，以增加一般婦女之近用性，使更多需要此服務之婦女能知道如何運用此管道尋求幫助。
- (6) 促進志工組織活絡：強化志工與志工、工作室、及董監事會之互動，促進志工組織凝聚力及志工的自主性。
- (7) 持續進行維繫、獎勵志工之方案。

目前志工組的工作內容已調整，劇團組與性別新聞工作隊由於志工人手不足，故暫時沒有繼續進行，主要由組織部和政策部兩位工作人員一同處理民法諮詢組志工之相關業務。

而在 2005 年、2009 年志工團隊分別勇奪全國性志工服務評比的優勝隊伍及台北市志工金鑽獎；這樣優異的志工服務表現，堪稱表率，也令人理所當然地認為該組織的志工在性別意識的覺醒與實踐方面，亦能充分展現於生活週遭。然則這種心態必須加以檢視，再探討其實踐與否的過程中，所遭遇的阻力和助力為何，如此方能反映父權體制下不平等的真實情境。由此研究者開展並研究的範圍，乃是此一重要婦運團體中的女性志工，對於新知「女人幫助女人」之理念的看法，以及其性別意識的發展與實踐過程為何，以助於日後研究者對於性別意識這個主題有較深入的了解。

(三) 受訪者背景介紹

在了解新知志工姐妹的性別意識內涵之前，研究者欲先簡單介紹每位新知志工姐妹的個人與家庭背景，以利後續各章節概念之連結和進行。

十四位受訪者的志工姐妹，多為五十至六十歲，且大部分都已經退休。婚後在家裡擔任家庭主婦角色的佔約半數，其他則是協助家業或有正職工作。新知的志工姐妹有個特殊的屬性，就是她們社經地位多半較高，屬於中產階級家庭，和其它婦女團體如晚晴等有些許的差異。另外她們的服務年資則從兩年到十年都有，不過資深志工所佔的比例較高，顯示出她們能穩定地提供服務，離開的流動率低。而除少數未婚、離婚者以外，其餘都是已婚身份。

在性別意識啟發的經驗來看，以來自原生家庭、婚姻生活居多，私領域的實踐場域則以子女教養和家務分工為主。志工個人過往的性別經驗和新知志工經驗之結合，為性別意識發展觸媒；亦即，女性志工過去的性別不平等感受，將促使其進入新知後更認同性別平等論述，除在新知時能幫助許多來電者，也身體力行於新知之外的場域。

第四節 研究倫理

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致力於和受訪者形成平等、互惠、開放的權力關係。在對話中，應以共同分享經驗歷程的態度為主，從不同的觀點來探討對於性別意識的詮釋和界定，並透過個人不同的經驗及感受，更深入理解受訪者個別的生命意義。這樣平等的對話建立在同為以女性為主體的基礎上，而非以一個研究者「強勢」，而被研究者「弱勢」的權力不對等的關係(李政賢譯，2006；余漢儀，2006；畢恆達，2006a；嚴祥鸞，2006)。

受訪者在研究中並非只是提供資料的機器，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應協助受訪者面對自己的生命經驗，使其更了解自己與自身所在的社會處境。另外，在資料分析時，研究者在理解每個人生命經驗的同時，如受訪者擔任婦女團體志工的理念、經驗、過程、意義等，應對自己的詮釋「負責」，亦要不斷的反思及檢視自我(畢恆達，2006b)。

除此之外，應給予受訪者極度尊重，告知本研究目的和研究進行事宜、不隱瞞、不欺騙，使受訪者明白研究者所扮演的角色為何，以及參與者該如何投入本研究；且一定要保持真誠、有耐性、具有同理心與受訪者建立良好關係(李政賢譯，2006)，在求研究更加深入和完整時，也要考量到受訪者之利益、感受，以對方的角度出發，而非僅為了完成研究而研究。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以十四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女性志工為訪談對象，探討個人性別意識發展歷程、影響因素及其目前性別意識之實踐經驗。本章研究結果與討論共分為四節：第一節探究新知志工姐妹們目前性別意識，以瞭解她們性別意識的內涵；第二節則分析新知女性志工過往的性別經驗，對於其性別意識之影響；第三節則闡述新知對於女性志工性別意識之影響，以探究組織對於成員的改變為何；第四節討論新知志工姐妹如何將性別意識落實在家庭以及日常生活當中，包含公私領域的實踐情形、實踐性別意識所遭遇的困難、以及克服困難的實踐策略。

第一節 性別意識的內涵

由於本研究界定的性別意識為個人覺察自己和政治世界的關係是受到生理性別所形塑，且性別意識的存在源於女性主義，故此以 Rinehart(1992)的「覺察」作為性別意識內涵所要陳述的第一部份。另依其定義指出為其源頭的女性主義，在此也根據 Klein(1984)在探討女性主義意識時，指出女性經驗的理解與過往有所不同，拒絕以生物性的觀點來解釋女性的角色；此女性採取拋棄既有性別論述的「行動」面來作為第二部份，探討新知姐妹們的性別意識內涵為何。

一、覺察性別差異

(一)性別分工差異

女性志工們處於一個倡導性別平權的婦運團體，面對日常生活中的性別不平等有哪些感觸呢？研究者欲透過詢問她們自身對於女性角色和婚姻的看法，以瞭解她們的性別意識及對於性別歧視與不平等事件的覺察。

1. 家庭分工：家務勞動仍由女性負擔

性別分工展現在家庭以及職場；V7 和 V13 從最簡單的就日常生活講起：她們覺得一般觀念中好像認為帶子女看病、進廚房應該由女孩子做，意識到女性主要擔負家庭照顧者的角色；然而她們也會從中反省為什麼煮飯洗衣燒飯買菜，這些都是要女孩子來做呢？是不是有其他分工模式的可能？

「嗯……欸，對。而且妳看家裡面小孩子生病的話，通常都是媽媽請假，去帶小孩看醫生，不會叫爸爸請假，爸爸帶去看，媽媽去上班。那這個就是說，為什麼都是父母，照理來說是那個。憑良心講，就還是有種觀念，男主外、女主內。……」(V7 訪 980527)

「尤其是像台灣的社會是比較…，家庭觀念是比較傳統的，所以大部分的男主人是不進廚房的嘛！」(V13 訪 980616)

而 V12 則認為所謂的「男女有別」在於家庭內的性別分工，她以自身的例子說明「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務勞動分配情形：

「我覺得他倒是沒有覺得女人就應該做家事…我也覺得男女有別，那個別在於各司其職。如果你今天站在這個崗位上，你扮演的角色就把它做好就好了，我們兩個是這樣。所以我們在家裡，有些媽媽跟我說，不上班孩子通常覺得說……就是那樣子，但是我們家他們是不敢的啦。……所以我不會覺得應該要有事業上的表現，我才有辦法很立足，我倒沒有。我覺得這種日子過得還 ok。」(V12 訪 980605)

有些人認為即使時代變遷，女性走出家庭仍須背負者家務勞動的責任，反而形成「蠟燭兩頭燒」的局面，像 V7 認為這樣的性別分工其實對女性很不公平。

「研究者：所以妳覺得即使是職業婦女，她回來還都是要照顧小孩，然後接受一般人對媽媽角色的期待？

V7：對啊。妳不覺得說有很多職業婦女，一樣大家下班後回家，那為什麼下班回家的先生可以不做事，那太太要忙裡忙外、蠟燭兩頭燒？那婆婆跟先生呢，認為妳要出去做事的嘛，可是他們沒有想到說，妳這個太太媳婦賺到的錢，是貼補在家裡面的。……那你們要享受她的貢獻，可是又要壓榨她的、所有的，那我是覺得這個很不公平。」(V07 訪 980527)

2. 職場分工：服膺男女有別之性別分工

V13 認為職場的性別分工源於男女生理性徵上的差異結果，像是男生因為力氣較大所以負擔粗重的工作，而女生則享有這樣的「體能優勢」；因此，她認為女性既然希望保有這部份的「優勢」，就要同時承擔性別分工不平等的結果，這樣才是真正的兩性平等。

「V13：可是我覺得我接受耶！因為我真的覺得那麼粗重的工作就交給男生去做(笑)，我會覺得女生跟男生天生在身體上就是不同，他們本來力氣就是比女生大，……不可否認地，到目前為止我還是覺得男生在扛家計上是比女生還重的。而且我覺得大部分的女生也是這種觀念，……」(V13 訪 980616)

另外，在職場上的性別分工方面，V7 提到社會對於男女不同的成就要求，如認為男生為主要養家者，女生則為貼補家用的角色；反應出女性有女性的規範，男性有男性的規範，但這些規範則是父權社會對男女的性別腳本。

「……講到這個我又想到，妳說性別的歧視，像我在國中當教員不是有考績甲乙丙嗎？甲的話到年終就有一個月的考績獎金，乙的話就折半，丙的話就沒有。可是一般好像男老師拿甲的，乙的話通常給女老師，和少部份的男老師。因為他覺得女老師是貼補家用，男老師才是養家活口。…一般普遍還是這個樣子。」(V7 訪 980527)

有些受訪者認為歷來社會皆有職場上、就業上的不平等，認為單憑個人力量是無法造成任何影響。像是 V3 覺察社會上性別不平等事件，也未必代表會採取行動去改變現狀。

「研究者：你覺得社會上對於男女是否有不一樣的想法？比如婚姻、就業方面？像是男性因為要養家所以薪資比女性高？」

V3：可是一向以來不都是這樣嗎？這就是受薪上起薪的差別啊！

研究者：但這背後可能有預設一些意識形態…

V3：社會上一向以來我就覺得有這樣的差別啦！那這個以職場來講，你要去影響這一部份，這個不是那麼容易耶！」(V3 訪 980521)

V7、V12、以及 V13 提及破除「男主外、女主內」性別分工之不易，其困

難在於社會觀感和輿論，往往令當事人無法承擔異樣的眼光與壓力，致使個人卻步不前。

「你看如果現在是男主內女主外的話，還是不平等啊！就會有社會的輿論出來了，說男生吃軟飯，這樣也是一個不平等。……我覺得眼光的接受度可能是他(未來先生)耶！他可能要去克服，因為我覺得他可能要承受的壓力比較大一點……」(V13 訪 980616)

「我以前有參加一個座談會，就是講兩性平權的。有一個男生就講，其實我不喜歡在外面工作，他說：『我喜歡在家燒菜照顧小孩。』他說針線那些也比太太行，可是太太對這些都沒興趣，但她在外面工作能力很強。他說：『雖然我喜歡做這些，但是我還是要在外面工作。不然別人周遭給我的臉色，我就受不了。』」(V7 訪 980527)

「去改變(性別分工)吧，尤其台灣的社會你要……回家去當奶爸，可能不是那麼容易。在西方國家可能比較 ok 啦！」(V12 訪 980605)

(二)感受財產繼承之不平等

在一般傳統家庭的觀念中，女性不能觸及繼承財產這個話題。唯有女兒拋棄繼承、不論及繼承問題，或是不忤逆父母的意思，似乎才代表一個傳統的好女兒。對 V4 而言即使這是過去的傳統價值，不太符合時代的潮流，但過去的她仍順應父母對於女兒角色的期待。

「你感慨我只是會覺得說好像也習慣了，你不要去跟他提這一塊(意指繼承問題)，那我們也習慣說你如果要跟他談這個，我想會是一個很大逆不道的事情，那我們也從來覺得已經習慣這個方式。」(V4 訪 980522)

即使法律上給子女兒和兒子相同的繼承權利，但是在許多家庭互動中卻不然；繼承沒有女兒的份，只要女兒開口，就是大逆不道的事情。

「譬如說像我父母他就是重男輕女，他第一個就是你女生根本你不要說去繼承了財產，你只要提到財產的問題，他們可能就會覺得說你很不應該了。」(V4 訪 980522)

而 V14 在新知接線服務過程中，看到母親這個角色在複製性別不平等的過程中，女人為難女人，塑造出女性在家中的不利處境。

「所以就是說，如果你不敢據以力爭，你就是照那個家庭的規矩去做。你如果要用國家的法

律去力爭，妳就是反啦，就要作很大的抗爭；那個抗爭就是會傷害到親子之間的關係。這也就是為什麼法律規定子女間都是平等的，遺產上是平等的；可是我們很多、尤其是本省的家庭，如果有財產，甚至媽媽都會出面要女兒簽一個遺產的放棄同意書。」(V14 訪 980618)

(三)感受女性照顧者的角色期待

女性在日常生活中扮演的角色包含女兒、妻子、媽媽以及媳婦；其中，最主要的角色為家庭照顧者，由 V1 以及 V6 分享她們在婚姻生活中，可瞭解身為女性所面臨的多重角色轉換之心路歷程：

「V1：對，妻子、媳婦然後兒子的媽，而且最重要的是我公公婆婆晚年都得老人癡呆，我們變成她們的照顧者……人家不會要求兒子來做這個，或是嫁出去的女兒…有時候嫁出去的女兒會被要求，可是媳婦你幾乎是沒得商量就要挑起這個責任，……」(V1 訪 980518)

「V6：對～那我結了婚之後，就要做很多很多的家務事。像我婆婆生病的時候，我就要去醫院照顧她。……她(婆婆)就會說我不夠用心，不夠細心。」(V6 訪 980526)

V7 提到自己生活週遭所觀察到性別不平等的經驗，像是對於媳婦和女兒對待態度上的差異，在於女性角色的不同，因而有迥異的性別角色期待。

「～性別不平等，我是覺得說，這個媳婦熬成婆，婆婆就是要鞏固男性的(權力)。這一點也有跟我以前住木柵的時候，我爬仙跡岩，那我們那邊就會講，要女兒回娘家，女兒回來，媳婦不能回去。我有跟她講：「妳也很奇怪耶，妳自己的女兒可以回來，別人的女兒不能回去？」……為什麼妳站在不同的立場，就有不同的要求？」(V7 訪 980527)

V13 從同學的婚姻經驗出發，更進一步闡述目前性別雖然看似平等，然而社會賦予女性身上的角色卻絲毫不減，像是媳婦永遠對於家務勞動沒得商量，必須無異議承擔照顧者的角色；除了原先傳統的性別角色，還另外附有經濟勞動的責任；因此，她對於這樣的「性別平等」感到質疑。

「對。可是你本來你原本該負責的、在上二代女性被賦予東西，譬如說你帶小孩什麼之類的，男生也不一定會幫你多帶這些啊！該負責的你還是不斷在負責，可是你原本沒有負責的部份，變成你還是要分擔了。……出去上班，回來還要洗碗煮飯、侍奉公婆。」(V13 訪 980616)

「研究者：你剛剛說職業婦女比傳統女性負擔更多的責任，是從哪邊觀察到的？」

V13：朋友，就是以前的同學啊！譬如說她們在工作上面，工作完了回家之後還是要應付

公公婆婆啊！……然後一回家就交接帶小孩，規定六點一下班就回到家，可是老公可以九點十點說應酬完了再回來，這種是屬於跟公婆住在一起的情況啦！然後如果我沒回去的時候，可能就要打電話跟婆婆他們講，可是她兒子沒回去都無所謂。……等於是說媳婦就會這些被要求，譬如說到 weekend 的時候，兒子不帶小孩子出去都沒關係，可是媳婦就是要帶小孩。還是上一代的傳統觀念會被賦予小孩子就是媽媽的責任。」(V07 訪 980527)

另一受訪者 V14 感受到社會上對於女性的角色期待在於結婚，也就是到了適婚年齡就要走入婚姻，否則就會受到很多社會輿論的壓力，而男性則是在家庭責任上有較多的壓力。

「那時候女人就覺得有先生有孩子，就已經很幸福了。可是現在妳回過頭去，其實她承受了很多很多東西，只是她還是跟妳說她很幸福。所以無形中妳接受了一個 information 就是女人好像就是這樣。…對，只要有完整的家庭，妳就是一個幸福的人了。所以無形中妳會覺得家庭是最重要的。」(V14 訪 980618)

由上可知，女性負有多重角色的壓力與衝突，個人無法經由協商或是溝通的方式去調整、選擇她們所想要扮演的性別角色，有時甚至透過家庭中的另一位女性——母親或是婆婆——來執行性別不平等之複製歷程，女性為照顧者的固有刻板印象就這麼一代代傳下來。

二、拋棄既有性別論述採取行動

既然志工姐妹們覺察到父權社會的性別不平等事實，那她們是否能夠在觀察之餘，提出一些打破傳統的言論說法呢？

(一)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受訪者 V1 認為個人身處變動的世代與環境之中，觀念也會跟著改變，不再受制傳統社會的規範，從她的言談中，不難看到深受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影響，亦即男女要有相同的機會與平等的權利；V11 則表示自己覺得性別關係界線是可以經由消除做性別(undoing gender)的過程被打破的，不應將性別

分工清楚劃分。

「以前可能有些觀念認為說有些事情男人可以做，女人還是會受限於一些社會傳統的約束，是最好不要做的；可是現在這部份的觀念慢慢有轉變了，為什麼你們男人做的、我們女人不能做？對不對？先天上我們的條件、地位應該都是平等的，那你可以做、我也可以做，你做得理直氣壯，我也一樣做得名正言順……」(V01 訪 980518)

「V11：其實現在沒有喔，我現在倒比較喜歡那些中性化的人；尤其那些、不管男孩女孩啦，我喜歡中性化的人。我比較不喜歡強烈、那個性別意識(形態)那麼強的人。因為整個世界來講，不管男的女的，到現在還有性別這麼清楚？不必了。……

研究者：所以妳覺得性別的界線不需要很明顯？

V11：不需要。因為多少公車司機也都是女生啊，男生能做的，女生都能啊。」(V11 訪 980605)

而 V11 認為即使個人的性別觀念是從原生家庭形塑的，但女性仍可以透過積極行動打破性別不平等：

「我覺得性別不平等是看個人比較多耶。妳自己要去作不平等就是不平等。……妳可以作妳自己啊～妳覺得不平等妳可以去改變哪～那我比較不會去改變別人，我比較會改變我自己。……，所以我覺得一個人格的成長跟形成，是從一個人的原生家庭—我是最好的例子—原生家庭跟以後受的教育、所接觸的人，影響最大。……」

(二) 擺脫女性弱勢、依賴者角色

對於女性角色的看法，V1 和 V8 同時都提到，只要女性有獨立生活的能力，不管有沒有結婚，都能夠幸福生活。

「……你想想看，人家怎麼可能讓你坐享其成，豪門的飯碗你又不是很好捧的？你靠自己還比較實在吧！對不對？因為你如果帶著這樣子的念頭嫁過去，基本上你就不會被尊重，甚至連帶你娘家都不會被尊重，而且也有可能你的婚姻沒有辦法維持長久嘛！你還是要靠自己嘛！我覺得不管結不結婚，自己要有獨立生活的能力比較重要啦！」(V1 訪 980518)

「研究者：那妳會不會覺得說搞不好是那些女性，覺得她們很不獨立啊，會不會是因為我們這個社會期待女性比較是個依賴者？長久下來他們就沒有辦法很獨立這樣？

V8：對，我感覺到，現在年輕的一代倒不會啦，至少我女兒那代不會；……就是如果能自己獨立自主，就不管性別意識或經濟獨立，這方面我覺得她們倒是都有做到。她們正在往這方面做。所以妳看現在的女性中堅份子越來越多啊～(笑)」(V8 訪 980529)

V1 和 V8 談到對於現代女性的看法，不同於傳統女性被動角色，她們認為現代女性更有力量改變現存的父權體制，並且相當不認同目前還有一些女性抱持著附屬男性的想法，想要透過婚姻來達成經濟安全的目的，這樣的方式對於 V1 來說或許因為是切身經歷，所以更能瞭解婚姻生活帶給女性的不只是角色上的轉變，甚至是一種包袱、一種壓迫。

「我常常覺得說現在已經二十一世紀了…你現在的女性朋友其實…你不應該常常把自己的角色扮演的你是很弱勢的，……妳覺得說你是一個弱勢的話，別人就會同情妳、會支援妳，如果是這樣子，妳自己永遠沒有能力去改變現狀啦…」(V1 訪 980518)

「舉個例說，我剛才講說不要把自己當弱者啊，那要當強者的時候也不能就是不顧一切啊！那不能說我又要享有自己的權利，又要表現我是個弱者，要人家保護我～」(V8 訪 980529)

(三) 適時為自身權益發聲

傳統的觀念中，似乎認為一個好女性的角色要能忍、要能承擔責任。以前的觀念認為她們就是要忍氣吞聲，這樣才會有一個圓滿的家庭；然而 V6 卻認為這是不公平的對待，對女性而言也是一種壓抑，是一種生活上、心靈上的壓迫。

「研究者：會不會是他媽媽比較喜歡一個溫順的角色，那如果妳太常表達自己的意見，那就是比較有主見、強勢的印象？」

V6：對，他就認為我可能會冒犯他們，或是講到他們不能接受。所以我到後來就覺得好累喔，然後就習慣性地不講話了。可是我發現這樣子喔，變成因為沒有雙向的溝通，變成我婆家人根本沒有瞭解我是一個個性是什麼。我本來就不是一個逆來順受的人啊，然後他們也會變成、造成他們得寸進尺；剛開始他們不瞭解我，就試探我的接受度，然後我就沒有表達我的意見；久而久之他們就會變得不尊重。」(V6 訪 980526)

V3 也不認為女性就應當承受社會所賦予的所有角色與責任，適時地反抗、發聲對於消除性別不平等才有所助益。

「研究者：你對於女性擔任照顧者的看法？」

V3：其實這個部份，女性自己本身要發出聲音啦！有時候就是社會給你的觀念，還有你自己

本身沒有去調整你的觀念，有時候你要自己站出來，這個其實要靠女性自己，要不然你會理所當然交由女性承接這些(照顧)工作。」(V3 訪 980521)

V6 提到自己童年經驗，也是在反抗父親的權威下成長，不願默默承受性別不平等之對待，因而起身和父親「唱反調」，她覺得女性唯有提升自身知識方能自立。

「研究者：妳覺得妳這樣跟爸爸唱反調，是不是因為覺得他兒子跟女兒的差別對待，所以讓妳的反應……是這樣嗎？還是妳個性比較……

V6：我覺得還有一方面就是，女生要求生存是很難的，如果妳沒有知識、沒有謀生能力，那妳就不能怎麼樣，就只能靠在娘家、在我家工作，作到一個時間，可能就找個對象結婚。但如果我有謀生能力的話，我就能對我的未來規劃有自主權。」(V6 訪 980526)

小結

由上述個人感受到社會對於性別角色的期待和要求、對於身為女性角色和婚姻的看法，可窺出新知姐妹們目前的性別意識內涵。然而，個人性別意識之產生源於個人過往生命所接觸的性別經驗，包含原生家庭、求學歷程、婚姻生活、日常生活，以及女性社團參與；經由瞭解個人目前性別意識的狀態，以及過往性別經驗，方能建構受訪者之性別意識完整圖像，進一步探討她們的性別意識實踐歷程。

第二節 新知志工過往性別經驗

本研究的性別意識發展歷程包括探討對個人在成長過程中的互動經驗，以下研究者針對受訪者過去的性別經驗作分析，包括在原生家庭、求學過程、婚姻(伴侶)生活、職場以及日常生活的性別經驗，從中統整出新知志工姐妹性別意識的動態發展歷程與影響因素。

一、原生家庭的性別經驗

家庭是第一個社會化的場域，也是孕育個人價值觀和性別意識的地方。Klatch(2001)認為女性主義意識(feminist consciousness)始於不平等之覺察(the recognition of inequality)，女性意識開始覺醒(awakening)的過程可能是驟然或逐漸發生。而在了解每位受訪者的原生家庭背景後，研究者發現有些受訪者的成長過程之性別經驗是較不平等的，如 V4、V6，即是感受到父母會因子女性別不同而有所差別待遇。當受訪者覺察到這樣的性別差異，性別意識覺醒的過程開始發展，個人性別意識於焉而生。

(一)傳統家庭壓抑性別意識覺醒

V4 的家裡是非常重男輕女的，在原生家庭中女兒就是要聽父母的話，常常也無法自主做決定，在訪談中透過一段故事中呈現出男女不對等的家庭關係，V4 曾經因為母親和嫂嫂有紛爭而出頭為母親說話，但卻被大姊斥說：「媽媽能忍受的事，妳就不要再講…」，因此學會了沉默是金的道理，從此之後不再插手家裡的是非。在家中父親的地位最高、權力也最大，從 V4 的故事中，研究者探究到在她的原生家庭互動裡，嫂嫂的地位是隨著哥哥而來的，因此在父親之下的是哥哥、嫂嫂，接著才是母親、姊姊跟她，在她們家嫂嫂可以罵媽媽、做子女的不能罵嫂嫂，她用「沒聲音的」來形容家中女兒的處境。

「因為我娘家一般來講是比較重男輕女，尤其一個在家裡的女兒他是根本連開口的機會都沒有，連出聲音的機會都沒有，你就是父母怎麼說你就怎麼做，那有些比較重大的抉擇的時候，你們根本是沒有聲音的。」(V04訪980522)

V4因為原生家庭的性別經驗，深刻體悟到性別不平等的感受，因此她自覺對待子女不因性別而有差異，希冀從教養的過程中給予下一代性別平權的概念。從原生家庭到婚姻後的家庭，V4遭遇到不平等的對待，因此她強調在教育下一代時，她盡量公平，她不拘泥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對V4而言，她盡力做到她所認為平等，並且不把自身過去的壓迫經歷也加諸在孩子們的身上，她希望孩子們能不再受到傳統性別角色的枷鎖。

「我不會像我父母那樣重男輕女，我會覺得說像我現在來說，因為我自己以前被很不公平地性別對待，那我盡量以平等方式去看待我的子女，然後甚至我兒子因為工作的關係，大部分在大陸和我媳婦一起，所以真的講，還是女兒在陪伴，所以我也會希望我的女兒能夠過的很好。我比較不會說什麼事情都是兒子比較重要。」(V04訪980522)

V6也是生長在一個重男輕女家庭，父母因為逃難而來到台灣，從小看到母親扮演典型的家庭主婦角色，但V6卻沒有因此覺得女生就是要像媽媽一樣傳統、委曲求全，只是埋怨母親為何不站出來替女兒說話，使得父親可以「理所當然」地重男輕女：「覺得養女生沒有用，女生就是賠錢貨。」直到長大後才了解母親因為沒有謀生能力，所以沒有採取任何行動為自己的弱勢處境發聲。

「我覺得她這樣委屈求全，也是因為如果她離開家，她也沒地方去；……我以前都認為說，她(媽媽)是很軟弱的，因為她(媽媽)的軟弱，使爸爸可以重男輕女，不尊重我們這些女生，也不尊重她。」(V06訪980526)

「我小時候我爸爸其實很重男輕女。他就是會覺得養女生沒有用，女生就是賠錢貨。雖然他唸了很多書、受了很好的教育；而且他的工作是一些在社會上很有地位的工作，但是他的思想裡面就是養女生沒有用，女生就是賠錢貨。然後幫別人養女兒這樣。」(V06訪980526)

(二) 女人並非在男人之下

V14 的原生家庭經驗呈現出男女較平等的狀態，這樣的原生家庭也影響 V14，讓她認為男女是平等的，女人不是在男人下面的。而 V7 在家中的排行也跟 V14 一樣，是家裡的老么，也是唯一的女兒，故小時候在家裡比較感覺不出父母重男輕女的觀念。

「我自己的成長家庭裡面，就是我有兩個哥哥我是最小的，又是唯一的女孩子，所以我是一直都是滿得寵的，所以我自己的觀念一直都是認為說女人就是……覺得不是在男人下面的。」(V14 訪 980618)

「……那可能跟我原先家庭的、我們沒有重男輕女。或許是原生家庭背景有關，我有三個哥哥一個我。所以我從小就很得寵，所以沒有男女不平等。而且家裡面什麼都以我為主，所以我覺得是天經地義的事情。」(V07 訪 980527)

(三) 家務事並非女性的事

而 V1 在原生家庭中，父親身兼母親的角色照顧子女，更擺脫社會對於女性角色的看法，例如：女性應承擔所有的家務工作，這樣的家庭氣氛讓 V1 將父親的形象內化，認為所有職業軍人的男性會跟父親一樣，有許多一般男性所沒有的特質，也促使日後受訪者婚後在婆家所遭受的不平等對待，形成極大的對比。

「我媽要叫我們做什麼家事，我爸就說不要不要，這樣小孩子會受傷什麼的，妳叫她燒開水什麼什麼的，我爸是很寵我們女生的，所以我們女生、三個女生從小到大我爸爸沒有打過我們，也沒有罵過我們，……後來來到婆家才去做一個很明顯的對比說，唉呀我們在家裡是被爸爸當寶，怎麼來到這邊被人家當草，不被重視…那個落差很大」(V01 訪 980518)

V1 又說明了從小父親對於母親生病經驗的包容，展現在日常生活中的細節中，除了在母親住院期間，父親承擔所有家務工作之外，更教導子女要懂得包容母親因身體不適所帶來的情緒，顯示 V1 的父親是個不同於傳統文化下的男性角色。

「我媽媽一直都有婦科的毛病，在我小學有印象的時候…她常常都在住院，軍醫院，所以我們家的生活起居都是爸爸在照顧，然後我媽媽後來好不容易出院，就是身體要調養，所以脾氣就比較火爆，因為她只能躺在床上，然後就用嘴巴一直叫我們，那我們那時候到了國中又叛逆，就是說，喔妳很煩耶…動不動就叫叫叫，然後我爸爸居然會跟我說…妳媽媽很可憐很辛苦、她有病，其實她脾氣沒有那麼壞，你應該去體諒她…」

(V01 訪 980518)

相對於 V1 的原生家庭分工較為平等，V6 的原生家庭性別經驗有一些性別差異存在，但感受到的不平等多為家務分工方面，如女生就是要多幫忙做家事，不可以那麼懶惰，但男生就未被如此要求。

「家裡的家事跟分擔家務事，都是女生在做，然後男生就吃喝玩樂。我們女生有時要分擔洗衣、打掃，要幹嘛這樣子、煮飯倒水等等。吃飯的時候女生就要分頭去叫、叫男生回來吃飯。所以我那時非常忿忿不平，為什麼說養我們女生沒有用，可是我們有產值的啊，反而這些男生沒產值。可是我爸爸有房子什麼的，都是登記在男生名下，女生一無所有。」(V06 訪 980526)

如 V14 所陳述其原生家庭是屬於性別較平等的情況，母親擔負家中主要家務工作，但從未要求小孩分擔家務。但就 V14 認為，母親不要求是因為認為女人結婚之後就有做不完的家事，所以不希望女兒在家中就得做家事。而母親這樣的觀念未影響到 V14，其認為自己所受的教育和年代都不一樣，所以認為家務應該是兩個人分工。

「我媽媽她就是這樣子的，就是在我們家裡的話，我媽媽就是擔當所有家裡的重要的一些……那她自己還是職業婦女。」(V14 訪 980618)

「我媽媽滿就是對孩子非常的好，然後她也滿開明的，她從來不要求我去廚房幫忙，因為她都說女人結了婚之後就有做不完的家事，所以你現在在我這邊的話你就好好的享福……」(V14 訪 980618)

「所以她是那種觀念啦，但是我當然是因為我自己受的教育跟她那個年代已經不一樣了，我當然是覺得是說家務應該是兩個人分工啊。」(V14 訪 980618)

二、求學中的性別經驗

在個人求學的性別經驗中，可以大致分為三個面向的影響：女校經驗、同志議題、以及女性主義論述。其中，對於V6、V9和V13來說，或許是因為世代的關係，致使她們在求學的過程中，所經驗的性別不平等經驗是大為不同的。V13因為同志友人遭遇的歧視經驗，反而讓她對於女性這個身分有更深一層的體會，進而激發、促成她性別意識覺醒的開端。而以V6的經驗而言，因為求學過程中接觸女性主義的論述，使得她對於男女平等議題有更多的體會；從此她在家庭生活中便開始實踐性別意識。

(一) 女生不應被壓制的女校經驗

如同女性主義研究的結果，受訪者V9、V13在女校經驗中，比較多的性別經驗是來自於姐妹情誼的身分認同；而V13觀察在家庭跟求學過程中，讓她覺得女性不再只是扮演傳統所賦予的角色，而應得到更平等的待遇，意即Klein(1984)所述的性別意識發展要件，女性發覺解決不平等現狀之必要需求，且深信自己應享有公平待遇和機會。

「我其實一路唸的都是女校，全部都是女生啊！比較沒有機會跟男生一起……因為這可能跟我整個的成長過程中，跟太少的男性接觸有關係，反而覺得有不同的男生也都可以接受。」(V09訪 980602)

「其實我一路上求學都是女校，國中專科都是女校。然後我們家我們又是三姐妹，也都是女生，所以其實對於我來說，這一路上成長上來我就覺得女生本來就不應該被壓制，就是本來就得到該有的平等對待。」(V13訪 980616)

(二) 對同志議題的接納

在所有受訪者當中，只有一位志工姐妹提到自己跟同志友人相處的經驗，也因為這樣的生命際遇，讓她意識到女同志在社會中所遭受的性別不平等。

「我小學同學在小學就比較男性化，那時候還不知道她是同志，後來國中還是高中她自己告訴我的。因為她本來就比較男性化，那是她要做同志是她自己的事情，我也不能因為這樣覺得驚訝，因為你這樣很驚訝的時候其實是很不尊重她的，所以我當初沒什麼感覺，就覺得她還是我朋友啊！不管她當男的當女的，……」(V13 訪 980616)

「她家裡的人都對她歧視，所以我說她們是很可憐的，像有些人可能是後來漸漸發現的，一直逼自己去接受異性，後來發現自己喜歡的是同性；還有另一種是從小就知道我喜歡同性，那個會比較辛苦的！他其實會活在長時間的孤單當中，因為認同的人很少，所以很多東西他想 share 不一定能 share 出去，然後或者是他要交朋友也會受限，他會屬於比較孤單的那一群，比較容易。」(V13 訪 980616)

受訪者 V13 認為和同志友人相處的經驗，讓自己更能用不同角度去看待事情，不管是性別或是其它面向的事情，意即 Klatch(2001)研究女性主義意識發展第二階段：表述(framing)的過程，使用異於以往的語言和較廣的情境脈絡，去意譯、理解女性在過去所遭受不公平對待之經驗。

「你在跟她們討論事情的時候，她們比較會用另外一種方式去跟你談，就是換另外一種角度去說明各方面，就是比較哲學、不是用一般社會上比較認同的角度來跟你講，你就會發現原來一件事用另一種角度去想也是可以的。(研究者：也是有關性別的方面嗎?)不一定耶！其實我們反而很少去碰觸你是同性戀這個議題…就把這個當作存在的事實，除非我特別對同性戀這個事情有某些部分的不了解或疑惑的時候，我才會問。」(V13 訪 980616)

(三) 接觸女性主義產生自我認同

性別意識的覺醒始於家庭生活經驗和書本論述的接觸，在 V6 身上得到很好的印證。V6 表示在高中時代開始唸到女性主義的論述，心裡感到被鼓舞，並可以解釋家內性別不平等的事件。然而這樣的論述啟蒙經驗，隨著接觸女性主義的時間增加，也有了不同的實踐情形，亦符合 Klein(1984)和 Klatch(2001)對於女性主義意識(feminist consciousness)發展的研究結果。

「我在高中時就看了很多基進女性主義的書，因為那時候剛好呂秀蓮的出版社，叫做拓荒者出版社嘛，那裡就出了些在倡導女性主義，所以我那時候都有接受一些這個方面的影響。」

(研究者：那妳看了之後，對於她倡導的那些有什麼想法嗎？)

「我就是因為(論述)覺得還是要做我自己啦！」

(研究者：當初會有什麼衝擊嗎？會覺得這樣的論點跟自己原生家庭的價值差很多嗎？)

「對，因為那時就是反抗我爸爸。」(V06 訪 980526)

三、婚姻(伴侶)中的性別經驗

(一) 欲擺脫婆家家規帶來的束縛

一般已婚女性多半在婚姻生活中承受另一個女性——婆婆所賦予的角色壓力。如同 V1 所說的，她的婆婆不會因為自己曾經受到傳統父權體制的壓迫，而認為媳婦的角色可以不用承擔這些責任，像是她婆婆認為「男人不要下廚房、男人不要幫老婆做家事、然後…只要讓她看到她就很不舒服，她會唸…」；相反地，女人壓迫女人，婆婆往往也會用同樣的角色期待去要求她的媳婦，認為「你不用抗爭、我從以前我的婆婆就是這樣對我，我都甘之如飴，那為什麼不能接受我們就是這樣按照以前的方式…」這樣的規範成為 V1 的性別角色枷鎖。

「我婆婆本身是一個非常重男輕女…她其實自己在她的婆婆，他們一起住到我的祖母…我先生的祖母往生，所以她也是一直被壓抑的。可是她很奇怪的是，她自己也是在那樣的角色裡面成長，她也會用同樣的期待去要求她的媳婦，她不會認為說我受到不平等待遇，所以我的媳婦不需要，她不會。…譬如說我們有雞肉的話…妳絕對不可以去捏那個雞翅膀或雞腿，妳如果筷子夾到那邊她的眼睛就開始瞪妳了(笑)，因為她覺得那個東西是我公公該吃的、我老公該吃的、我兒子該吃的，不是你女人該吃的，妳女人只能去吃什麼雞胸肉啦、什麼人家不要吃的肉，那…因為每次都這樣我就很不舒服……」(V01 訪 980518)

也正是因為 V1 在婚姻生活中遭受到婆家不平等的對待，啟發了 V1

的性別意識覺醒，日後決心加入婦女新知志工的行列。

對於 V1 來說，身為媳婦這個角色「幾乎是沒得商量就要挑起這個責任。」在婚姻生活中的性別經驗，包含了不平等的家務分工以及多重角色的壓力，是女性在家庭中被不平等對待的原因。V1 敘述自己從一個獨立個體到身兼多重身分：媳婦、妻子和母親，甚至公婆臥病的主要照顧者，這樣的角色衝突和角色緊張壓得她喘不過氣來，現在的她只想重獲自由，好好地做她自己。

「本來你在家裡是個獨立的個體、你是個少女，你就懵懵懂懂硬要嫁給人家，然後馬上變成別人的妻子、別人的媳婦，身分的轉變然後就丟很多責任在你身上，然後你就在那麼磨磨磨，好不容易磨到妻子的身分好像可以適應了，然後媳婦的角色可以跟婆婆搭配什麼的，然後砰一個錯誤的觀念你又生了孩子，你又變成別人的媽媽了，我說我二十幾年來很累，我現在告訴你我想做我自己，因為媳婦的角色沒有了嘛！公婆不在了，媽媽的角色也不被需要了，因為兒子已經二十五歲了，他可能需要同儕、需要別人，我也不是太被需要，我說我現在連太太的角色都不想當了啦！如果我可以恢復自由的話我是很想做我自己……」(V01 訪 980518)

V4 並沒有因為結婚後環境不同而離開傳統重男輕女的家庭生活，反而因為來自婆婆的壓力而陷入了更壓迫的角色之中，V4 的婆婆是南部人，她認為南部人對女人的約束力更強，她婆婆常常灌輸 V4 身為女性的角色及責任何在—就是在支持自己的丈夫、要犧牲小我、要承擔男生做錯的事、甚至所有黑鍋都要女人來措，即便求助母親也沒有幫助。

「她(婆婆)說而且女人就是要犧牲小我，要完成先生，她說好的東西要給先生給孩子吃，有剩下才妳吃，任何事情妳就是要默默的承受所有的委屈和責備，所以每一次他們家裡如果有什麼不好，包括我公公生病她都怪我，所以我有時候回想那段事我都還會忍不住……」(V04 訪 980522)

「我媽媽沒有用，媽媽也是非常傳統的，……那我媽媽只會叫我忍。」(V04 訪 980522)

直到她看見婦女新知通訊刊登志工督導的文章，才驚覺自己原生家庭和婚姻生活充斥著性別不平等，對於性別議題也更有感觸。

「對，妳就是任何事就是要忍受，人家給妳什麼就是這樣妳也不需要去爭取。……我的生活中，有很多對於女人不公平的地方，我都一直把它視為理所當然的，那因為看到(新知)文章之後，我才知道不公平的地方，我們可以去(改變)……」(V04 訪 980522)

「可能我自己沒有進新知以前，我不知道這樣子對女生是不公平的，所以我也不知道去爭取。」(V04 訪 980522)

(二) 夫妻相處改變女主內的刻板想法

V8 性別意識之覺醒始於先生的大男人主義，希望她扮演一位傳統溫順的顧家太太，這樣的性別角色期待和 V8 原生家庭的女性角色有相當大的落差，加上 V8 的個性追求公平正義，因此即使在婚姻初期隱忍先生的不當要求，但也埋下日後進入新知的種子。

「我後來認為應該是他的大男人主義作祟。他認為這樣子除了妳的工作性質要日夜輪班，跟我的時間不太能配合之外，他認為說，女人嘛，就在家裡，把家裡管教得好好的、照顧得好好的，如果有孩子也把孩子照顧得好好的。所以也就因為他有這樣子的一種觀念，才會引發我要來新知。」(V08 訪 980529)

受訪者表達在她的婚姻生活中，先生不斷透露出對於傳統女性的角色期待，像是：

「有時候講到什麼事情，跟我的看法不一樣的時候就說：『哼！不像個女人！』他就認為女人該有的樣子，在他的腦子裡面，就像以前看到的：就是說話要很小聲、溫柔，細聲細氣的，必恭必敬的；然後，先生才是老大，丈夫是天嘛！他就是觀念裡面一直都是這樣。」(V08 訪 980529)

(三) 外遇事件喚醒女性自覺

V11 認為自己是一個非常傳統的女性，但經歷婚姻的不順遂與先生外遇之後，她開始慢慢發現父權社會對於女性的不平等，也開始會對於先生要求的性別分工表示抗議。

「他說男主外女主內我就很不服氣啊～為什麼？我做的事情比他多……」(V11 訪 980605)

直到先生外遇事件的爆發，先生試圖說服她接納這個外遇，他說：「妳要接納它，我會愛妳一輩子。」然而，那時候即使受訪者意識到這段婚姻無法繼續，礙於傳統觀念的壓力之下，當下仍是不肯結束這段婚姻，只因為擔心離婚之後會一無所有。

「V11：因為我先生想離婚、無條件離婚，孩子誰要都可以。」

研究者：所以妳就是為了孩子的監護權……

V11：我以前很怕因為我覺得，我離婚是被掃地出門的。我一無所有，我甚至連孩子都沒有。我的觀念是這樣。就是我堅持不離婚。」(V11 訪 980605)

在面對先生不願再回家繼續這段婚姻，受訪者逐漸體認到婚姻只是一個形式，不再堅持原先傳統女性所認定：離婚就是被掃地出門，也因為想法的轉變，促使後來 V11 加入不同的婦女團體擔任志工。

「之前就想說你回不回來沒關係，你不要管我也沒關係。因為我覺得他很狠：你斷了我的經濟。我想那個衝擊很大。你是要我死嗎？但是我生命力很強，我不會死。我會告訴我自己：我不是那麼容易被擊倒的。」(V11 訪 980605)

四、社會中的性別經驗（職場、日常生活）

除了上述的原生家庭、求學、婚姻生活的性別經驗外，在社會中也會受到傳統父權的影響，像是日常生活和職場經驗，茲將綜合討論如下：

（一）從日常生活中的學習和反思

V3 認為「從日常生活這些層面，我就會自己去反省…」她從生活週遭經驗中，體會到父權結構反映在傳統習俗制度，也把這樣的想法反思到日常生活的宗教節慶事件。

「就像那個我樓下的之前她女兒結婚，她女兒就告訴她說：『媽媽我結婚那天，你絕對不可以給我拿一碗水這樣潑喔！我絕對不允許你這樣子做喔。』她女兒是這樣告訴她，然後我鄰居告訴我，我就會去反省：她女兒已經有這樣的一個意識存在，那我女兒以後出嫁，我是不是應該也要這樣？我就會去反省該這樣做。就是有些性別的東西，你

必須要從傳統去改善。」(V03 訪 980522)

「因為我覺得雖然傳統的解釋用意是什麼，可是相對來講，當事人的感受不一樣……，就是說各自的解讀不一樣…但是我不敢去評斷這個對或錯，只是當事人的感覺最重要。…從日常生活這些層面，我就會自己去反省啦！」(V03 訪 980522)

V9 提及在日常生活中的性別經驗，在於童年時期所接觸的戲劇對於她性別意識的啟發，加上父親對於女兒教育的重視，此部分和研究者之前文獻回顧的結果不同。

「那我覺得影響我性別的，在我童年成長經驗是那個梁山伯與祝英台，我小學的時候非常的風行，最深刻的是那個女生要自己求教育，她那麼渴望求知求學，她站在秀樓上面看著學子啊！然後她就說她不愛釵鈿愛詩書。」(V09 訪 980602)

「我就覺得女生應該要這樣，不是只愛外表那些漂亮的東西，追求外在的美麗而已，應該也要跟男生一樣，有機會的話你就要讀書。而且我從小也蠻喜歡…，我生日的時候爸爸都會帶我去東方出版社選兩本喜歡的書，我爸爸自己本身也很喜歡看書。」(V09 訪 980602)

(二) 外界接觸的啟發—女書店

在進入新知之前，V9 是全職的家庭主婦，一直以來就待在家裡照顧孩子，等到孩子上國中之後，感到自己的視野狹隘，而想跟外界有所接觸。她藉由參加外面的課程和從事志願服務，走出原本都侷限在家庭的生活，她逐漸展開自己的視野，開始和外界接觸後，了解不同的女性主義理論流派，從中發展出屬於自己的性別論述和實踐方式。

「前兩年我也有去上一個女書店舉辦，有關女性主義系列的課程…讓我對女性主義有一個更寬闊的了解。…對有一些比較認同；對有一些到不一定覺得…。因為我覺得那是你要放在一個時間的脈絡來看，有一些不一定適合現在的。當然有一些是一段歷史，比如說六零年代她們要把奶罩都燒掉啊，那些比較偏激的啊！」(V09 訪 980602)

(三) 職場上的不成文規定

1. 職場升官的性別差異

在 V5、V6、V10 和 V14 的那個年代時，女性經歷過職場歧視的最高峰，當時不少公司行號中仍有「透明天花板」的限制：女性若想擔任主管仍是晉升不易。在當時多半是男性主導的勞動市場中，職場上明顯的性別歧視現象，單憑個人的力量也無法克服。因此 V5 即使替自己抱不平，礙於職場性別歧視的氛圍，也無法多做什麼改變。

「性別差異就是在職場升官的時候就是比較難，……我知道我們的總經理有把我提上去做副總，結果沒有被提下來，……，她們後來還是選了一個男生，我就選擇接受。因為那時候在國外，孩子還在唸書嘛！那你如果做了副總，可能你背著責任更重，……那時候是覺得不開心，可是也不懂自己可以做什麼，只覺得我還需要這份薪水，那我就這樣做。」(V05 訪 980525)

2. 管理階層的性別限定

職場上的性別歧視除了女性升遷不利之外，也反映在工作考績、職場性騷擾方面，像是 V6、V10 和 V14 分別表示在過去職場的性別經驗都有遭受性別不平等的經驗。

「職場上，就是我在○○企業的時候，那時它要上市，需要有個會計主任，在股東大會要出來發言。那時我很強烈的感覺，為什麼它會計主任，主管要挑選一個出來做股東大會的主任時，就一定要個男的。年底考核的時候，那個男生根本不用他，他工作的態度不是很好，工作時都在聊天；對我們的主管根本就不理不睬，去要離開座位時，連一聲報告都沒有。都還要主管問我他去哪邊，我們那個主管也不敢惹他。但是他也沒什麼作為。」(V06 訪 980526)

「因為我們那個單位都是女生，做財務的都是女生，只有他一個男生。偏偏一定那個要一個男生，所以考核就給他 A，其他人全都 B。那時候我有個很強烈的感覺，那個人都不尊重妳了，妳還要把他打 A，其他人都 B。…」(V06 訪 980526)

當研究者追問是否對於這樣的性別歧視採取何種作為，她們均礙於這樣不平等的氛圍，即使多做什麼抗爭，也不見得能夠維護自己在工作上的權益，說不定還會成為他人眼中的「麻煩人物」。

「就……妳也知道爭那個是沒有意義的，爭那個只會讓主管對妳印象不好。妳真正要爭的是，譬如說該升遷妳沒升遷，該給妳獎金沒給妳獎金。就是花錢要花在刀口上，妳爭任何一口氣，要爭在刀口上；如果妳什麼事都去爭，那就是別人眼裡面的麻煩人物。」(V14 訪 980618)

「可是我後來想說我要離開了，算了。……那是個大一個的單位，去抗議也沒有用。所以……我個人覺得，良禽擇人棲，如果妳在這個地方得不到妳要的待遇的時候，那就是換嘛，只要我有工作能力，根本不用去在乎這個環境，有時這個環境也不是最好的。」(V06 訪 980526)

身處不同世代的 V13 來自性別平等的家庭，在原生家庭對於性別不平等感受不深，直到就業才慢慢發現：「社會上可能面臨人家不一定是這麼平等的觀念。」

「譬如說我剛開始在接觸室內設計這個工作的時候，那我可能會碰到一些工人，就是說木工，他們這些人可能是比較低層階級的人，我覺得很奇怪，相對地對於父權觀念特別深，就是說男生說出來的話，他們會比較容易馬上聽進去、馬上去做。可是我們去的話，可能會試你好幾遍，覺得你要有這個能力啊！或者你要對他兜了他才願意。因為可能在他家裡，他老婆就是被喊說你去做什麼（台語）。」(V13 訪 980616)

3. 職場上女性對女性的歧視

V14 從職場性別經驗中看到了性別不平等現象，不只是結構不公和男性的不平對待，更多的是同樣身為女性對於自身的限制和不友善。

「其實公家單位電話表裡面就是照妳的職等在排，就職等高排最上面，職等低排下面。那我跟另外一個男生職等是一樣的，而且我比他考得早；結果我一看，竟然他的名字排在我前面，我就去問秘書，因為是秘書排這個東西。然後秘書就說，因為他是男生哪。……就是真正我們在對兩性平等有很大阻力的，其實是女性，女性自己觀念都沒改變。我知道那個秘書家裡就是男生都不用做事，女生都要做事，非常傳統。然後她在職場上，也都會幫男孩子做很多；可是那

些事情，其實都不是在職場上妳應該要幫人家做的。」(V14 訪 980618)

4. 男性的發言較女性有權力

儘管如此，V13 的世代和其他受訪者不同，職場上的性別不平等仍是存在的，並沒有因為時代變遷而有所改善，像是職場招募對於性別的限制：

「應該是工作上還會有某些限制，可是我感覺的限制是我之前有去應徵一個工作，然後她後來告訴我比較希望這個工作由男生來做，因為這個工作必須要不斷更換家具，所以必須要用到很多體力，他覺得女性會比較難適應。」(V13 訪 980616)

V13 感受到在職場中女性要比男性展現更多的能力，才容易被其他男同事或下屬所「信服，才願意聽妳怎麼去做。」

「其實到現在都還是這樣，在那個工作層面裡面，所以你一定要你的能力要能夠蓋過…譬如說我要叫他做一個櫃子，我一定要告訴他怎麼做……」(V13 訪 980616)

5. 校園職場中的性別問題

V10 自述曾在校園擔任老師的性別不平等經驗，工作場所對於女性不友善的氛圍隨處可見；儘管如此，單靠女性個人的力量是無法抑制男性在職場上的性騷擾行為，只能消極地選擇不予理會。

「男老師會開黃腔，很討厭……你還能怎麼樣呢，就盡量跟他們講話的時候，不要出現讓他可以開黃腔的機會，譬如說就有那種，有些女老師也不好跟他配合，我就覺得你真沒格調，怎麼跟男老師一搭一唱？其實他也會看我們適度的尊重，可是因為已經習慣，所以有時候就直接啪的出來，有沒有跟他說我是不知道，我覺得如果我跟他說，有可能回過頭來他講的更多，自取其辱嘛！」(V10 訪 980604)

或許是當時民風保守、資訊不發達的社會，一般女性對這樣的事情並不會投注太多心力，即使一、二個員工要抗爭也無法改變職場的性別歧視，然而這也是為什麼需要婦女團結的力量，讓這樣不

合理的現象可以獲得改善。受訪者亦瞭解到女性的處境並非個人能改變的，而是要集結女性的合作才能對社會做漸進式的改革。

由上述的資料整理正呼應余貞誼(2005)的研究結果，具有性別意識啟蒙的個人行動者在進入職場工作後，受限於職場限制與父權氛圍，使得個人未能實踐其性別意識。即便如此，個人行動者仍會試圖在主觀意識和客觀結構相互配合下去找出平衡點。因此，性別意識的存在未必能保證個人是否能親自實踐。

小結

在第二章文獻回顧中，研究者整理國內外相關文獻發現影響性別意識發展的因素為：一、個人受歧視、壓迫的經驗；二、對於性別不平等之覺察；三、女性主義論述之接觸；四、性別平等活動之參與，如：社團活動、課程、加入婦運組織、女性意識團體；五、群體身分認同與集體行動之產生。在資料分析的過程中，研究者發現新知姐妹們過往生命經驗的確會激發個人性別意識之覺醒，如在原生家庭、求學經驗、職場經驗、以及日常生活。

儘管如此，單憑女性經歷性別不平等的經驗，並不會促成性別意識行動之產生。由上述研究結果可知，唯有透過性別意識覺醒以及性別論述與活動交互影響，才能讓個人性別意識開始萌芽和發展。

第三節 新知對於志工性別意識之影響

本節欲探討這些女性志工們在進入新知，接觸到性別議題和觀點後，帶來何種改變；乃至於影響她們在日常生活上的態度和行為。在談及新知造成的影響之前，本節將先簡述志工們進入新知前對新知的印象與參與動機，以提供一個背景架構，再對照加入新知後的改變，彼此呼應以構築出志工們與新知之間相互關係，故本節標題雖以新知「對」志工性別意識之影響，但絕非單純是組織對成員的單向關係；其中亦有志工當初選擇新知背後蘊含的價值觀，只是這個價值觀是否具性別平權，才是新知對其產生性別意識影響的重要關鍵。以下從受訪者參與新知的動機、以及進入新知後給與受訪者的改變為何，以了解婦女新知對於受訪者的性別意識發展和實踐上的影響。

壹、 參與新知的動機

以往新知招募志工時，其文宣內容多半註明服務內容以回答民法知識為主。然而即使民法諮詢專線為法律諮詢服務，此專線最初的理念為「女人幫助女人」，其實深具性別平權的意涵。研究者在了解所有受訪者如何進入新知的歷程後，發現新知姐妹們的參與動機主要可分為四種：學習法律、對女性議題有興趣、認同新知目標與宗旨、以及欲從事志願服務。

一、 學習法律

即使同樣都是因為法律學習的考量，每位志工姐妹背後的生命經驗非常不同，像是 V1 談到因為婆家不平等的對待，使她特別關注女性在法律上的權益問題，也因為這樣，她注意到婦女新知基金會這個團體的工作項目，和她之前所關注的議題相當符合，來學法律可以說是 V1 進來新知當志工的最初目的。

「是因為她們主要是做法律諮詢的問題，那…我本身是從進入婚姻之後，才對法律

比較有興趣，因為…你自己會發現你在娘家…跟在婆家…那個地位是完全不平等的。可是你知道在法律上，其實那個男女應該是公平、是平等的，可是為什麼到了婆家，你的那個被對待的方式跟在娘家是完全不一樣的，那我就很想知道說難道法律上，我們結了婚以後就被剝奪掉某些權利嗎？」（V01 訪 980518）

受訪者 V1、V2、V7、V10、V12、V14 不約而同提到，當初因為想接觸法律知識而決定加入新知民法諮詢專線志工的行列。

V12 回憶當初進入新知的歷程和 V1 很像，也是由當時新知志工的介紹，讓她們對於新知民法諮詢專線有更多的了解，進而結合自己接觸法律的需求。不同的是，V1 是因為過往婚姻生活的性別不平等感受，更加激發自己想要藉由學習法律知識而保障身為女性的權益。

「就是○○(志工督導名)那時候…不知道誰當班長的時候曾經邀請新知的人去那邊演講，那時候是○○來，我是民國 89 年到新知嘛！所以應該是那之前一年吧！她來演講我的感覺就是當然都跟法律有關，因為我覺得啦！我們很需要法律的知識，但是除了唸法律的人之外，其實去接觸的並不多……」（V12 訪 980605）

而 V10 在婚後在家裡從事聽障教育的工作，對於聽障教育的專業她很有自信，但是在家庭裡待久了視野變得狹小，因此她想要走出家庭和外界有所接觸，學習新的知識、新的資訊。因此在某次偶然的機會下聽見在新知擔任志工的友人介紹，那時她就覺得：這不就是我要的嗎？因此下定决心要來新知擔任志工。然而這一點倒是和 V12 一樣，因為希望擴展自己的生活圈，而將觸角延伸至志願服務的領域中。

「我本身是做那個聽障教育的，聽障教育我在家裡自己有自己工作室…那…嗯…在這方面我的專業方面我是很 OK 的，可是…這種工作做久了之後你就會覺得說…跟外面的接觸…好像就有一點斷層…」（V10 訪 980604）

「那時候我覺得孩子也差不多大一點了，我是不是該再去找一個事做了？然後這就是一個最好的管道讓我接觸法律嘛！所以後來我就打電話到辦公室來說：有招新知志工的話請通知我，就這樣一腳踏進來這麼多年了。」（V12 訪 980605）

除了跟外界接觸的管道之外，新知志工強調的法律專業剛好是 V10 從小就想學習的科目，但在當時她父親以她不適合為由阻止了，她也轉而唸文科。因此在了解新知志工服務的內容後，更加強了 V10 要來當志工的動力。

「而且還有一個更…嗯…一個就是說…應該是說一個從小的一個願望的實現…」(V10 訪 980604)

除了上述兩個動機外，當時 V10 的妹妹面臨和先生離婚的情況，女方這邊需要花十幾萬元的費用才達到離婚，但她卻在旁邊無能為力，這也讓 V10 思考到很多事情要有知識才有力量。因此，新知成了她走出家庭、擔任志工的不二選擇，當看到新知志工招募的時候，V10 便毫不猶豫地參加。

「…可是那時候自己無知又無能啊…對、所以這些種種的…還有一個那些我剛才說的…還沒有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不代表他不發生阿，因此有這樣的一個機會的時候，我會覺得說我必須去抓住它。」(V10 訪 980604)

同樣也是因為希望學習法律才進入新知的 V2、V7、V12 和 V13，提及她們認為一般的志工多半是做行政庶務的工作，而不需要再花力氣去學習新的技能；然而她們覺得擔任法律志工促使自己有進步、學習的空間。

「對，這一個原因就是，它可以……比如我六十、七十歲，我可以去坐櫃台、information，簡單的遞給人家資料那些，但我現在剛退休，我覺得還有能力去接受一點新知，那法律、醫學在我們基本的家庭裡面比較欠缺；所以醫院我沒有去，就走法律來學新的東西。……」(V02 訪 980520)

「欸～只是學法律的。我只是想要獲得一些法律知識。我這個人是比較現實一點，我覺得我要做志工、我要自己學一點東西，然後我再貢獻一點，可以利人利己。我覺得說我願意參與。……」(V07 訪 980527)

從這裡可以看出一般人對於法律知識的尊崇，如 V12 意識到自己並非因為婦女議題才進入新知，主要還是因為法律服務的部份讓她比較感興趣。

「但是事實上說真的當時我對於婦女的那個，並不是我來最主要的動力，而是那個法律領域讓我覺得說我應該來涉入。」(V12 訪 980605)

比較特別的是，V13 結合自己對於婦女和法律的興趣，希望透過法律的方式來幫助婚姻上有需要的女性，才決定進入新知。

「沒有。那後來大概在兩三年前吧！又看到報紙上寫新知這邊有在招志工，然後是有關法律上面的問題，本身我對於法律還蠻…因為自己本身也很想學習，然後在加上我覺得很多婦女在婚姻當中也需要得到這種幫助，所以我就覺得自己可能不用付出太多勞力（笑），可是你又可以自己有所收穫，又可以幫助到別人，然後就覺得趕快來參加看看。」
(V13 訪 980616)

其中，V7 提到自己一開始會注意到新知招募志工的訊息，在於民法諮詢志工的法律培訓課程，如同其他志工姐妹認為平常比較難接觸法律知識，結合自己想要學習法律，而進入新知擔任志工。

「對，我就說不錯，因為我們平常很少接觸法律。但是我也曾經有過法律上的問題，所以我就去買法律的 Q&A 來看。但是因為是門外漢，很多時候看的術語不了解。看到新知的時候就覺得很好，而且那個只要一個禮拜服務兩次，一次只要兩個小時；我就覺得很 easy 啊，我就來上課。上課了我們培訓了好像兩三個月，課程都是法律的、民法親屬篇的。」(V07 訪 980527)

「可以充實我們一些對於法律上給女性的權益，我們不知道的，可以從這裡去學習，更了解法律要懂得去運用它，才會保護到自己。」(V04 訪 980522)

綜上所述，不少志工姐妹在進來新知之前，就已經接觸新知所出版的婦女新知通訊，也有姐妹是因為耳聞同事或同學的介紹。但多數不了解新知的姐妹們，最多是透過報紙的報導，特別是新知招募志工的文宣訊息，然而在短短的民法諮詢服務與志工培訓的說明內容中，往往會讓一般人誤以為只是學習法律的途徑，而忽略其背後真正性別平等的意涵。

二、對於女性議題有興趣（婚姻家庭、婦女）

V2、V4、V8、V11、V13、以及 V14 對於女性議題有興趣而進入新知，所謂女性議題包含婚姻、家庭以及性別意識等等。V13 因為自己身為女性，而家中又是三姐妹，在成長與求學過程中對女性身分產生認同，秉持「女人應該幫助女人」的想法而加入新知。

「因為那時候我就覺得說，因為自己本身是婦女，自己是女性，然後又覺得這塊應該有一些需要幫助的人，那時候當然並沒有特別在法律上面，因為我記得最早、最早我有看到女權會。」(V13 訪 980616)

V4 最初接觸新知是因為看到一篇新知志工督導寫的文章，文章的內容是一個婦女遭受公公性騷擾，丈夫卻叫她忍耐、委曲求全，後來此位婦女求助於新知才得到較好的解決方式。從文章內容中可以反應當時那為婦女的無奈，正如 V4 不斷默默忍受的婚姻生活一般，因此 V4 看到文章後，了解到透過法律可以幫助婦女從不利的位置中得到較合理的協助。加上當時正值退休之際，覺得可以多充實自己的法律常識，因此報名參加志工研習。

「我那時候是已經要準備退休的時候，那剛好看到我們這邊志工督導她寫了一篇文章在聯合報登載，就是關於受虐婦女…」(V04 訪 980522)

「那當時我看到這個文章，我自己也是本來就生活在一個很傳統的家庭裡面，所以當我看到這個文章的時候，我會覺得說原來一個婦女，你不必要把所有的委屈都承擔下來…」(V04 訪 980522)

V2 進入新知當志工也是因為婚姻生活和退休的考量；此外先生外遇事件讓她沒辦法走出傷痛，直到來新知接線後才發現，原來比自己更不幸的婦女其實很多。

「……就是我退休的時候，不瞞妳說，我先生有外遇。我碰到，我不知道怎麼走下去。我覺得接觸這個團體，可以接觸更多這個面向，可以幫助我去認清許多事實；結果對我來說，真的有幫助，而且也渡過難關。」(V02 訪 980520)

V11 因為先生外遇讓她開始自立生活，後來因緣際會之下加入了另一個婦女團體加入志工，而那時候新知辦公室也在同一棟，而兩個組織雖然都是婦女團體，不過服務性質仍有差異。

「當時的○○(團體名)在博愛路○巷○號，台北郵局那邊，現在變成地標。然後那邊婦女新知基金會，也在那邊同一棟，○樓○樓。……所以那時候我在○○(團體名)上了婚姻加油站的課，上了兩期。其實在上課之間，那個新知招募修法種子。」(V11 訪 980605)

「我覺得新知就是多了法律的問題。○○(團體名)呢，它一直都有法律諮詢，都是律師

在帶的，但是她們多了一個婚姻輔導。」(V11 訪 980605)

V8 和 V14 因為原先婚姻生活的關係，激發她們性別意識的覺醒，然而覺察到性別不平等還不夠，V14 提到擔心自己和別的女人不一樣，使得她想要進入新知去印證這樣的「改變」是否該持續。

「他(先生)認為說，女人嘛，就在家裡，把家裡管教得好好的、照顧得好好的，如果有孩子也把孩子照顧得好好的。所以也就因為他有這樣子的一種觀念，才會引發我要來新知。」(V08 訪 980529)

「我有歷經了一些覺醒嘛，但是妳那些覺醒還是模模糊糊的；妳會覺得自己是不是錯了、自己是不是太任性，是不是不能夠、太沒有寬容或是……為什麼別的女人都能夠順遂？」(V14 訪 980618)

「研究者：喔～妳想說為什麼跟別人不一樣？」

V14：對對對，妳不是很清楚，妳只覺得說，是不是自己也有問題。妳並沒有很……覺得說自己這樣做是對的，妳只覺得自己也可能是對的。……」(V14 訪 980618)

V8 提到因緣際會下看到婦女新知通訊，覺得「欸？怎麼有這樣的期刊？好棒好棒！」把她內心的話都講出來了，讓她因此感到很鼓舞，進而想要了解婦女新知這個團體。

「就是讓女人開始就是把自己想要說的話講出來。我也忘記是不是一開始講，應該一開始不會去講性別男女不平等的事啦。只是告訴妳說，女人怎樣怎樣，那妳發現什麼事情喔，妳覺得這樣可以嗎？那一類的。後來我就覺得，我要訂、我要訂這個期刊。那一期一期寄來，以前不是像現在這樣厚厚的一本喔，只有小小的一張紙張喔。」(V08 訪 980529)

儘管受到新知刊物的啟發，V8 在當時卻未能馬上加入新知志工的行列，而在朋友勸阻之下，V8 仍持續訂閱婦女新知通訊，讓自己性別意識發展越發成熟。

「我看了之後有一天我的朋友到我家來，她們說：『哎呀！○○(受訪者)，這種東西妳不要看啦！……』因為她們懂我的個性啦。她們說：『看了這種東西之後妳就會對妳先生更不滿。』所以，意思就是避免你們家庭發生紛爭，妳最好是不要訂這樣的雜誌，也不要看這樣的雜誌。那我就不理嘛，我不理他。然後慢慢慢慢，好像是這些期刊讓我這方面萌芽，就一直越來越燒得越來越旺一樣。」(V08 訪 980529)

V9 也是在進入新知當志工之前，就有特別注意婦女相關團體，並且也看

過婦女新知通訊，基於對於女性議題的興趣，她最後選擇網路報名擔任新志工，可見 V9 即使在家當家庭主婦，也持續注意婦女團體的資訊管道，對於女性權益相當關注。

「我帶小孩的時候住在○○，不過那時候有接觸到像主婦聯盟啊！這些透過雜誌啊！我看過婦女新知通訊，後來我真的報名是用網路的，是蕃薯藤的婦女網站、女人連線啊那個很多。」(V09 訪 980602)

V6 和 V9 決定進入新知的歷程很接近，除了都是因為對女性議題的關注之外，V6 則是因為之前受到女性書籍的啟發，因此開始注意婦女新知這個團體。

「我回來台灣的時候，就是看一本《不再模範的母親》，然後我才知道這有些背景，才慢慢在報章雜誌上注意到婦女新知。」(V06 訪 980526)

三、認同新知目標與宗旨

在訪談新知姐妹的過程中，研究者發現若能在進入組織之前，志工對於組織宗旨與目標有清楚的了解，更能協助志工認同組織，進而將組織的論述以及精神落實在志工的家庭與日常生活中。而 V9 就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

「因為我一直很佩服她們這個團體，我知道她們有反雛妓遊行，還有國父紀念館那個為女性爭取兩性工作平權，我是覺得她們真的很了不起！我非常佩服她們，然後我沒有一直(機會)，是因為我們結婚後十年幾乎都住在○○，在家照顧三個小孩不能常常跑出來……」(V09 訪 980602)

而從反雛妓遊行、職場上的性別歧視、到國父紀念館懷孕婦女的歧視，V9 更能體會女性團結就是力量的重要性，對於婦女團體她更是持肯定的態度。一個事件雖然是小事件，但是它可能壓迫了女性，讓女性處於不利的地位，因此需要有人出來發聲、協助這些需要幫助的女性才能達到社會的改革。因此對於新知的改革及倡導，V9 支持且認同組織目標，故選擇加入新知當志工。

V11 當初在別的婦女團體接受志工訓練，基於地緣之便，同時加入新知民法種子培訓，在當時 V11 就已經清楚了解新知所推動的一些議題，她提到自己因為家庭背景的關係比較傳統，所以對於推翻體制的婦女團體感到特別佩服。

「嗯，我也滿喜歡挑戰的，因為我自己太傳統。主要我說嘛，原生家庭跟我們生長的背景、環境，那我覺得我像一張白紙，我真的像一張白紙，不像別人風花雪月那麼多、那麼豐富。」(V11 訪 980605)

四、欲從事志願服務

V3 和 V5 在當時新知志工的介紹之下，對於新知民法諮詢服務的內涵較為熟悉，認為這樣的志願服務是符合自己本身的期待，進而選擇進入新知。

「她有簡單地講說民法諮詢專線服務的內涵是什麼，她簡單的講一下啦！因為是談到說法律上的一些問題嘛！那我就想說我在生活上所經歷的問題好像也蠻有相關的；另一方面又有進修課程，都會有幾位律師來幫我們上課，這個誘因會比較大一點。」(V03 訪 980521)

「...正好我知道新知有在招募志工，是另一位志工，是我很要好的朋友，我們以前曾在一家公司是同事，感情就一直維繫下來。她是○○期的志工，正好那時候在招募，她說：『○○(受訪者)，如果你真的要退休，我建議你可以來新知了解一下。』因為她覺得我是閒不住的人(笑)。」(V05 訪 980525)

另一位志工姐妹 V3 談到自己本身對於婚姻家庭的部分較為有興趣，且符合之前工作相關的內容，而從她回憶起當時志工對她的服務內容介紹，多半著重於法律課程與服務，這和多數的新知姐妹希望在新知學習到法律知識的動機很相近。

「嗯...其實新知這個團體，我之前就大概有知道一點點，但是會來這邊是我自己的一個朋友，那時候她在這邊當志工，然後她告訴我這邊剛好有在招募志工這樣，對，那我就看她講的一些內容，我就覺得還符合我的那個(期待)...我就覺得說就過來看看、先上課嘛！」(V03 訪 980521)

V14 因為之前曾聽過同學介紹過新知，先前對新知的印象就不錯，而也查詢新知的網站，就網站上的內容介紹更讓其認同新知這個組織，加上剛好

想擔任志工，所以就進入新知。

「因為在十幾年前婦女新知那時候剛成立的時候，它是有出一個婦女新知的雜誌，那個時候我是記得我一個同學是從英國回來，那她有幫她們編輯那個雜誌，那她有借給我看過，所以我對它有印象，所以後來在網路上看到它正好在招志工，我就覺得可以就馬上來參加了，因為我相信它是一個……一個很優的……一個基金會啦。」(V14 訪 980618)

當然上述的劃分，只是方便分類歸納；影響志工參與新知的動機，往往不會只有一個，如 V2、V3、V8、V13 和 V14，在過去婚姻生活覺察到兩性不平等、關注婦女議題、略微了解新知志工的工作項目、退休考量以及結合學習法律專業，這些都是她們選擇加入新知擔任志工的動機。

不管是上述哪一種參與動機，主要還須扣連新知志工姐妹們原先的生命經驗：比如有些志工姐妹在進入新知之前，因為過往的生命經驗而發展出性別意識，最後產生性別平等活動之參與行動，因而加入新知的行列；也有些姐妹是受到新知民法諮詢熱線課程的吸引，選擇進入新知。無論如何，她們在新知的薰陶下，或多或少都受其影響，在性別意識方面得到了啟發。

貳、 新知課程對其性別意識之影響

此部份欲了解受訪者在接觸和進入新知後，其對於參與新知課程與活動的感受，進一步去了解新知所帶來的改變為何。

新知志工訓練主要可分為法律、性別以及社福資源三大類訓練課程，從早年以法律為主、其它課程為選修的情形，到現在改為納入性別議題和社福資源為必修課程，內容安排方面做了不少調整。而研究者詢問志工姐妹們在參與新知課程的感受為：性別法律知識的增加、對法律上的性別不平等之覺察、促進爭議的性別議題之了解與思考、以及覺察生活中的性別不平等。

一、性別法律知識的增加

從本章第二節的第壹部份可知，許多志工當初會進入新知，便是抱持著想學習法律知識的動機而加入；在修習民法諮詢志工訓練課程之後，大家顯然在法律這塊領域也獲益良多，並給予高度肯定，且從中了解法律上的性別不平等之處：

「對我的影響就是我覺得我的法律知識真的越變越多。」(V13 訪 980616)

「來之前我對於這個根本完全沒有去想，因為你生活上沒有碰到嘛！而且碰到的時候你也不知道你有什麼權利、要去看什麼法律，也沒有一個方向。來之後透過學習上課，你就知道可以查哪一方面(法律)，那個觸鬚就出來了。」(V10 訪 980604)

「通常都是法律啦，我印象深刻的是那時要推兩性平權，然後尤美女律師來跟我們上課，就在講兩性平權這個法的宗旨，為什麼要推這個法，然後希望這個法達到什麼樣的一個方向。那次我就滿感動的，覺得他們一直在為這個兩性平權努力。」(V14 訪 980618)

「注重在法律，對，而且，我是修法種子第○期嘛，然後律師來上課，上一上就發現：不行啊，因為有些人沒有時間來上課，必須要錄影帶、錄音帶嘛，所以從那時候開始，我又重新上了一次課，因為要錄影。……而且妳看到它那邊很多法律的、還有進修課程啊、在職訓練。」(V11 訪 980605)

這是普遍新知姐妹們提到參與課程的改變，主要就是法律知識的增加，也相當符合當初大多數志工進入新知的動機。且 V12 就自己對於新知課程的觀察，認為姐妹們還是對於法律課程較有興趣；而這部分跟研究者實習過程中所參與觀察的結果一致：法律課程出席人數的確比其它課程踴躍。

「好像也是有兩性的問題啦。但是這邊的志工，我的感覺，好像對法律比較有興趣(笑)。我自己也幾乎是這樣子。那是不是因為一來都一直弄這些~另外這些是後來才一直加上去的。像上次我跟妳說家庭照護類的，我就覺得那也很棒啊！」(V12 訪 980605)

除上述幾位受訪者回溯自己進入新知後的改變，V1 提及自己進來新知擔任志工有兩個最大的改變：一、她發現她可以認同組織的使命，甚至組織所推動的修法，即使是觀念新穎的性別法律，她也接受；二、她覺察到自己會

將習得的性別觀念和法律知識用在自己身上，像是在親子之間做更好的溝通，也進而期待其他志工夥伴能夠從接線的過程中成長。

「我覺得改變最大的是從法律這個層面，我們會在親子之間做更好的溝通……以前新知一直有在推動分居條款，就是說分居多久就可以離婚，不管你有過失、無過失，其實以我自己的認知啦！我會接受……」（V01 訪 980518）

V4 進入新知後一方面法律知識的增加，另一方面也了解法律上性別不平等，像是繼承與財產；她因為新知帶給她觀念的轉變，不再認為兒子就是要負責自己的老年生活照顧，就應該讓兒子繼承所有。

「像我以前沒來新知，會覺得男生是不是要來照顧我們？就是來繼承我們的所有；那現在我會覺得說，我會盡量給她們公平一點。」（V04 訪 980522）

V12 從自己上一代家族的故事觀察到男女其實是不平等的，儘管她自己本身在婚姻生活未遭受性別不平等的對待，在新知帶給她的改變則是法律知識的增長，從接線中她也許更能觀察到不同的性別經驗；V13 也因為父母對家中三姐妹沒有重男輕女的觀念，所以來新知之前就認為女性權益本來就不該被漠視，而新知豐富了她的法律知識。

「好像沒有特別的改變耶！只有法律知識的增加……」（V12 訪 980605）

「……我本身就覺得女生的權益需要保障所以我就來了，然後我覺得很多女生需要幫助，還有法律上我很想學。老實說除了法律上的進步外，其他譬如像在兩權或兩性上面，因為我的基本觀念就這樣子，我倒是沒有因為這樣要更加深我要爭取女生什麼……」（V13 訪 980616）

V1 進來新知以後，發現新知除了和之前所想的一樣是在推動女性權益的法律之外，也學習到一些如何爭取自己權益的方法，讓自己更清楚地知道自己的權利，也更能以明確的語言說出自己的訴求，這些都是 V1 和婦女新知基金會接觸後的結果。

「…沒有。因為其實我本身，嗯…在結婚前我自己本身…對自己要做什麼其實是蠻有主見的，只是…嗯、在你去要求那個權利的時候，因為我們可能受到傳統的教育…就是說女孩子可能不要太強勢，然後就是什麼嫁雞隨雞嫁狗隨狗…所以以前你知道你要什麼，可是你不見得很敢理直氣壯的去爭取。可是來到新知以後，你受到的教育是說，喔，原來女人你本來也有一些權利去要求的，那…會比較運用一些技巧跟方式去表達自己的語言讓對方知道這樣子…你會覺得說說出來的東西是有法律依據的，而不是以前你知道好像很模糊的知道好像你有一些什麼權利，可是你說不出來，你沒辦法說服對方。」(V01訪 980518)

二、對法律上的不平等之覺察

V7 和 V10 分別提到關於民法與夫妻財產的實例，都是來了新知上課以後才深刻體會到性別不平等之處：

「我以前認為說，在我嫂嫂名下就是我嫂嫂的財產，對不對？那我哥哥過世就過世，這應該沒有關聯吧。可是過了幾年，我嫂嫂賣房子的時候就被稅捐機關罰了。因為這個房子他們認定是屬於我婆婆的。因為那時法律規定，雖然登記在太太名下，還是先生的財產；除非能舉證說是妳用的錢，才能說是妳的財產。」(V07訪 980527)

「像以前法律規定夫妻財產的部份很不平等，即使女性名下的財產要過戶、要買賣，還要先生同意耶！這什麼法律？可是現在都不是這樣了，妳名下的財產都可以使用，不用先生的同意。除非到了婚姻關係結束後，看妳要不要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這男女都有。」(V10訪 980604)

但除了法律課程帶給志工姐妹們的啟發，婚姻與家庭、性別的課程也讓志工們有管道可以接觸這些資訊，促進自身對於新議題的了解與接納。V5 以及 V7 分別提到新知課程安排的轉變與彈性，像是逐漸增加性別議題，以提升志工的性別敏感度。

「性別是後來比較注重兩性平權，以前剛剛進來時是民法親屬篇的主要以法律為主。然後到這邊以後，我原先不知道男女不平等到這種地步，到了這邊我才知道說在法律上男女不平等的簡直是匪夷所思。」(V07訪 980527)

V14 對於性別不平等在過往的職場經驗中已有體認，然而進入新知後，V14 認為自己在志工服務的過程中，更對女性相關議題更深入的了解，因為以前自己在看待兩性平權時，仍是用比較依賴的心態取對自己有利的部份，

但在進入新知接觸之後，才真正落實到一個真正平等的狀態。在新知的經驗讓 V14 對於性別議題有更深、更多元的思維。

「你知道兩性平權，但是你在你生活上可能還是會想說……那個有男性替你開車門幫你拉椅子給你生活費那也很好呀。那就不會像你真正接觸到法律了以後，你才知道其實法律裡面講的平權是真正的平權啦，就是說不是只有男人要養家，女人也應該要負擔二分之一的家用跟扶養子女的費用，那就是真正、真正落實到一個真的一個平等方面」(V14 訪 980604)

「妳也找到了一些論述的東西，妳自己也做了深刻的反省。……所以很多事情還是要沈澱下來以後，但是不管怎樣，我並不後悔到新知來，我甚至還滿慶幸的。因為我到了這裡就接觸了法律的這一塊、民法的這一塊，那這是我從來都沒有去碰觸的。所以我覺得來到這邊學到很多很多，但並不是我以前的想法就是錯的，而是經過了這樣的一些抗爭啦、反省啦，讓妳自己不會太偏離，比如妳到抗爭的時候會進到這裡，等妳反省的時候又會退回來這邊。」(V14 訪 980604)

三、促進爭議的性別議題之了解與思考

新知志工們認為參加新知志工課程後，對於新議題的接納程度提升。V5 認為新知安排的同志課程，打開了姐妹們的視野。從一開始的排斥到理解，到下來可能接受或認同，這是她所觀察到最重大的改變。

「我覺得它也讓我們有機會去接觸到性別平等，像去年開了一系列的同志課程，這一部分其實一開始的時候很多姐妹們是排斥的，因為這個議題在社會主流是還沒有完全被接受的，那假設我家有這樣的問題，其實我也希望關起門來不要告訴別人，是不是因為這樣就會讓這件訊息沒有辦法好好地被平等對待？後來我們有開了三四次類似這個課，我就發現志工姐妹開始去思考這個問題，到底是基因影響的？還是週遭的大環境？我覺得這些東西你有紮根，它就會讓整個接受度擴大，不會說好像是一件見不得太陽的事情。」(V05 訪 980525)

其它議題如同志的課程，V4、V14 認為新知讓她們擴展了全新的視野，從以往的不了解，到現在的接納與傾聽，甚至可以同理同志身處社會中的不利處境。

「那我都可以接受，我覺得這個不是你自己可以做的選擇，這只是因為可能是基因的問題，或者什麼問題造成你可能會有一個…，我不太會講，就是你喜愛女生或者男生，

我覺得就尊重他(她)們，我很可以接受，他(她)們這種課程，有空我也很願意聽，我想說多聽聽一點人家的心聲。因為畢竟我們目前為止體會的不多，我們聽聽人家思考上會有這樣的行為，多去了解他(她)們。」(V04 訪 980522)

「因為我覺得她們推這個滿好的。同志就真的有這個現象，妳不能不去看、不去管那一面，也不能裝作沒發生，它的的確確就是在那裡。…在新知這方面還不錯，就是去正視這一塊。」(V14 訪 980618)

「同性戀也是要共同付出，他(她)們有他(她)們的模式。我是覺得 ok 啦。」(V07 訪 980527)

新知除了幫助志工在看待性別議題有所啟發，也協助個人強化原本就有的觀點，像是 V6 闡述自己「是進來新知才會讓她用尊重的角度(看待)性別平等的議題。」

「以前的話我可能對同志這方面不熟悉、不清楚，有時候媒體是做錯誤的報導。來新知以後我才會尊重這個性別意識、尊重他(她)們。」(V06 訪 980526)

V9 因為新知近來推動同居伴侶的議題，而在這方面有所改觀。她敘述自己的朋友曾有類似的問題，但她當時持反對的立場，直到進入新知當志工後，在態度上才有所改變。

「不過現在像伴侶同居相關法律的討論啊！讓我想到十年前我有一個好朋友，她沒有結婚，她在學術生涯方面都很好，可是她那時候因為跟她的朋友分手啊等等，然後她就想要領養一個小孩，或是跟她的外遇的對象生一個小孩，對方是已婚，然後再把她帶回來，可是我那時候就不太能諒解，我還是覺得這樣的家庭爸爸都沒有在身邊，然後她一個，我覺得要在婚姻制度下…那時候我沒有給她很大的支持，可是我現在有一點點後悔，因為她那時候三十幾歲還比較有可能，現在都快五十了。」(V09 訪 980602)

當研究者詢問關於外籍配偶課程的部份，姐妹們在這部份似乎比較不受到新知課程的「洗禮」，有些仍是有不同的看法：

「就像你剛剛說的外籍配偶需要財力證明，其實這個要談的比較深入，如果以嫁到外地的女性來說，這個的確蠻為難她的；可是你站在國家整體的角度去看，它有它的用意在。」(V03 訪 980521)

「我覺得，當然我這樣的想法可能不是很對。但是我常常講，娶不到老婆就不要娶～(台語)…我說我這樣不太那個嘛！但是事實上，要怎麼講？尤其是那種有問題又硬要娶的那種啦！我是很多時候站在優生學的立場而言啦！當然不能說那種人生出來一定會不好，但是事實上那……又很多社會的問題出來。」(V12 訪 980605)

「我覺得外籍配偶在台灣人數越來越多，要好好照顧她們，不要只把她們帶過來當生產工具或什麼，不要這樣。哪天如果輪到我們去當外籍配偶咧？很多啊，風水輪流轉，什麼都可能發生。多照顧啦。」(V02 訪 980520)

關於新知所推動的子女從母姓的議題，工作室最近也有安排課程讓新知姐妹們參加，其中，研究者也參與了那次課前的活動，觀察到新知姐妹們對於子女姓氏的看法，多半都是認為尊重的立場，但對於案主不會多做鼓勵。或許是因為自身的生命經驗，不少姐妹們認為姓氏只是一個符號，這部份的立場似乎沒有受到新知太多的影響。

「我自己的感覺並不認為姓氏很重要，它是一個符號，雖然我會鄉愿的想要一個兒子，然後讓我的夫家有一個交代，可是如果今天兒子說他小孩要跟他老婆姓，我不會怎樣耶！所以基本上我對於這一個點倒是沒有特別覺得說一定要怎樣，我覺得它就是一個符號。」(V05 訪 980525)

「有時候接線我碰到這樣的議題，也是跟他們說姓氏有這麼重要嗎？有時候改能改，當然是很好；但是如果改不過的時候，也不要那麼仇恨啦！……我會鼓勵去試看看，如果真的不行，也不要一直在那裡繞不出來。……那就說想孩子改了姓，身上還是有流著爸爸的血液嘛。那沒關係啦！我是用這個態度去對待所謂的姓氏問題。」(V12 訪 980605)

「可是我的感覺從不從母姓只是一個姓氏的問題，就有點像你一直不斷爭取小孩的監護權一樣，你爭取到了又怎樣？所以我比較贊成像國外的作法，就是小孩成年之後自己有權利選擇自己要從母或從父姓，或者他想要自己改姓。我覺得這個都沒差耶！姓什麼都只不過是一個 mark。」(V13 訪 980616)

但也有志工雖然同其他姐妹們一樣，認為姓氏只是一個符號，仍尊重案主的決定，願意鼓勵案主多去法院嘗試子女從母姓的可能：

「我覺得那當中我是循序漸進的，我沒有掙扎，會跟姊妹們討論這個觀念。我發現像大家昨天關於姓氏、姓氏大家都有共同的想法在這邊，我是覺得姓氏只是代表一個符號，有那麼嚴重嗎？我是覺得對我來講不嚴重。但是對案主來講，她覺得嚴重，一定是有她的痛。雖然我不能夠理解，但是我尊重。最後沒有辦法，就是請她到法院，像是律師講的。那妳去試一下，試還有機會，不試永遠沒機會。」(V07 訪 980527)

「當然會(鼓勵嘗試)啊，因為她有需要她才會這樣講。我這個人比較會順服人家的想法。比如說妳有這個意思，只要妳不妨礙到別人，妳可以呀。」

(V11 訪 980605)

另外，新知也將長期推動的通姦除罪化議題納入志工訓練的課程中，有幾位志工表示，這樣的議題跟她們本身的價值觀是有差距的，所以參加這樣的課程後，仍會維持自己原先對於通姦除罪化的看法。

「我還是不太……其實，除罪化我還是覺得……那個是不應該的事情嘛！當然不能去扣住他怎樣，但除罪化了好像那樣就沒有錯啦，這是我個人的想法，不見得對啦！」(V12 訪 980605)

「我很不認同。因為我認為這些想要通姦除罪化的，其實要通過這個議題改掉這個刑法的人，我覺得她們都是著重在不婚的女人這個角色。我覺得這個就不對了啊。……我發現提出這個問題的人，她的著眼點，都是先女性意識嘛，然後就是我可以去享有的東西，那我享有的時候，不想被加罪於身。那這樣就不對了啊，因為妳要去享受妳的性的時候，妳要看對象，妳不能去找有配偶的；是啦，沒錯，我們的女性意識是告訴我們說：有話要講，就是做的時候要勇敢地做，但是勇敢不能侵犯別人嘛。」(V08 訪 980529)

從 V8 敘述她為何不贊同通姦除罪化的原因，不難看出她的性別意識內涵和新知的自由女性主義立場不同。對她而言，自己沒有完全贊同新知推展的立場和想法，而她的做法是，自己雖在個人觀點不贊成，但在其它議題仍能接受。

四、覺察生活中的性別不平等

V10 原先因為想要學習法律而進入新知，經過志工培訓課程的洗禮後，了解到社會上的性別不平等，像是職場的性別歧視和限制。

「因為有些事情是你過去不知道，以郵差來講，有些工作不是有性別限制嗎？因為你沒有去接觸所以當然不知道。那經過婦女新知才知道原來這樣子，當然考試單位也有他的顧慮，但是說真的，你說是愛護我們但有沒有可能你剝奪我們的權利？不要先設定我女的一定不行，你為什麼不給我機會？在我們自己的接觸倒是沒有特別感覺啦！」(V10 訪 980604)

而 V8 自覺進入新知的改變在於對於傳統習俗性別不平等之覺察：

「對對，如果我沒有在新知，可能也就跟大家一樣啊。比如進產房，進產房後三十天、一個禮拜都不能進廟宇，月經來了也不能進廟宇。我說哪有這樣？效勞生也有女人啊～」(V08 訪 980529)

V9 在成長過程中，因為原生家庭的性別經驗加上女性主義書籍的論述，促使她在進入新知之前就對於性別不平等事件已有覺察，甚至激發她的性別意識，因此她認為加入新知對於改變她在性別意識觀念上的啟發並不是很多，反倒是和新知姐妹們互動之後，更能將性別意識落實於日常生活當中。

「性別的部份，我覺得有些觀念就已經有了，在整個成長、教育啊！我自己在看書那些觀念，應該基本的都有，但是落實到生活，我覺得倒是從我們這些姐妹的身上，比如說她們個人的人生故事，我覺得都學習到很多。」(V09 訪 980602)

參、 參與新知活動對其性別意識之影響

由上述志工參與課程的感受和改變，可知和當初進來新知的動機密不可分，主要還是以法律的課程為主，其他課程的選擇也多半以自身的生命經驗以決定是否參加課程。然而相對於課程，新知姐妹們對於課程之外的活動似乎參與的不多，較為可惜之處。在新知活動方面，像是行動劇團、法院觀察，以及媒體新聞觀察，對參與活動的新知姐妹們影響主要是覺察到性別不平等在社會的廣泛存在，甚至是女性壓迫女性的情形。

一、女性為性別不平等複製之執行者

V7 提到早期新知志工培訓課程有法院觀察，她認為這部份對於接線獲益良多，現在沒有法院觀察的活動安排，她覺得蠻可惜的。其實新知近來對於具有性別意識與否的法官持續關注，研究者以為若能結合新知目前所推動的議題，設計一些活動讓志工姐妹們參加或許對於提升性別意識也有助益。

「有有～性別也是唷，妳不要說男生才有性別的歧視，我覺得女性法官也是一樣喔。我們那時候監護權的時候，我們那時候說要以孩子的利益為主，可是有些他還是有男性的性別意識喔。她會說：「那是個男孩喔，是家裡面的長子、長孫喔～我不會判給妳喔～」那是女性法官，也有這樣子的想法。所以說，我認為不見得是男性壓迫女性，其實女性在無形之中，她還是在壓迫女性。」(V07 訪 980527)

二、破除父權制度之不易

在十四位受訪者中，早期資深的志工們多半都有參與行動劇團的經驗，有不少是志工督導，或許是因為服務年資的關係，讓她們也較願意參加課程以外的活動。V1 和 V8 皆有參與行動劇團，提到當初為始民法諮詢熱線更為推廣，採用行動劇的方式到各地巡迴演出，如學校以及鄉鎮公所：

「就是把我們法律的東西，我們想告訴打電話來諮詢的女性朋友們應該知道的東西，我們就用劇，來演出來讓他們印象加深這樣。我們甚至於在台北市也去過一個松山高商，……學校有意來請我們去表演，可是學生們到底距離他們要結婚、要成家還很遙遠的東西，還遙遠得很，我們講的東西他們聽了根本沒有反應啊。所以一開始的時候，雖然很用心啦，想說校園也可以去推展，但是並不很成功。倒是到各地方的鄉鎮公所，有的也有來邀請我們去，那來的就是女性朋友，帶著小孩，看得出來就是這些人真的很想要知道，而且也很熱心參與。我們演完之後都還留時間給她們提問題。」（V08 訪 980529）

其中幾次讓她們印象比較深刻的是，在行動劇演出的同時，現場有男性對於這樣的方式不以為然，她們為此感到很訝異，怎麼在北部也會有這麼保守的風氣？而那些男性甚至還會「擔心」女性因為這樣的行動劇而被「教壞」。

「有些地方民風比較保守，譬如我記得我們有一次去桃園縣觀音鄉，然後主辦單位幫我在現場服務的是一位先生，他開車來載我們說：『我是不可能讓我老婆來看這個劇…』他就覺得說你們沒事讓女人看這種劇，就是把她教壞；她不懂可能還不會採取什麼行動，我們就覺得說桃園也算是北部耶！怎麼觀念這麼保守？落差這麼大？」（V01 訪 980518）

「男性也有，不過不是刻意來的，應該是工作人員順便坐在旁邊聽而已。那男性朋友倒是不是很熱烈啦，搞不好他們心裡想：哎呀，你們這些女人，出來就是要、本來我的太太好好、乖乖的，什麼也沒想法的，被你們這麼一講，回家可能就要跟我吵了。有時候是這樣也不一定哪。」（笑）（V08 訪 980529）

V1 提到有次去馬祖演行動劇，台下就有一位是受虐婦女，讓她感到印象深刻，更有感家暴議題在鄉下地方的處理不易。單憑女性個人的力量，是無法破除傳統的環境壓力，因此改變性別不平等還須眾人一起努力。

「有一次我們去馬祖演出，後來有個女性朋友提問說自己就是受虐的婦女，可是她完全沒有求援管道，因為地方很小你不可能去報警，警察可能就跟你夫家有關係，而且你去報警喔，左鄰右舍都會認為你這個女人不應該，怎麼把家醜外揚？我們那時候才知道很多女人她想改變，因為整個環境給她的壓力很大，她是心有餘力不足，當然我們也是希望很多男士來關心一下這個議題，讓他們知道家庭合諧其實是最重要的，不是女方單方面付出就可以做得到的。」(V01 訪 980518)

三、加深女性議題的認識

進入新知後，V14 認為自己在志工服務的過程中，更對女性相關議題更深入的了解，因為以前自己在看待兩性平權時，仍是用比較依賴的心態取對自己有利的部份，但在進入新知接觸之後，才真正落實到一個真正平等的狀態。

「在這邊更釐清了一些東西，倒也不一定是加入劇團，而是這整個基金會裡面它裡面出版的一些刊物呀什麼……的我們也都會去看嘛，那就像新聞組它也有點像類似一個讀書會，它也會推薦一些女性議題的一些書給我們看，那我倒是覺得從那些上面我比較更把我對女性議題的問題推得更深入一點。」(V14 訪 980618)

肆、參與接線工作對其性別意識之影響

除了參加新知所安排的志工訓練課程之外，姐妹們在接線服務中，均有深刻的感觸，不管是在女性來電者本身、處理的婚姻問題以及意識到社會上的性別不平等，姐妹們透過接線案例進而反思自身在社會上的「相對優勢」處境，以及如何看待性別不平等事件，在在都是新知志工在接線過程中而獲得的體會。

一、了解其他女性受壓迫的經驗

相較於那些來電者，新知的姐妹們多半處於社會階層的中上位置，故在進入新知之前，沒有和來電者一樣擁有那樣的生命經歷，像是家暴、外遇、離婚等等。不少新知姐妹們提到，直到接線後才發現世上比自己更不幸的女性很多，也因此更懂得知福惜福。

「到這邊上法律的課程後，持續去接線才發現非常苦的蒼生很多。」(V02 訪 980520)

「那我主要是發現還有那麼多受困的婦女需要人家幫助；我應該小愛化大愛，我的問題不算什麼。這點是我比較大的幫助。」(V02 訪 980520)

「那我有時候想說也有她們遇人不淑，也有她們的自由也都沒有去爭取，……所以又回到剛剛講的，可能在一開始的時候，沒有去爭取或是怎麼樣，然後就這樣一直下去幾十年，你要去翻盤是很難的啦！說習慣是好聽，難聽就是既得利益者不願意放啦……(笑)」(V12 訪 980605)

「對～真的。因為有時候我們太幸福，不知道自己很幸福，不知道自己擁有很多；等到去比較時才發現，比別人好太多了。」(V02 訪 980520)

參與新知之後，V4 了解到法律是她很弱的一環，因此她學習法律，相信法律可以為女性爭取更多權益。同時在接線的過程中，她聽到其他求助婦女的遭遇，她從其他人的故事中了解到自己並不是唯一受壓迫的女性，甚至從中發現她人更悲慘的遭遇。從來電者的故事中，她從不平衡、從沒自信的束縛中漸漸掙脫，開始正面解讀她過去所遭遇的不平等對待，不再不停地抱怨，甚至認為過去種種都是一種磨練。在參與新知志工的過程中，她用自身學到的法律觀念幫助別人，也從和求助者的對話中找回自信。

「那來到新知以後因為我們一方面在講好像幫助弱勢的婦女，其實幫助自己也很多，因為聽到她們的遭遇之後，你會發現原來其實有時候我平常在覺得說感到不平衡的事，其實已經不是什麼該計較的事，那已經不算什麼事了，所以你會覺得說很多事情就看開了，會覺得自己實在還滿幸福的…」(V04 訪 980522)

V14 自覺加入新知後，體認自己和其他不同社會位置女性所遭受性別不平等的處境，從來電者身上她看到自己並非唯一受壓迫的女性，進而瞭解社會上性別不平等的不同面向。

「那像我們平常上課講的一些個案，妳也會知道；這種就是一個窗口，……這裡是一個很好的接觸的機會，妳不能老是關在家裡面，以為人家都跟妳生活得一樣。」(V14 訪 980618)

二、女性經濟、情感獨立之重要性

除了明顯感受到案主和自己的社會階級的落差之外，新知姐妹們以為女

性來電者經濟獨立與否成為女性是否能自主的要件。

「我們從接線過程中，會發現為什麼女人碰到問題會這麼無助？今天你如果有一個讓你遮風避雨的地方，你碰到什麼問題，至少有一個地方讓你當避風港，因為人一生當中要擁有一棟房子並不是那麼容易啊！靠自己的能力，然後作為父母的要從這個方向去鼓勵她。」(V03 訪 980521)

「我覺得只能告訴她們法律上有給什麼樣的保障，妳要爭取；然後還有要自己站起來，經濟要學會獨立。」(V02 訪 980520)

「對～我就跟她們講，妳一定要先經濟獨立。然後慢慢學會、因為感情獨立沒有那麼快。可是經濟獨立就是出去找工作，然後怎樣打扮自己、怎樣自己站起來。」(V02 訪 980520)

「接案例啊，因為這邊打來的都是為了錢的事情。那將來既然要共同生活的話，那這個家庭的組成結構妳一定要把它先拿出來討論。不像以前是男主外女主內，那女生多做一些，這還、反正是在家裡面嘛，閒著也是閒著，多作一點也 ok；可是當都是雙薪，而且大家都要拼生活的時候，大家都一樣辛苦。而且也不要說分得……天下沒那麼公平的啦，就是妳有空妳多作一點，我有空我多作一點。如果其實在作家務的時候，兩個人也是一種溝通；先生在旁邊洗菜，太太在旁邊切菜，而且兩個人還可以互相交談今天的一個心得，這也是一種交流。在這樣做的時候、這樣講，還要特意地去溝通，下了班很累了，趁著大家一起做事的時候作一個溝通，我覺得是一舉兩得的一個方式。那不要說，這個不好講、那個不好講，等到結了婚，就是攤在妳面前，那時候你賴我我賴你…」(V07 訪 980527)

除了經濟獨立之外，V3 以及 V8 感受到女性人格、情感獨立也是很重要的；V8 覺得有些女性來電者的問題不光只是法律知識缺乏，更重要的是缺少果斷決策的能力；V3 則認為女生獨立不代表對於所有男性的質疑，而是對於自己生活的保障。

「我覺得喔，女生真的是要正步向前走。為什麼我這樣講？因為有些女人打電話來是要法律的東西，我們也給了；可是她除了得到法律的東西之外，她對自己正面應該怎麼做的，老是拿不定那個目標。」(V08 訪 980529)

「因為你要有一個獨立的人格，你必須要具備這些東西，你沒有經濟獨立、感情獨立或是做事情決斷的能力，你又能指望什麼？因為如果要站在性別平等的角色來看，女孩子也不能我結婚就要依靠別人，當然也不全然對於男性就這麼沒有信心，所有事情都給他們都打了一個問號，其實也不盡然啦！」(V03 訪 980521)

V8 提到自己做事方式是比較乾脆，遇到問題就會馬上去分析、解決，做

了之後不管結果如何都會選擇接受；而她發現大部分會打電話來諮詢的人，好像都做不到這一點。

「……搞不好做得到這樣的人，她後來不需要我們啊。……但是我發現大部分的個案，都不太能夠做到這樣。所以我有時候會有無力感，就是說女性朋友們，你們自己就這個樣子，妳要怎麼讓人拉妳一把？妳要怎麼讓男性尊重妳？」（V08 訪 980529）

三、對婚姻關係具備危機意識

在看待來電者的婚姻問題，V2 和 V5 皆認為即使在感情很順利的狀態下，也要懂得事先預防，為自己的未來做好準備。

「所以我就可以從不同的個案中知道我要珍惜我現在的幸福，然後要給自己打預防針。」（V05 訪 980525）

「情感又很好的狀況之下發生這個問題，會措手不及啦！如果平常就有打預防針就沒關係。」（V02 訪 980520）

V13 談到現在的人比較不懂得為自己的家庭負責，讓她感到很失望。有些來電者並不是站在孩子的利益出發，而是自己權益上的考量，讓 V13 重新思考她自己對於家庭、婚姻的看法，和來電者的差異之處。

「對於婚姻關係我就會覺得說，現在的人真的很多事情都做的太草率了！就是不懂得對自己的家庭負責，然後比較失望的一點是我覺得很多父母離婚爭監護權並不是為了小孩，而是要爭奪教養費，所以讓我覺得很可惜的一點。」（V13 訪 980616）

V1 談到一個印象最深刻的例子是某位志工姐妹的婚姻問題，讓她對於婚姻有了更深一層的體悟，不再將婚姻看成是一種束縛雙方的關係，相反地，婚姻應是和諧互助的共生關係。

「我心裡在想你學到的這些東西，難道都沒有帶給你一些改變嗎？如果你自己本身都不願意改變，你怎麼去服務案主？你自己還是很守舊、很根深蒂固的觀念的話，你能給案主什麼樣的幫助？所以我後來在跟其他的志工聊天的時候，我自己會講我的想法啦！我會說夫妻兩個人結了婚之後，其實就像在一艘船上，你有一個人想下船，你堅持不讓他下船，兩個人在船上打起來一定是同歸於盡，船翻了兩個人都淹死，你何不成全他中途要下船？」（V01 訪 980518）

而這樣的想法也間接影響了另一位志工 V12，她認為進入新知的轉變在於對於婚姻的看法，自己就是因為受到 V1 的影響，而對離婚議題產生不同的心境：

「如果我沒有來新知跟來新知，那個心境和處理過程就會不太一樣，可能我就會走出來的比較快，可能就是比較容易解決，之前我可能就是：『呀，我為什麼一定要這樣？我就是一定要處罰你或之類的』現在大概不會，當年可能會喔！（研究者：當妳還沒來新知之前？）對，所以妳問我新知對我最大的那個（改變），可能就是這個吧！」（V12 訪 980605）

V1 和 V5 不約而同提到，因為來新知當志工看到太多不幸福的婚姻，因此對於婚姻的看法改觀，認為婚姻制度對於女性生活未必能提供保障，且婚姻需要雙方共同經營，是一種相互陪伴的歷程；如果婚姻不能圓滿結束，也不會強求維持婚姻。

「V5：我個人不覺得婚姻可以提供女性保障，它只能讓一個女人的過程完整，」（V5 訪 980525）

「……我會說夫妻兩個人結了婚之後，其實就像在一艘船上，你有一個人想下船，你堅持不讓他下船，兩個人在船上打起來一定是同歸於盡，船翻了兩個人都淹死，你何不成全他中途要下船？」」（V1 訪 980518）

四、將知識作為充權之基礎

從接線案例的個人來看，當 V13 面對女性來電者求助時，她看到女性仍有資訊缺乏的那一面，或許是長期受制於先生和婆家，導致不知道該怎麼踏出婚姻的困境。

「還有在婦女權益上，我接到很多婦女還是有無知的那一面，就是她還是容易被丈夫那一邊恐嚇不准離婚，可是我覺得會打電話來這邊求救的女生，本身又比不懂的人又進一步了。知道要求救，知道要去確認丈夫跟她講的訊息對或不對，那這樣我覺得就是一個進步。」（V13 訪 980616）

V6 從接線過程中了解到性別不平等是一種傳統的觀念，像是：

「很多案主她會認為小孩子就是要歸男方，那他們就很不容易得到，比如說沒有經濟能力啊，或者她會認為她很難得到監護權。或是有些案主就認為要逆來順受，要照顧公婆、婆家。」（V06 訪 980526）

而要拋棄這樣的觀念，可能不是透過一通民法諮詢專線，就能馬上有所改變。V6 認為許多女性來電者可能對於自己的權益不清楚，導致不敢去改變現狀；另一方面，她會希望案主多「想想這一生的價值是什麼」，唯有自己先愛自己，別人才會尊重自己。

「我會告訴她法律上她應該有的權益，因為她們可能都不知道她們有這些權益。然後就是告訴她，她自己也是有她的……怎麼說，我還是會從珍愛她自己的角度來給她們參考；……我會從這個部份去做提醒而已，或是讓她自己去評估、去知道她應該要珍愛自己。……告訴她如果想要離婚，法律上有哪些管道、哪些方法去離婚。」(V06 訪 980526)

五、體會環境中性別不平等的限制

而從社會結構來看性別不平等，V14 體會到即使夫妻財產的法律條文再怎麼訂得清楚、明白，女性仍處於家庭環境當中，無法依據法律規定得到應有的權益，這也是讓她感到很無力的地方。

「尤其像是夫妻財產的方面，那我後來覺得，其實很多法律定在那裡，可是那個問題是家庭、要看那個家庭，如果是個父母很有權威的家庭，那他根本不管外面法律怎樣，他要怎樣就怎樣。」(V14 訪 980618)

V14 看到了許多社會脈絡下的性別不平等，往往多半由母親這個角色去複製、執行性別不平等。

「所以就是說，如果妳不敢據以力爭，妳就是照那個家庭的規矩去做。妳如果要用國家的法律去力爭，妳就是反啦，就要作很大的抗爭；那個抗爭就是會傷害到親子之間的關係。這也就是為什麼法律規定子女間都是平等的，遺產上是平等的；可是我們很多、尤其是本省的家庭，如果有財產，甚至媽媽都會出面要女兒簽一個遺產的放棄同意書。……因為平常可能都是母親跟女兒比較親嘛，父親根本不會來做這個壞人啊，那就是比較親的人去做壞人。這就是很明顯的例子，很多女孩子即使是當今這個時候，她也就是簽了啊。」(V14 訪 980618)

V8 的看法也是同 V14 一樣，認為個性和環境交織影響個人的決定，但她覺得和來電者的世代也有很大的關係，「大部分都是像她女兒那個年代再上面一點點…三十五以上、四十幾歲那一類的。」

「我想這是跟個人的個性、跟處的環境，還有她會有這些問題發生，總是有個對象給她嘛，那也是對象的關係。這個對象很可能是先生啊、家庭啊、父母啊，兄弟姐妹啊，這些嘛。那這個絕對是個體各有不同。」(V08 訪 980529)

綜而言之，新知姐妹們在提供民法諮詢服務的同時，一方面因感受到求助者的弱勢處境，對自己的未來生活預做準備；另一方面也發覺唯有女性經濟獨立、情感獨立，才能掙脫家庭、社會環境的宰制，進而打破性別不平等現狀。簡言之，從個人層面開始進行改變，方能逐漸影響週遭的家人、朋友與下一代，以至逐漸捨棄傳統的觀念，不再複製性別不平等。

小結

對志工而言，在公領域實踐性別意識的作法即是在接線中幫助案主，從諮詢服務的過程中她們學到不批判案主、同理、尊重她們的選擇，然而在志工強調法律專業的同時，性別意識的實踐可能會落入父權主義文化的意識型態之下：專業的主導性更勝於其他。因此即使志工透過接線幫助案主、給於弱勢婦女協助、提供陷入困境的女性法律諮詢的幫助，但是當法律的專業性勝於一切時，組織的使命「兩性平權」的內涵可能很難僅透過法律諮詢加以落實。

本節主要在闡述新知對於志工所帶來的改變，包括性別法律知識的增加、對法律上的性別不平等之覺察、促進爭議的性別議題之了解與思考、覺察生活中的性別不平等、以及體認女性自決之重要性，在在都是新知姐妹們參加課程、活動與接線服務的影響。儘管如此，個人在態度上的轉變，並不意味能在家庭和日常生活中展現實際行動；或許會受制於環境與個人因素的考量，而未能全然將性別意識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接下來將討論新知女性志工目前生活性別意識的實踐情形、實踐性別意識所遭遇的困難以及克服實踐困難的策略。

第四節 性別意識實踐經驗

性別意識發展與實踐密不可分，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替婦女權益發聲、進行倡導改革的團體，因此志工進入新知後可能因程度不同，或多或少因為組織的目標、課程、活動等所影響。有些人的改變是來自於想法、態度上的改變，如看待事情的角度和面向會有所不同；而有些人則是外顯行為的改變，在接收到這些觀念後，會積極主動地去推廣。

本節主要在討論新知女性志工性別意識發展後，是否真能落實於家庭以及日常生活當中？在實踐的過程有無遭遇困難？個人行動者又是如何克服？而日常生活中的範疇包含公、私領域，個人行動者如何在此二範疇中和他人互動，將原有不平等的性別關係和性別分工扭轉成性別平權的狀態？研究者欲從受訪者的闡述中掘出其性別意識實踐經驗與策略。

壹、目前生活中的性別意識實踐經驗

一、家庭方面

私領域的情境中，往往家庭被視為是最主要的一環。研究者欲以此出發，作為觀察性別權力操演的場域；從夫妻相處、子女教養、婆媳相處及家務分工四個面向，進一步窺出個人行動者如何將性別論述落實於家庭領域和其性別關係的衍生。而性別論述又可分為在新知習得的性別觀點以及個人原有的價值、對性別的看法，分別敘述如下。

(一) 夫妻相處

在父權體制的家庭，丈夫握有極大的權力，妻子被困在傳統「三從四德」的窠臼中，總是無法輕易逃脫。因此一旦性別意識啟蒙，首要就是面對身邊最親近的配偶，該如何由此實踐也成了重要課題。新知姐妹們是如何擺脫束縛，可由以下幾點說明：

1. 開始勇於表達(改變性別關係中的表述方式)

新知姐妹在進入新知後，接觸性別論述的洗禮，怎麼將性別意識落實在婚姻生活之中呢？V8 分享自己進入新知的改變，在先生眼中看來變得「張牙舞爪」，但她認為這樣實踐的過程不只可以教育男性，也同時影響自己的下一代。

「他現在說我變成張牙舞爪的。所以我只要有不滿我就講出來，以前我是不講的。我就放在心裡，或是偶而提一下，那只要一被他壓過，我就沒聲音了嘛，有怨也沒聲音。我現在就變成什麼問題我就是要講，我現在不只是一要教育女性，我也要教育男性啊……那我自己覺得是很有幫助啊，給我兒女們灌輸一些觀念，尤其我對我子女改變最大……」(V08 訪 980529)

從上述的訪談內容不難看出過往 V8 的先生握有較多資源和權力，而她因為處於相對弱勢的位置，因此面對很多「不公平」、「不平等」的對待皆隱忍不語；然而現在 V8 最大的改變則是讓先生感到「什麼都要爭」，這樣的性別意識實踐行動是從調整家內權力的分配開始發生。

權力的來源不單只是積極地爭取，透過緩和、漸進的手段也能達到同樣的目的。從 V6 的性別意識實踐經驗，得知先生對於妻子在性別意識實踐的歷程並未給予支持。然而 V6 卻不因此而放棄，她採取潛移默化的方式，希冀透過這樣的溝通來改變先生根深蒂固的性別分工觀念。

「對對，然後就不停跟他洗腦。那他終究也會潛移默化，終究我要跟他共同生活下去，不可能是跟他妹妹或爸爸嘛。…對，就是不停跟他洗腦。……只是一直洗腦而已，我也不知道將來會怎樣，因為他還沒有退休。」(V06 訪 980526)

V3 和 V8 均為婚後在家裡帶小孩的家庭主婦，過去因為不懂得女性應有的權益，導致無法和先生進行溝通，後來因為參與法律課程，對於女性權益有更多的了解。

「我那時知道這樣不對，可是不知道不對在哪裡。後來接受了新知，又接受了法律訓練以後，我才知道我有東西可以跟他爭啊，那變成他看到的都是我伶牙俐嘴啊。(笑)」(V08 訪 980529)

「比較會主張自己的看法。對於自己的權益也比較了解，也比較懂了這樣子。我以前比較不懂。」(V03 訪 980521)

自從 V8 擔任民法諮詢志工後，先生形容她的改變是「張牙舞爪」、「伶牙俐嘴」，不同於以往被先生壓制，即使有怨而沒有聲音，現在的她勇於將自己的想法說出來。

「我現在就變成什麼問題我就是要講，我現在不只要教育女性，我也要教育男性啊。他也不一定接受，但我就是說出來，讓他知道我的腦筋在想什麼。……就是啟發了我的性別意識，讓我覺得說有話更要講，不管在家還是在外面。」(V08 訪 980529)

而 V3 和 V8 都提到先生認為她們來新知以後，在溝通方面以及問題表達方面比較「強勢」一點。

「我也不是說強辭奪理，只是說比較懂得要怎麼去表達。」(V03 訪 980521)

「因為我現在沒有上班，所以他也是蠻鼓勵偶爾出來看看。這個對自己本身也是有幫助。」(V03 訪 980521)

「我的改變就是，在新知這麼多年下來，受到法律的知識，我現在都很清楚了；有該什麼保障的，我會有時候適當表達出來說，那他不能接受啊，他就已經表示認為，我的腦筋想法已經跟以前不一樣了。那他不能接受的啊。」(V08 訪 980529)

V7 敘述自己在婚姻生活中，是處於相對「強勢」那一方，對於一些生活相處細節會比較注意。來到新知受所見所聞的影響後，自覺溝通方面改變很多。

「婚姻的經驗我是覺得，因為我跟我先生的溝通當中，這些是我自己的感覺。當我到新知來了以後，我本來會挑先生的小毛病，也會借題發揮；但是到新知以後，我不會了。因為聽到太多不幸的婚姻，人家都是大條的，我的都是雞毛蒜皮的事情。所以我就修正，我先生跟女兒也很高興，因為我到新知以後，也改變很多。」(V07 訪 980527)

2. 積極採取行動處理婚姻問題

女性對於自己的婚姻能否自主，端視其權力的有無。在 V4 真正將新知所學實踐於自身的婚姻之中，她從一開始先生外遇事件的無助，到後來願意採取行動去處理婚姻問題，進而捍衛自身應有的權益，從她身上可看到個人行動者性別意識實踐和其努力的歷程。

「……其實我也經歷過一段時間，然後剛開始我也覺得說離了婚以後我會擔心，因為我不知道權益在哪裡，我只想到我離了婚以後我是不是自己一個人孤孤單單的？那到時候我會不會因為自己這麼孤單又來後悔離婚這條路？所以在他有包二奶之後，我還是經過一段時間，然後其實新知給

我的幫助就是我們懂得我們的權益在哪，所以在我們權益範圍以內去怎樣做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去。」(V04 訪 980522)

另一志工 V11 同時接受新知和另一個婦女團體的改變和洗禮，她認為「性別不平等是看個人，妳自己要去作不平等就是不平等」。換言之，她以自身婚姻問題為例，將性別不平等視為可透過個人的改變和行動策略而被顛覆的。

「(研究者：妳是說去複製那個不平等嗎?)

V11：妳可以作妳自己啊～妳覺得不平等妳可以去改變(婚姻)哪～那我比較不會去改變別人，我比較會改變我自己。」(V11 訪 980605)

V11 從自己在婚姻生涯中的轉變，看到原生家庭對個人性別意識的發展影響最大，即便如此，個人還是可經由在組織中學習、參與志願服務而習得性別平等的知識。

「所以我覺得一個人格的成長跟形成，是從一個人的原生家庭—我是最好的例子—原生家庭跟以後受的教育、所接觸的人，影響最大。所以我是很贊成一個人要不斷地學習，不要讓你自己閒著。所以我很少讓我自己很放開。」(V11 訪 980605)

3. 將新知所學與丈夫分享

研究者發現在夫妻相處中，配偶的態度會影響女性個人行動者性別意識實踐的情形，像是採取的策略以及克服困難的方式。從和配偶權力配置的狀態可窺出女性如何藉由性別觀念的灌輸、或是自我意見的表述，來爭取自身的權益以換取家內的性別平等。像是 V7 和 V10 原來在夫妻相處上並無明顯的性別不平等情形，而先生對於妻子來新知擔任志工也抱持著開放、支持的態度。因此，她們樂於和先生討論、分享性別議題的看法，甚至邀請先生一起來參與新知的活動，把相關的資訊告訴對方。

「……其實我們自己回去在家裡的表現，來這邊不要讓他看到壞的改變，要去踩在他頭上，你如果這樣的話，連我都不會同意，所以我不會做這樣的事情。他會看到說我這個太太懂了很多我不懂的東西，然後還會跟我分享。……那先生會覺得說你懂得很多，我可以從你那邊得到我要的。我們在分享的時候，不會讓他覺得你都不懂，我覺得這個態度很重要。」(V10 訪 980604)

「我課程、案例，還有我到法院觀察，也會把先生抓過去一起聽。我抓他去聽一次就好了。他後

來跟我講他沒有興趣，我說沒有興趣沒關係，因為我要讓他了解一下，然後我也跟他講法官的偏頗的思想。」(V07 訪 980527)

V1 則因為先前在婆家的性別不平等經驗，新知對她性別意識實踐的影響在於觀念的轉變，她會試圖把在新知所學的法律知識和性別論述，如離婚議題、夫妻財產制度，帶回家和先生分享。

「以前可能有些觀念認為說有些事情男人可以做，女人還是會受限於一些社會傳統的約束，是最好不要做的；可是現在這部份的觀念慢慢有轉變了，為什麼你們男人做的、我們女人不能做？……其實我在來做新知以後，我就會跟我先生會去溝通夫妻之間的互動，比如說財產方面或是親子之間，……因為你在這邊學到東西，會希望回去跟人分享，……他其實是很開通的人，覺得自己做不到的部份，我做到他也與有榮焉啦！……」(V01 訪 980518)

4. 顛覆傳統女性角色期待

V1 自述原本的個性是比較符合傳統性別角色期待，因為婚姻生活使然，促使她從一個依賴的小女人轉變為獨立堅強的大女人，然而這樣辛苦的成長結果卻讓她先生無法適應，仍會用社會對於女性的期待去約束她，希望她「像別人一樣小鳥依人、很會撒嬌，」有時候受訪者 V1 不符合先生的性別角色期待時，先生還會覺得奇怪，「這些事情應該是你要做的，你沒做我來做又嫌我煩！怎麼會變成這樣？」這樣的反應令受訪者感到啼笑皆非，也慶幸自己能這樣一路走來、有更不一樣的自己。

「因為我的個性也是蠻喜歡依賴人家，可是一直被你奚落、一直被你勉強我要成長獨立，那等到我慢慢培養出我自己這部份的能力的時候，他又沒辦法接受了，他希望我回復到原來依賴他，我說對不起！那個小女人已經死掉了！在你面前是個大女人了！然後他就覺得說怎麼會這樣？我說我今天會變成這樣是因為你、因為你媽媽要求我變成一個女強人，然後我今天真的變成一個女強人，你們又要我回頭去做一個小女人，我說我那樣會精神錯亂、我沒辦法，所以他也只好被迫的接受了。」(V01 訪 980518)

V8 和 V12 從婚姻生活和先生互動的過程中，瞭解對男性對於身為妻子的性別角色期待。V12 自述自己的個性比較強悍，因此即使覺察到先生的期待，她仍維持自己原先的「性別展演」，而非一味地順從對方。

「我先生他回來，一般說，…一般人可能會小女人，我居然跟他講說：『你又回來囉，我逍遙的日子就快要結束了，哈！』……我先生也很開玩笑，跟我講說：『妳不但不會撒嬌，妳居然還以不會撒嬌引以自豪！』哈哈哈哈哈... 我想他應該也是有想說：『如果妳能像別人那樣也不錯，但

是妳就不要，妳也不是那樣(台語)，算了啦！反正這樣也幾十年下來。』…(他)只能接受，如果能那樣也不錯啦，偶爾我們那樣較自然啦…」(V12 訪 980605)

V8 以為這樣的性別腳本來自於先生的原生家庭—母親和嫂嫂的角色，促使他會將這樣的女性溫順角色和 V8 做比較。儘管如此，V8 仍不甘完全順服先生的想法，試圖在彼此的堅持中找尋一個可能的平衡點。

「對，他就拿媽媽的角色來作比較。那他的嫂嫂，也就是我的妯娌，也是一樣，也是那種人。對～那我說男女之間有什麼不平等，她總是一句話：「命啊～」……她常常有一句話說：「為了愛嘛，愛家人。」所以就忍耐、就接受，然後就包容。她的想法是這樣。所以我先生看到的、他欣賞的人都是這類人啊，所以他當然就覺得：「妳也應該～」而且他覺得：「妳以前好好的啊，怎麼忽然間變成現在這樣伶牙俐嘴；然後身上長那個刺、長刺～(笑)刺還不是只有一兩根喔，全身都是！越來越厲害！」(V08 訪 980529)

(二) 子女教養

Judith Lorber(2005)提到女性主義者理論和去性別(degending)所述經由消除家庭和工作場所的性別分工，來改善性別不平等現象；而在家庭場域中，傳統的子女教養和家務分工則是複製性別不平等的主因之一。是故，研究者欲探究新知志工姐妹們如何改變傳統家庭原有的分工以及教養方式，以達到打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以及性別分工目標。

1. 反思過往教養方式

新知帶給志工們許多新的認知，促使她們改變自己教育子女的方法。V11 在訪談中回顧自身對於兒子的性別教育，反倒是自己的觀念比較保守。待進入新知後，她逐漸捨棄過往的想法，不再固守傳統的重要性。這部份的論述和研究者在新知課程進行參與觀察時雷同：姓氏是性別不平等的根源，撼動著實不易，不少新知姐妹們也是認為保持現狀沒有什麼不好，未意識到子女姓氏和性別不平等之關聯。

「我小兒子小的時候、曾經喔，跟我說：『欸！媽！我改姓！我改(跟)妳姓！』那是讀國小的時候。我說：『改什麼姓？生出來什麼姓就什麼姓。』(那時候)我比較傳統。現在無所謂。因為我現在常常覺得傳什麼宗接什麼代？我會這樣想。因為我先生那麼多兄弟，他有四個弟弟。…」(V11 訪 980605)

而 V12 從自身在婚姻生活的性別平等經驗和新知接線服務過程，反思到現在社會中傳統性別分工而忽略女性家務勞動的價值，而將這樣的觀念和兒子分享。在傳達這樣的平權訊息，也察覺兒子因為先生教導「男女有別」的觀念，而有「大男人主義」傾向。然而，V12 認為生理性別上的差異的確會造成性別分工的不同，由她闡述的內容可了解她對於社會性別的看法。而這樣的想法和 V13 談到在職場上的性別分工，有異曲同工之妙。

「兒子我曾經跟他聊過，也是這種婚姻的問題。我覺得人生除了所謂事業，婚姻還是很重要的一部分。我會跟他講，其實你太太將來不上班，你還是要了解她在家裡的貢獻，這個還是要分享的。……我兒子有點大男人主義，有一點啦！不是很嚴重。」(V12 訪 980605)

即便 V9 過往的性別經驗較為平等，她對於新知所推動的性別議題十分認同，也願意把這樣的觀念帶入子女教養之中，在訪談過程中她回顧過往教育子女的方式似乎有因性別而有不同的角色期待，未跳脫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框架，仍不自覺地對子女展現不同的性別角色期待。

「……我在帶女兒的過程中，給她們取了名字，中間有個立字，雖然她是女生，但是她一定要有獨立生活的能力；小女兒有個英字，希望她有女性特質外也要有男性的，應該是在人的本位之上，然後她才是個女人，然後不管男生女生特質都應該要有。然後我在帶老大的時候，可能還受到傳統觀念、不自覺地，他為什麼後來會想去開飛機，或者車子啊！就是從小我帶他在社區散步，因為社區裡面停很多車子，是他分辨車子，告訴他這個是什麼 mark、什麼牌子，然後我們帶他上台北，公路上都是車，我都會幫他介紹這什麼車，然後我們林口很開闊，看到飛機會跟他講說這是飛機、飛機，所以從小買玩具都是買汽車給他，這就是受到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當然也有買樂高、積木給他，所以他理科的東西會更好。」(V09 訪 980602)

然而，她在加入新知和其它婦女團體擔任志工之後，開始反思並且試著去從觀念去做調整，藉由書籍的討論和女兒分享性別平權議題。

「當然我對我的子女的教養態度，比如說她們擇偶啊，選擇人生的 career 的時候啊，我對她們的支持就會比較不會受到可能比較舊式、僵硬的，傳統性別家庭角色的影響。至少我看過一本書叫做『爬樹的女人』，裡面敘述一個從美國到澳洲的女性科學工作者例子，我也會跟我小女兒說，如果她有興趣我就會支持她。」(V09 訪 980602)

2. 將新知精神傳承子女

由於家庭型態的轉變，核心家庭儼然成為家庭組成的大宗。此外，家庭經濟的提供者也從過去由男性負責養家，演變至雙薪家庭的分工模式。V12 和 V7 提到現在的小家庭經濟壓力沉重，單憑男性一人難以維持家計，多半仍需要仰賴夫妻雙方一起努力。從此經濟的層面考量，延伸至自新知接線個案身上學到女性經濟自立的重要性，她們也會把這樣的觀念和女兒分享，認為男女在婚前應把彼此的權利義務表述清楚，這樣才能充分保障女性婚後的權益。

「所以我就想說對我的孩子，將來他們結婚的時候，我是不是應該告訴女兒，我告訴她說，將來結婚應該要把妳所要(分工)的部份講清楚。……常常我們會覺得這樣是不是講得太明了就撕破臉？我覺得這不是撕破臉，是講清楚，不要到事後才(後悔)……對，我是這樣想。」(V12 訪 980605)

「研究者：那妳覺得像是剛剛講的、職業婦女的那種不平等，妳覺得妳可以做什麼的努力呢？覺得說跟朋友啊、女兒討論……

V7：我會跟他們講，妳在結婚之前的話，就要告知，就是我們要雙薪家庭的話，才能維持一個家。那雙薪大家上班都很辛苦，回到家，家務事要先協調好。將來家務事情要事先溝通，有一個底案，先互相了解一下……我的觀念是，…你們兩個人開一個戶頭，每個人就把自己的月薪按比例分到這個戶頭，那所有的家庭開銷就靠這個，其他的就各自靠自己的零用金，要怎麼安排都可以。那所有的共同家庭開銷，這樣比較，就是說，要先小人後君子。」(V07 訪 980527)

V4 將自己的志工經驗和女兒們分享，一方面讓她們從接線案例中吸取經驗，經由個案的婚姻經驗與家庭困境，V4 自覺生活上很多事情不再是問題，也希望讓女兒們知道社會上其他弱勢女性的處境，對於自己的權益更加關注。

「一開始真的講，我們雖然也有在工作，但是我們接觸的人群畢竟是很有限，所以我們還是看不到社會上很多層面的人，尤其那個弱勢的、被家暴的，或者是在婚姻生活上她的情況比我們更糟糕很多，所以你會從當中吸引經驗、警告子女，然後我們會感覺到其實我們是很幸福的，然後有些生活上的事情比較起來，就已經不算是問題了。對，然後她們也會注意……能夠注意就去注意，不要去重蹈覆轍，或者是有些地方我們可以不需要太去計較小小的溝通問題。」(V04 訪 980522)

V5 談到自己和兒子分享的多半是在新知學到的法律知識，儘管如此，法律知識也涉及女性權益的部份，像是兒子也會和她討論女性在職場不平等的待遇，想進一步知道 V5 對於職場性別議題的看法。

「平常聯絡的時候也會分享，……，我以前是兒子跟我談什麼事情就開始效益評估，所以現在處理事情的方式不太一樣，也因為這樣，有時候他會想聽聽我的看法，包括他的女朋友在工作上被老闆不平等對待，他以前這些問題是不會跟我談的，所以我覺得還不錯。……」(V05 訪 980525)

V11 認為自己在子女教養的性別意識實踐在於觀念的轉變，像是對於婚姻的看法，因受到另一婦女團體的性別意識啟蒙，不會太執著傳統觀念的規範，而有一套屬於她自己的性別看法。

「會啊，有時候會講一些個案啊、我的理念啊、我們學到的東西啊。所以像我在○○(婦女團體名)，我們算是滿開放的，不會去執著。就像我兒子你要不要結婚、要不要怎麼樣都是你自己去選擇。我只告訴他們：『做任何事情，要考慮周到才做。做了就不要後悔，後悔你不要做。』」(V11 訪 980605)

V8 在擔任新知志工後，會把相關的性別與法律知識帶入家庭，和先生、子女分享。她談到在這個過程中，覺察以往對兒子的教養中缺乏性別平等教育，也因此兒子沿襲先生的傳統的觀念，認為家人之間不該論及法律上的權利；而且 V8 認為性別平等應是兩性相互尊重，非單方面一味地去配合對方。

「他(兒子)耳濡目染到爸爸的一些惡習，所以他有時候會覺得說：『嘖！唉～法律東西，講什麼法律？』因為我有次跟他談到說：『在法律上是這樣！』結果他回我一句：『夫妻之間講法律，一點意思都沒有！』我說：『你現在還不懂啦，可是我多多少少告訴你。你要尊重女性，那女人也才會尊重男人，這是互相的道理。女人在法律爭取平等，不是要跟男人爭出頭耶，不是這個意思；而是說大家平起平坐，你尊重我，那我也會尊重你。是這樣嘛！』……其實從小他就是應該說，性別平等這方面的教育在我們家其實以前是不存在的。……」(V08 訪 980529)

3. 性別平權觀念帶入子女家務分配

因為新知的法律課程，使得志工們有了更穩固的依據來伸張、教育性別意識給下一代。V8 意識到自己的先生性別想法來自於原生家庭的養成，故需要長時間、漸進地去改變其性別觀念，因而採取另一實踐策略。透過改變家務分工的方式，讓兒子了解到自己身為家中成員的一份子，是有義務處理家務，而非「協助」母親的責任。

「兒子看著爸爸是這樣的，那後來漸漸大了以後，我也告訴他們說要把自己的事，比如說兒子房間要自己整理；我兒子的個性很好，他真的自己的房間整理得很好。可是公家的部份，比如吃飯，飯桌吃完要收拾、要洗碗的時候，兒子開始也有想法：『那為什麼爸爸可以不做？』我說：『好啊，

那你跟爸爸商量。」他就瞪我一眼，他就覺得小孩子以前要教要管，現在還講到小孩子來管我，他覺得說也太過分了。後來孩子說不動他也就算了。但是我會藉機會這樣講，我說：『你有沒有發現，現在要教你這樣作的人是誰？是媽媽。那爸爸表示他不懂，是他媽媽沒教他。他媽媽沒教好他我就管不著了，那不是我能管的事，而且他媽媽等於是婆婆，很早就沒在了。』所以家裡根本沒有一個示範嘛，沒有一個示範說男人該……他的示範都從爸爸來，那爸爸就大男人嘛。他們兄弟全都是，家族全都是。～」（V08 訪 980529）

V1 從婚姻生活和婆家經驗明顯感受到性別不平等，因此在性別意識覺醒後，她認為須從子女教養和家務分工改變做起。V1 加入新知志工後，除了對於她自身產生影響之外，她也將所學到的性別平等觀念帶回家裡和家人分享，尤其是她從兒子小的時候就會告訴他要做家事，而且不能讓兒子認為做家事是替媽媽分擔家務，V1 這樣的做法可說是將性別意識實踐在私領域的最佳例子。

「從小，我就跟他(兒子)講，家務要分工，家事是沒有分男生女生的，而且家事…你你你…請他做家事的時候，不能說請你幫我做什麼，他就會一直認為說這個是妳的事、我是幫你的…所以我們就直接講好，什麼部分是你的、什麼部分是我的責任這樣，所以他在國中的時候就很自動，反正每個禮拜就是該拖地、洗浴室、刷廁所什麼的這樣。」（V01 訪 980518）

V4 因為原生家庭的性別經驗，深刻體悟到性別不平等的感受，因此，她自覺對待子女不因性別而有差異，希冀從教養的過程中給予下一代性別平權的概念。對V4而言她盡力做到她所認為平等，並且不把自身過去的壓迫經歷也加諸在孩子們的身上，她希望孩子們能更自我、不再受到傳統性別角色的枷鎖。

「我不會像我父母那樣重男輕女，我會覺得說像我現在來說，因為我自己以前被很不公平地性別對待，那我盡量以平等方式去看待我的子女，然後甚至我兒子因為工作的關係，大部分在大陸和我媳婦一起，所以真的講，還是女兒在陪伴，所以我也會希望我的女兒能夠過的很好。我比較不會說什麼事情都是兒子比較重要。」（V04 訪 980522）

她進一步提到自己就是因為進入新知而產生性別平權的觀念，像是以往她「會覺得男生是不是要來照顧我們？就是來繼承我們的所有；那現在我會覺得說，我會盡量給她們公平一點。」她將這樣的轉變進而落實在和兒子互動的過程，試圖扭轉「生兒子」、「傳宗接代」的傳統父權觀念。

「像我兒子現在很在乎要有一個男生，因為我告訴過你就是他們前幾代男丁比較少，然後兒子上

一代只有我前夫跟他一個堂兄，那堂兄又沒有生兒子，那我兒子就會覺得說他更有責任生男的，我也是一直跟他說不要那麼在乎男的女的，只要成器女生也ok，可是我兒子就會比較在意要一個男的，雖然他目前有女兒就是疼嘛！」(V04 訪 980522)

4. 從子女獲得平權概念的回饋

Judith Lorber(2005)提及性別化思考(gendered thinking)和符號(symbolic representation)形成語言和性別不平等的關係，往往在於生活中的語言為權力象徵之表現。V7 從日常生活中不經意說出先生「幫」她做家事的經驗，被女兒提醒應該是「協助」，才恍然大悟自己其實不如所想的那樣具有性別敏感度。這也是為什麼 V7 一開始就向研究者報名參加訪談的動機之一：她認為自己從生活中的小細節發覺到性別不平等的情況，而這些權力的不對等大多被人們視為「理所當然」，也因為缺乏性別覺察造成性別不平等與歧視難以改善。

「我是覺得說，家是兩個人共組的。後來到了新知我才發現，兩權意識我很早就有。因為我那時還很年輕，我跟我先生十六歲就認識，但是我那時就認為任何事情都要公平。因為我感覺，任何事情，有理走遍天下，任何事情都要公正。所以我就跟他這樣講。而我覺得，我先生他也沒有這種觀念。像他現在退休了，他也會『幫』我……不能夠！妳看我們還是有這種意識，說他『幫』我做家事。其實我在想說不對，因為我有兩權意識，可是還是用『幫』，應該說他『協助』我做家事。其實我有跟我女兒討論這種性別意識的問題，我說我有兩性平權的意識，可是每次都曾用『幫』這個字。她說：『媽媽，妳應該用協助。』她說我也是協助家務，不是幫家裡做，我也是家的一份子。我說對，這個用詞很好，我要修正。……」(V07 訪 980527)

(三) 婆媳相處

婆媳問題是連續劇中常見的戲碼，也反應出現實生活中兩代女人間生活方式的不同，加上權力不平等所延伸的問題。尤其是這種不平等情境不斷被複製到下一代的狀況所在多有，性別不平等、甚至是女人壓迫女人的情節也就常常發生；性別意識要能突破這個困境，實是不易。不過新知姐妹們挺身從自己出發做起，願意為自己未來的媳婦爭取平等的權利，以逐步改變傳統父權的社會。

1. 反抗傳統女性角色

V1 和 V6 因為自己過往在婆家的性別不平等經驗，對於社會上性別歧視的事件特別有感觸，像是她們認為改變父權體制對於女性的壓迫，至少從自身開始做

起，從和下一代婆媳相處的過程去打破陳舊的觀念。

「…很多很奇怪的待遇是你以前從來沒有經歷過的，然後你自己是一直很想去改變、去突破，所以我常常就警惕我自己說我只有一个兒子，我將來的媳婦，我一定不會偏袒我兒子，……」(V01 訪 980518)

「我有開始在想這一點……我也希望以後將來真的我有媳婦的話，應該我要去感謝媳婦的父母；因為他們好好地養一個女兒，給你兒子做太太，他們也是有付出的啊。每一個人努力地好好地栽培一個小孩，然後讓我兒子有太太，有一個家庭，也是他們付出的辛勞。那同樣我也是好好地養我一個兒子，把他養得健健康康的這樣子。那雙方都有付出努力，我應該要去感激對方。那我如果對我媳婦好，她覺得很幸福，那她才有可能跟我兒子建立一個幸福的家庭。我是希望我將來可以這樣。」(V06 訪 980526)

2. 改善婆媳相處之道

V1 基於自己婚姻生活的感觸，可以看出婆婆對其性別意識發展的影響頗大，因為看到婆婆身為傳統女性的形象，認為「那個時候的女人是不能夠接受教育…所以她能夠接受到的資訊是很少的，是家人灌輸給她的，所以你沒辦法去改造她……」這促使 V1 從婚姻中看到女性弱勢者的位置，也反思到自己「覺得說你是一個弱勢的話，別人就會同情你、會支援你，如果是這樣子，你自己永遠沒有能力去改變現狀啦……」

「因為那一代的女人其實是沒有自己的朋友、沒有自己的生活寄託、她們沒有自己的社交，完全沒有，所以她…從先生那邊她得不到安慰，她就會轉向子女，可是…這種事情聽多其實子女也都…不是很想參與，他們也都無能改變現狀……所以我後來發現這個現狀的時候，我就覺得說…為什麼那個時代的女人這麼可憐，你為什麼不改變你自命運？……」(V1 訪 980518)

V8 和 V1 也有相同的感受，認為傳統女性深受男性的宰制，因而在家中缺乏權力和社會資源，吊詭的是當她們一旦成為握有權力的角色—婆婆，便總是在壓迫相對弱勢的另一女性—媳婦。因此，唯有平等的婆媳間權力關係，才能夠終止性別不平等之延續。

「我覺得是幫助啦，可是我先生可能認為是禍害啦。對～是同理，去新知以後就搞得這個家變成這樣。他每次都這樣講：『把這個家變成這樣，都要爭，什麼都要爭。』那我自己覺得是很有幫助啊，給我兒女們灌輸一些觀念，尤其我對我子女改變最大的是，像我兒子，我給他一個觀念是，娶妻生子，夫妻要很好、相處要和睦相處，要尊重女性。我很擔心他受他爸爸大男人主義影響。所以將來如果有一天，他們兩個真的有問題的時候，我可能站在媳婦那邊也不一定(笑)。」(V08

訪 980529)

V1 更進一步談到自己如何將性別意識落實時和兒子的女朋友互動之中，藉由改變家務分工的方式，V1 自覺這樣實踐的經驗有助於下一代性別平等經驗的傳承。

「即使到現在我都會跟我兒子的女朋友說：『如果我兒子怎麼對你，你不高興一定要跟他說要為他的言行舉止道歉，我不接受你這樣對我！』我說你一定要這樣，如果他不肯，你來跟我講我來修理他，……我覺得真的我們現代、這一代的女性如果你可以做到這麼公平的話喔，整個社會才有可能會改變，要不然真的很難耶！我最近這幾年發現我兒子有點大男人主義，像他女朋友有時候會到我們家，然後飯後的事情本來是我兒子做，他可能會叫他女朋友去做，那我就跟我兒子說你們兩個一起做。我會跟他女朋友講：『不用！妳可以不要做，妳不需要因為他叫你做就做！妳也不要因為我在場所以不好意思拒絕。』我不喜歡我兒子這樣對待女生啦！」 (V01 訪 980518)

(四) 夫妻家務分工

追求性別平等可以從很多方式來著手，家庭中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家務分工的分配；透過平等的分工，不再一味盲從「男主外、女主內」的限制，將能更進一步落實性別意識的實踐。儘管如此，要平常當慣大爺的男性捲起衣袖做家事的確不是簡單的事情。以下就是新知姐妹們如何在家務分工實踐性別意識的經驗分享：

1. 調整原有家務分配

Judith Lorber(2005)提到親職共享(sharing parenting)，像是分擔家務、照顧小孩、打破傳統性別分工，為去性別化(degnered)的解決方法。在談到婚姻生活中的家務分工時，V3 和 V8 在婚後皆為家庭主婦，分別談到進入新知之後帶給她們的改變皆反映在家務分工分面；V3 表示以往家中的家事不多，且因為自己擔任家庭主婦的角色，所以這些家務工作都是要自己承擔。

但在進入新知之前的家務分工因為先生上班的關係，故多半只能由自己承擔。儘管如此，她在進入新知之後接受兩性平權的思想，漸漸地想把這樣的作法落實於家務分工之中。在改變的過程裡，她覺察到家務分工的形成並非一蹴可

及，很多性別分工的習慣是被養成的。

「進來(新知)之前喔，比較不懂得什麼是家務分工，會比較會想說這個家事就是你的事，不會去想說家事是全家人的事，這個觀念比較沒有那麼強烈。但是互相幫忙大家都是會……其實早期都是我在做沒錯，說實在是不是不知不覺，先生退休後就是自然而然就是這樣形成分工。我沒有特別要求說你一定要做哪些事，就是看哪方面你可以做得到的，你就做。一方面我先生也是蠻配合的，有時候我自己主觀上會挑剔他做的不好，這個倒是我來了新知之後自己會慢慢去調整。」(V03 訪 980521)

「他原先在上班的時候，家務事都是我都做，我都是自己做……那他也樂得當大男人嘛，其實他一直以來都是大男人自居嘛，家事根本不碰的。我以前不懂，應該其實那個時候就可以家務分工；可是，我不懂，我只是知道說他賺錢很辛苦，那好吧我，反正我在家也沒其他事情做，我就盡量攔著這些家務做。一直到五年前，五、六年前他退休了，那我就開始透露這個想要家務分工的訊息給他。然後，他開始的時候，他說有些事他可以分攤。比如說，拖地。他認為說他可以做。可是他懶慣了，我先生個性本來就很懶；倒也不是因為他說這個不是我該做，不是為了遷就妳而做。他是很懶，……這個習慣了，可能是我把他慣壞了。」(V08 訪 980529)

2. 維持傳統分工

V6 談到自己在實踐性別意識的歷程，發現沒有他人的支持，單憑自己想要改變的力量，很難在家務分工方面去做調整。因此，她也只能採用消極、漸進的方式，去面對先生之間的相處情形。

「以前我會希望他(先生)分擔做家事，可是他也不太願意做。以前我會嘗試用各種方法，讓他願意做一點什麼的，可是發現他還是不做啊，或者是他做出來的很奇怪，比如他擦過地板，那個拖把就會壞掉；就是他用過的東西，就會壞掉了。我覺得很奇怪，他的手是怎麼了？是摧殘還故意用壞？反正就他不用再做事了。」(V06 訪 980526)

由上述討論可知和 Benjamin 和 Sullivan(1999)研究結果相互印證，亦即女性志工性別意識會影響婚姻關係內家務分工，也改變了性別關係的界線，使女性在和伴侶溝通過程中扮演主動的角色，另一改變則是關係資源的擁有，乃係指個人人際溝通技巧的提升，也會帶動婚姻關係之影響。

二、 其它社會關係

除了家庭之外，新知的志工也有許多自己的交友圈，她們不僅在家庭中落實性別平等，亦對其他親戚、朋友、甚至是讀書會的成員們鼓吹性別意識，將平權

的種子散播出去。然而傳統並非輕易能改變，如只是大刺刺地呼喊口號，又怎能動搖存在已久的思想？因此新知姐妹們用幫助的心態和舉證實例的方式，讓越來越多人了解兩性平權的重要性。

(一)與親友分享性別議題

V9 之所以將性別意識落實於生活在於朋友經驗的體悟，因為朋友婚姻上的不順遂，讓她曾感到無力協助。來新知之後，她可以學習更多幫助女性友人的性別與法律知識，也樂於將相關資訊和更多人分享。這樣類似的想法也在 V13 身上看到，提供女性協助是她們願意實踐性別意識的主因之一。

「嗯…法律上，這幾年我們現在是有一直在修改啦！我進新知才會知道這塊，我本來都不知道…我會加入這裡是因為，我在國外待過幾年也聽過很多 case，然後我有一個好朋友，被先生蒙蔽了五年都不知道已經有二奶了，然後先生三個地方跑來跑去，所以她都不知道。然後我想幫助她，可是除了聽她哭也幫不到什麼忙，法律上也都不懂，是啊！所以我覺得來新知還有這個很大的好處，身邊的朋友可以提供給她們這些訊息，也會覺得這個工作真的很有意義！」(V09 訪 980602)

「而且我告訴我的男性朋友說有很多人在婚姻中需要法律的協助，因為不平等所以很多女生還是需要協助，在法律上面。那我一些男性朋友也覺得幫助人很好啊！沒有什麼不好。」(V13 訪 980616)

V7 會用案例分享的方式和身邊的親友討論性別議題，她談到觀念的改變和年齡有很大的關係。性別平權議題對於中年人來說是一種衝擊，因為大家深受傳統價值的影響故很難立刻改變。更何況很多女性之所以沒有性別覺察，乃是受到自身婚姻或生活經驗之限制，因此只能在她們碰到類似的問題，她才能在適當時機將這樣的訊息釋放出去，讓更多婦女知道打破性別不平等之可能性。

「我會試圖跟他們溝通，但是這個溝通我會用這邊的案例來帶給他們聽。因為像我們這個年紀的人，妳要直接跟她講這個不對、那個不對，這個年紀很難會接受。我只是想說是要告訴他們這樣的觀念，我會拿我這個案例去跟他們說。」(V07 訪 980527)

「嗯，用案例分享。因為直接講他的觀念不對的話，我是覺得要試圖影響別人的話，不能直接了當說他想法不對。然後現在像我在新知，我會把我在新知的感覺，還有我的改變，我會跟他們、我的朋友去分享。然後，有時遇到適當時機時，出去郊遊，剛剛好談到這些，我也會去散發這些訊息。因為有時要改變，不能教條式，要有實際的案例……我是覺得不是牽涉到直接的話，去講一些案例，他們反而比較容易接受。」(V07 訪 980527)

(二) 社團經驗之分享

V9 和 V12 除了在新知擔任志工之外，皆有參加讀書會的經驗，她們提到自己是如何將新知帶給她們的影響與轉變，進而和讀書會的其他成員們分享、討論；以 V9 來說，她和其他讀書會的成員藉由彼此支持的方式去探索性別議題。

「我有機會就會跟她們講一下，就像我之前在新知，也有在○○國小，那年輕的媽媽一般會比我年輕，因為我是小孩畢業再回去當認輔志工，然後我就好像姊姊一樣，我會跟她們多說法律上的，像是離婚的，可是我也有把在新知買的講職場性騷擾的影片啊，然後我有發起一個讀書會，兩三年了，準備簡單的餐點，聊聊大家彼此喜歡的一本書，甚至分享一篇文章也可以，這裡面當然也會觸擊到一些性別的部份，我可能就可以給她一些支持。」(V09 訪 980602)

而 V12 則是和其他家庭主婦們所組成的讀書會中討論女人的故事，她談到自己如何和其他女性一同探討其母親學畫的歷程與心境上的轉變。

「……其中就是有媽媽的女人故事，比較多，那就是嘛，就是這樣整個的比較下來，那最後就比較偏在我們婆婆媽媽的課程……我們安排了幾個，那另外有個班長講她客家阿嬤的故事，那我自己要講我媽媽跟我的故事，那有一個同學分享她的婚姻…對！她的婚姻，那有一位她講她媽媽，她的題目叫做『女人當自強』。大概就這樣，總共有六個吧！大部分都在講媽媽，阿嬤啦！自己的故事也是比較女人的…，以前是不太有主題性啦！這樣我覺得比較…可能是我跟新知有一點關係啦！所以這個學期的主題大概跟女人有關啦，這樣子。」(V12 訪 980605)

由上述資料可發現，家庭之外的性別意識實踐不同於家內，因個人行動者未受限於直接的權力關係，反而更能將性別論述與想法表達出來，讓她人知道性別關係反轉之可能性；反觀家庭作為一性別意識實踐之場域，個人礙於親密關係與權力資源分配，往往成為另一實踐上的「阻力」，以致性別意識無法完全落實於家庭之中。

三、 新知以外志願服務的性別意識實踐

(一) 融入性別議題

V7、V9 和 V14 除了在新知擔任志工之外，也有在不同屬性的團體從事志願服務，她們採取的性別意識實踐策略，也因她們的個性以及環境場域的氛圍而有所差異。以 V9 來說，她的個性婉約，不喜歡過於激進的手段去宣傳性別平等，因此，她利用讀書會的機會，和其他同是志工媽媽們一起分享她在新知的心得，

透過這樣的過程，慢慢將性別議題帶入討論，也能讓其他女性得到啟發和幫助。

「我有機會就會跟她們講一下，就像我之前在新知，也有在○○國小，那年輕的媽媽一般會比我年輕，因為我是小孩畢業再回去當認輔志工，然後我就好像姐姐一樣，我會跟她們多說法律上的，像是離婚的，可是我也有把在新知買的講職場性騷擾的影片啊，然後我有發起一個讀書會，兩三年了，準備簡單的餐點，聊聊大家彼此喜歡的一本書，甚至分享一篇文章也可以，這裡面當然也會觸擊到一些性別的部份，我可能就可以給她一些支持。」(V09 訪 980602)

V14 認為倡導性別平權就如同傳教一樣，不能過於沉浸於其論述，否則身旁的親友會無法接受這樣的「熱衷」，是故她寧願希望大家自然而然的了解性別議題，像是發 e-mail 給朋友，讓她們知道新知、南洋姐妹會的相關活動，進而有機會再和她們說明性別不平等事件。

「沒有耶。因為像我覺得我有兩個志工，我已經夠忙的了，而且我還有其他的事情。但是我記得我以前、前幾年我會去參加講的是南洋姐妹會的移民法。都還知道啦，他們都是常常把他們那邊的東西就 mail 給我們。如果我看了覺得很棒的話，我也會 e-mail 給我的朋友，就把那些訊息……譬如那個……通姦除罪化，還有潘越雲離婚的那個、就是那個事件，我會把它 e-mail 給我的朋友。」(V14 訪 980618)

(二) 破除他人傳統觀念

比較特別的是，V8 在一宗教團體內擔任志工，她從中感受到「男尊女卑」的規範，像是對於女性月經的污名化。她談到自己因為進來新知受到性別議題的薰陶，當覺察傳統宗教對於女性的貶抑時，她無法只是被動接受這樣的性別不平等；從自己的生命經驗和其它宗教團體的志工，面臨宗教上的性別不平等，她發現因為自己的婚姻經驗和新知志工歷程，讓她對於性別不平等有更深的體會，更加願意採取積極行動去對抗體制。

「就是看得出來男尊女卑啊。就是女性是沒有自己的、沒有聲音的，妳嫁過去就是以夫為家，先生的家才是妳的家。那它裡面的親屬關係的等級之分，看起來都是以夫家的為重，自己的家庭反而……那我覺得這樣很不公平啊！有一次我就是看完那個跟我們同事的組員在討論，我說怎麼可以這樣？越講越激昂，正好他們一個執事出來，一個男生，他就聽到了不以為然跑出來，一直說發生什麼事了，這樣形象不好，怎麼大家志工在那裡吵架？那信眾看到像什麼話？我只是藉這個舉例說，看到這個很不滿，那我就要提出我的看法。我就覺得這樣不對，應該要改。他就：『啊～那古早、從古早就是這樣了啊～本來就是這樣。』我說：『那規矩是人訂的嘛，應該可以改嘛，那為什麼大家還是這樣？』我的志工朋友他們都可以接受，因為一來我是受到女性意識的薰陶、

性別平等，這些他們都沒有啊。所以他們都可以接受，認為這有什麼好爭？他認為這個不是問題，那為什麼要提出什麼意見啊～哪有需要？」(V08 訪 980529)

V8 自身性別意識實踐的經驗在於宗教團體中，她將在新知所習得的性別論述帶入另一宗教團體，透過上課分享的方式，她認為可以影響、改變更多人的性別觀念與提升他人性別意識。

「我最記得是因為我到、因為我在行天宮當志工嘛，後來一年多我才來新知，所以新知後來接觸了這樣的東西以後，那我們行天宮的志工朋友也就是我們的組長，她知道我在新知這邊有作法律諮詢，就希望我給志工朋友們上這樣的課。」(V08 訪 980529)

當研究者詢問 V8 是否有深刻的實踐經驗？她回想當初和宗教團體內其他志工互動的過程，不難看出宗教慈善和性別平權的價值衝突，而進一步了解 V8 本身是否有這樣的價值衝突，她回答自己都在宗教團體從事幫人量血壓的行政庶務工作，並沒有感到價值衝突的地方。但從她談到覺察寺廟內的性別不平等情形，不免讓人覺得有其矛盾之處。

而這點則和第四章第二節中，有關論及個人過往性別經驗對其性別意識之影響，V2、V14 面臨宗教和性別論述有差異時，個人行動者試圖用「轉念」的方式以因應價值衝突所產生的認知失調。

「當然妳可以為了這個社會的這些議題去發聲，那個東西除了要爭取以外，也要讓人家知道，去改變人家的觀念；那那種手法、手段也要經過一些討論、磨練哪，修飾啊，不然有些事情會有反效果的。像信仰也是啊，妳不能一天到晚跟人家講基督怎樣怎樣，這是反效果，人家根本不想聽。很多事情要自己拿捏，哪個時候是正好可以把這個東西告訴人家。」(V14 訪 980618)

「……我最記得是，我當初要上這個課之前，有把他們分兩級；一級是很高興，甚至還把他們女兒帶來；那另外有一級的就是，他們就是這樣講：『哎呀，活到這把年紀了，還需要計較什麼？』……而且我還記得當時，有對夫婦都是我們的志工……那我要上課時候，那先生就走了。……由此可見嘛，男性朋友都覺得你們上那什麼東西？專門來對付男人的嘛！對不對？所以他就不願意留下來聽啊。」(V08 訪 980529)

V1 和 V8 的過往的性別經驗相近，皆來自平等氛圍的原生家庭，而其性別意識覺醒皆來自於婚姻生活之中，或許是同樣的個人背景使然，讓她們面對日常生活中性別平等的事件，更能挺身而出制止這樣的性別歧視行為。

「我有參加一個登山隊，我們的領隊就是很大男人！如果他老婆有同行的話，常常在我們登山隊員面前就是會對她(老婆)大呼小叫，然後就是擺明他是一家之主，……我就說奇怪呀！你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想法？你認為你太太在人前對你表現百依百順、你可以對她大呼小叫會比較有面子嗎？對不對？而且我覺得你尊重她，我們就會尊重你；你不尊重她，我們希望你做一個改變，對你來說也沒什麼不好。有啦！生活週遭朋友會有看過大女人啦！那同樣地我也會跟她們溝通說：夫妻之間其實要互相，對不對？你不希望他對你做的事情你也不要對他做啦！那這樣子才能和平共處嘛！基本上我爸爸就不是個大男人，所以我生活週遭看到那樣的行為，我一定會去糾正。」(V01 訪 980518)

和其他受訪志工們分享不同之處，在於 V1 性別意識實踐的場域也包含新知志願服務過程中，只不過對象為新知姐妹們，她談到自己和他人互動後發現個人原有的價值思維和權力很難捨棄，即便是透過組織的力量也不容易改變；而當她面臨這樣的情況時，她選擇「…就是盡量溝通。可是我希望她們可以做一點小小的改變，也許對她自己來說是好的轉變，希望她有這層體悟……。」

「我盡量用我的影響力去改變她們，譬如說新知有些志工學了很多法律知識，可是有時候我們在談話互動的過程中，我都聽到她們在兒女選擇配偶的時候，還是很私心；譬如說如果女兒要結婚了，她會告訴女兒是不是先生所有的財產都放在女兒這邊；可是如果媳婦她就不會，她就會告訴兒子不要什麼都擺在媳婦那邊。我就說如果你本身在新知當超過十年的志工，受到的教育是夫妻要平等、性別要平等，妳怎麼還這樣去教育自己的小孩？如果是這樣我覺得你當志工是失敗的，如果你學到的東西都沒有辦法從你的現實生活去改變？我們怎麼能去奢求沒有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的人去做改變呢？所以有時候我會對身為志工姐妹的朋友，跟她們一直作對談，可是她們會說那是你，她們會覺得這樣比較有保障。我會覺得比較失望啦！……如果她自己本身不改變，她怎麼造福身邊的人啊？是蠻可惜的，她受到的教育是一回事，可是她願不願意做又另一回事。」(V01 訪 980518)

上述所討論的性別意識實踐經驗，乃因個人性別意識發展後所採取的行動。然而，在行動產生的背後是否有其它影響新知志工姐妹實踐性別意識之原因？即為研究者欲在下一部份深入了解之議題。

貳、 實踐性別意識所遭遇的困難

部分新知志工們受到傳統父權社會影響，將一般社會的性別期待視為理所當然；而有些則是隱約感受到不公，有所不平卻缺乏一個訴諸正當的理念。在進入新知之後，她們學習到兩性平權的思想，或者是打破了原有思維，或者是強化了

自己的公平正義想法，總之她們獲得以女性主義為主臬的中心思想，得以憑藉此去面對社會上性別不平等的事件。當然仍有許多父權的框架限制著她們，但不管如何，志工們的確有了更多的正當性和合理性去實踐性別意識。儘管如此，許多新知姐妹們在實踐性別意識的過程中仍遭遇許多困難，像是：擔心會有反效果、家人態度之影響、為維持和睦的婚姻關係、難以對抗父權體制。

(一)擔心會有反效果

V12 和 V14 皆認為性別議題的討論適度為宜，若是讓對方感到女權意識過度高漲反而會適得其反。

「我常常、接線的時候回去講。我覺得我女兒對這種女人的權益的問題，她也滿……我怕會不會有天太高漲了啊？所以我也在小心啦(笑)。就是她(性別)意識太那個的話，將來並不見得是好事，如果她又處理得不夠圓融的話。…」(V12 訪 980605)

「當然妳可以為了這個社會的這些議題去發聲，那個東西除了要爭取以外，也要讓人家知道，去改變人家的觀念；那那種手法、手段也要經過一些討論、磨練哪，修飾啊，不然有些事情會有反效果的。像信仰也是啊，妳不能一天到晚跟人家講基督怎樣怎樣，這是反效果，人家根本不想聽。很多事情要自己拿捏，哪個時候是正好可以把這個東西告訴人家。」(V14 訪 980618)

「對，妳如果只有情沒有理，那真的會被踩得很淒慘。所以講這個、打這個東西是保護妳自己，但是也不能夠一味去講這些……兩個人就走不下去嘛。」(V14 訪 980618)

(二)家人態度之影響

當研究者詢問新知姐妹們未能實踐性別意識之影響因素為何，她們除了提到個人因素外，也談到外在環境所帶給她們限制，像是婚姻關係、社會結構種種框架，都是難以在短時間內予以突破、改變。

承本節第壹部分家庭方面所述，受訪者 V6 和 V8 將性別平權觀念帶入婚姻家庭，致使原本的家務分工型態產生改變，而她們的先生均較為傳統，是故她們在實踐性別意識於家庭中感到困難重重。

「我覺得說叫他擦個地板我就要重新買個拖把，我不知道什麼原因，可能使用方法、角度不對。那我就想算了。因為以前叫他做事情都要不停地爭吵、生氣、罵人，或是絞盡腦汁用各種方法來，然後他才做那麼一點點，我都覺得跟我付出的成本不成比例。」(V06 訪 980526)」

「如果跟我先生分享，就會吵架。他到現在還沒辦法被我薰陶。法律的東西還好啦，但是如果

談到說，因為法律而延伸的性別平等的東西，他就不能接受。」(V08 訪 980529)

在 V8 跟先生討論子女從母姓的議題時，了解到先生無法接受法律上的性別議題，也因為在幾經數次溝通之後，她選擇避談這方面的話題，以維持婚姻生活上的和諧。

「像曾經講到說，母姓的事情。……那這個我就曾經透漏過給我先生。我先生非常地不以為然，……，因為他其實不知道新知是作法律的志工，但是他也常常知道我去上課，『啊你們那個法律班，教些什麼東西嘛？什麼叫做跟母姓？美國不就是世界最民主的國家嗎？妳看人家美國人也是姓爸爸的姓啊，哪有姓媽媽的姓的？』他就用這些點來堵我，妳知道嗎～我說：『那是他們可能還沒有覺得有這個需要嘛！有一天有這個需要他們一定也會改啊～』……，如果改天我女兒生小孩姓她的姓，也就是姓我先生的姓，我先生都不會同意喔～這方面妳就可以知道說，他是完全受傳統的框框啊。……他說：「哪有這樣子的？推翻自古以來的～」然後就說：「亂七八糟啊！一個家裡好多個姓，然後亂倫啊～所以無法談下去，所以就算了。」(V08 訪 980529)

(三)為維持和睦的婚姻關係

以 V12 的經驗，論及在婚姻生活中實踐性別意識的困難在於兩人的關係使得凡事不能只訴諸於理：

「我覺得新知這樣子教育...我覺得沒那麼容易，嗯，有人就覺得，婚姻還是比較重要呀，對不對，真的…事實上我覺得很重要，我自己也覺得很重要呀…，那些比較小女人的(志工)……有些好像待得比我還久唉！…妳可以到外面這樣子，回家還是乖乖的，因為他可能就是希望妳是這種模式……。」(V012 訪 980605)

以此面向更進一步討論，V14 認為新知的知識有助於那些未知自己權益的女性，促使她們了解自己在婚姻關係下的權利；然而若是要將新知論述完全落實於婚姻生活之中，個人行動者將會面臨婚姻關係不睦之風險。她認為「如果真的到了新知，把這些東西充分地運用在你的生活上，那是自討苦吃。」故她選擇將性別論述和原有和先生相處的情形從中取得平衡，「要自己去拿捏，不能完全只站一邊……有了新知這一塊，其實是可以幫助妳，在只有情不講理的時候，怎麼保護妳自己。」在適時的時候才應用所學保護自己，而非如激進女性主義者一味地去爭取自己在家裡應有的權利。

V14 提到婚姻生活性別經驗時，雖然其原生家庭雖然有性別平等的觀念，但在自己的婚姻生活中卻無法完全落實，因了解先生的保守個性，為了家庭關係的和諧，她選擇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夫妻之間沒有很多東西是可以講的，像這個兩性平權的，跟他越認識就越知道他是一個很保守的人，他其實是一個大男人，那當然跟家裡有關係。就是妳哪天如果想跟他吵架，那去談這個，就一定吵。」(V14 訪 980618)

(四)難以對抗父權體制

個人行動者處於社會文化與環境的脈絡之下，彼此相互影響。當個人行動者覺察父權體制難以推翻，其後續行動之產生取決於個人如何解釋性別不平等之歸因；內向歸因者傾向將性別不平等歸咎於個人所為，如 V13 認為女性不平等之形成除了現存的父權體制外，「女性當自立」也是造成體制難以破除之主因。

「可是我們到現在還是沒辦法抵抗就是了，譬如說妳嫁人了，就變成某太太啦！不能一直說我是〇太太嗎(受訪者姓氏)？他不能是〇先生嗎？還是沒有辦法去克服啊！可是重點是說你做這個改變，真的對女性帶來什麼實質上的好處嗎？我不會覺得說這個是非常大的議題啦！」(V13 訪 980616)

「……而且女生容易迷失在一個物質、虛榮的架構之下而失去用內在、實際上發生去判斷，……男生比較不會這樣。……所以你說男女要怎麼平等？這整個是非常大的一個框架，不是說想平等就能平等，如果今天女生想要平等，那你做的事情…所以我不曉得，要從各方面改變起。」(V13 訪 980616)」

研究者發現她以這樣的歸因模式去看待社會上的性別不平等，也因為她感受到自己在性別意識實踐方面之所以沒有採取積極的行動，其原因在於其覺察社會結構與體制之限制，因此降低她採取性別意識實踐行動之意願。

「老實說除了法律上的進步外，其他譬如像在兩權或兩性上面，因為我的基本觀念就這樣子，我倒是沒有因為這樣要更加深我要爭取女生什麼什麼，譬如一件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一定要用客觀的角度去想，而不是女生就絕對是對的，男生就絕對是錯的，那個也不對。因為女生在這個社會上畢竟是弱勢，我認為我接觸到、我看到的，女生比較不懂得明辨是非，然後也比較容易被形成弱勢。所以我覺得在婚姻過程中，尤其是離婚，女生容易被老公恐嚇而形成弱勢。……」(V13 訪 980616)」

V1 在婦女新知基金會算是一個相當資深的志工，在過去當志工的期間也接觸到許多不同的志工夥伴，當她談到參與新知的感受，她認為能夠留下來的志工多半是比較認同組織的使命，像是婦女新知所推動的一些修法都是間接地教育志工：女性應該要有獨立自主的能力，在這樣的氣氛下，有些無法將這些價值內化

的志工可能會選擇離開組織。

「因為妳如果在新知久了你會發現，在我們這裡的志工…留得…停留時間夠久的齣…都是知道自己要什麼樣的生活，他有自主的能力了，而且他非常相信說即使我一個人過生活都會把我自己照顧的很好…那可是那些留不住的人一方面她是覺得說我沒辦法做到這樣…可是我常常聽你們這樣子講，好像我的作為你們又不認同我…她覺得她可能會被邊緣化還是怎樣…所以她就退縮、離開…」(V01 訪 980518)

V1 觀察新知姐妹們不全然受到性別知識的洗禮，很多時候還是會受到原來的社會階級或是婚姻生活所限制，導致不能將性別意識實踐於日常生活當中。

「我自己本身其實是不需要透過這樣的課程去做改變(性別觀念)。可是有的姐妹，我覺得我們新知這個團體有點奇怪，就是志工的背景都非常優渥，然後在整個社會族群來說，某些部分是既得利益者，然後她們不願放棄，很多觀念的東西其實要不要改就在你一念之間，而不見得你認為對的事情就是對的，或是你認為應該怎麼做的事情，別人就不應該侵犯你。可是你知道嗎？要改變要靠她們自己，也許她在跟你溝通的過程當中，口頭上是認同你的想法，可是我知道腦袋瓜裡她可能不會改變。我覺得蠻可惜的是，如果你帶著這樣的觀念在做服務的工作，我其實蠻質疑你的服務品質，因為打電話來可能是外籍配偶，你可能在心態上就不是很正確。或者是有些人一直強烈反對通姦除罪化，打電話來的可能是外遇的第三者……」(V01 訪 980518)

參、 克服困難策略

當個人行動者在環境的限制下，實踐其性別意識遭遇困難時，如何克服困難？研究者發現新知姐妹們在家庭以及日常生活中，所採取的策略主要可分為以下四種：溫和漸進手段、避免正面衝突、忽略負面訊息、以及自己調適心態。

一、溫和漸進手段

V4、V7、V9 和 V10、V14 談到在性別意識實踐過程中，她們所採取的克服困難策略為溫和、漸進的手段，當研究者問到她們背後的原因，她們提到當性別意識實踐者讓他人感到強勢、激進，凡事都要爭取女性權益，對方也往往會啟動其防衛機轉。更何況性別平等觀念的扭轉非一席話就能完全改變，許多是來自於原生家庭、婚姻生活以及社會體制的價值觀，欲革新龐大的社會文化、結構相當不易，唯有和對方在平等的關係下，適度將性別平權資訊與知識傳達出去，日後才有改變的可能。

「對對，溫和的。另外也是時代不一樣啦！歷史本來就是不歸路，你要延續它的發展，看是怎麼樣的一個進程，做怎麼樣的事情，然後還要配合自己個人的生涯。你是恰好在幾歲的時候做怎樣的事情，你負擔的是哪一線的工作，可能也跟年紀有差，會覺得要不疾不徐這樣走。」(V09 訪 980602)

「…因為我們在新知知道我們的權益在哪裡，那我們會以法律上比較站得住腳的方式去處理這個婚姻，所以基本上我們也有遇到一些女孩子，我覺得說你今天來新知是一個學習，對於處理事情的方式，你的智慧還是因人而異啦！並不是說你來新知懂這個(法律)，就是非常強勢，我就是什麼事情都要拿，……」(V04 訪 980522)

「我覺得如果一副很強勢、你非得接受，那誰願意理妳？所以說我覺得夫妻關係不好的話，如果想要這個婚姻、要把它扭轉，那這是一個技巧。如果還是那麼強勢的，憑良心講，換作是我，我也不願意啊。對，不要太激烈，也不要矯枉過正。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不要想幾十年就扭轉乾坤，我覺得說，也是不太容易。……我覺得轉變還是在個人本身。有些人根本排拒妳，妳再講得好講得怎樣，他跟妳笑一笑，他還是根深蒂固。我是覺得最好是在生活中的潛移默化，不要把它當成是很嚴肅的話題，然後這樣聊天、怎樣，我以前也是這個樣子，然後我現在接觸多了，觀念也這樣。這樣去散播，最直接是對自己的兒女，然後再由他的同儕之間，這樣擴散出去。」(V07 訪 980527)

「……其實我們自己回去在家裡的表現，來這邊不要讓他看到壞的改變，要去踩在他頭上，你如果這樣的話，連我都不會同意，所以我不會做這樣的事情。他會看到說我這個太太懂了很多我不懂的東西，然後還會跟我分享。所以有一陣子他在電視上，如果我們有學過，我就會告訴他有關刑法的方面，我多少知道一點，我們上課的時候有多少碰到一點，我們也有不懂的地方，不是什麼都懂，那先生會覺得說你懂得很多，我可以從你那邊得到我要的。我們在分享的時候，不會讓他覺得你都不懂，我覺得這個態度很重要。」(V10 訪 980604)

「對，要用溫和的方式。而且妳有時候要吵、要據理力爭，可是有時候就 let it be，摸摸鼻子承受下來。…，就是妳到最後該講的時候，就是要講，但是不能妳一天到晚在講這個。不能說一踩到線，就不行。」(V14 訪 980618)

「夫妻之間沒有很多東西是可以講的，像這個兩性平權的，跟他越認識就越知道他是一個很保守的人，他其實是一個大男人，那當然跟家裡有關係。就是妳哪天如果想跟他吵架，那去談這個，就一定吵。」(V14 訪 980618)

二、避免正面衝突

而當實踐場域中，個人行動者發現家人或是親友不願接受性別平權時，她們又會如何面對呢？V1、V8 提到自己的先生、婆婆面對自身進入新知後的改變，甚至試圖將家內分工與權力扭轉時，所產生的抗拒和不配合，然而又不願忽略其性別意識之覺醒。是故，她們為了避免持續發生衝突，在堅持自身的原則下，還

是會盡可能地把握機會讓先生、婆婆知道性別平等的資訊。

「我會跟他們（反應很兩極的，那比較保守的志工）講：『妳現在可能用不到，但是妳的女兒用得到。不碰到最好啦，但是一旦碰到妳不知道的話，妳就無法保障自己的權益。』法律這種東西就是，什麼叫法律？就是保護懂法律的人。……妳懂了它以後它就會可以保護妳了。本來就是這樣啊！所以我就跟他們講，他們不一定聽得進去啦。但我總是盡到我告知的義務。我覺得，來新知之後就變得愛講話了～（笑）碰到朋友都想跟他們講：「啊，妳該怎樣、該怎樣～」（V8 訪 980529）

「後來來到新知以後，我想要運用我知道的知識去告訴壓抑我的人（婆婆），我不想這樣被對待，也不想過這樣的生活，可是我會選擇比較迂迴婉轉的方式……不會……其實我跟我婆婆的互動，呃……我對她對我的壓抑和要求，我是逆來順受，可是我都會有一個原則，就是我該發聲的時候絕不會逆來順受，譬如說我婆婆很重男輕女嘛！所以我的想法是我只要不要冒犯到你這個長輩的尊嚴，我做媳婦該做的事情，我都會做的好好的，其他的事你不要想掌控我。」（V01 訪 980518）

同樣地，V10 也意識到婆婆對於自己身為媳婦的角色期待，像是女人對於先生外遇要能夠忍耐；然而 V10 因為自小家庭教育的啟發，且個性較為剛直，她認為凡事皆應訴諸於理，對於婆婆「不合理」的要求，她選擇不去默默忍受，反倒是有技巧地讓婆婆知道自己的立場。

「V10：她（婆婆）曾經跟我說對先生講話不要那麼大聲，因為我們在為一件重要的事情在討論，當然越講會越大聲啊！人就是這樣，不是在吵架，她當面告訴我，我就當面回我婆婆：『事情不是你碰到，如果你碰到你也會越講越大聲。』她就不敢說話了，……因為我一向都用這種直接的，就是你不對嘛！但是我沒有說你不對，我只是用角色互換的比方。」（V10 訪 980604）

三、忽略負面訊息

V6、V8 在進入新知後將性別觀念帶入家中，她們的先生一開始都不是很能接受，儘管如此，她們所採取的策略為透過和先生不斷協商、磨合的方式進行性別意識實踐。舉例來說，V8 和先生談到其他家庭中的家務分工情形，

像是 V8 會常常和先生說：「你知道嗎？有很多男人退休之後，是在家煮飯的耶。」藉以表示其他家庭的家內分工情形和自己婚姻生活的不同，一方面透過漸近的方式和先生溝通；另一方面讓先生知道家務勞動不單由女性所承擔，亦有其它性別分工的模式。

「因為他們覺得煮飯也是個樂趣，然後想吃什麼就煮來吃。以前是你受制於我對不對？我煮什麼你就得吃啊。那你現在也可以改變說你想煮什麼你就去煮啊。這樣不是很好嗎？可是他還是懶

啊，因為我剛剛講，他的本性就是懶，他就不想學很複雜的事情。」(V8 訪 980529)

在 V8 長期的灌輸性別分工的新觀念之下，先生不得不因此讓步，從下面的敘述可以很清楚地了解轉變的歷程：

「不過他最終還是接受了一些、我不在的時間他就自己處理，他自己處理就做簡單的，或是買便當。那他買便當的時間就錯開嘛，跟人家中午那些吃飯的員工錯開時間嘛。……我覺得他不得不接受。因為我並沒有因為這樣讓他過得多不好。」(V8 訪 980529)

V6 採取漸進的方式，慢慢地去影響家人，縱使當下先生、兒子沒有太多的回應或是支持，但她仍不氣餒，希望藉由不斷地分享，以扭轉先生、兒子舊有的性別觀點。

「我都會把我知道的觀念跟他們講，比方什麼性別主流化，上次范雲講的；我回去就告訴他們：『我現在才知道什麼叫做性別主流化。』然後或者是玻璃天花板什麼的。……他們也不見得會回應我啊，嗯～沒有呈現那種……妳不要去了，或被污染、被教壞，就聽聽這樣子，但也不見得有回應。」(V06 訪 980526)

「因為以前叫他做事情都要不停地爭吵、生氣、罵人，或是絞盡腦汁用各種方法來，然後他才做那麼一點點，我都覺得跟我付出的成本不成比例。……那我發現，可能是年紀大了，他也慢慢改變。就是我要跟他共同生活的，只有我，我也不停地在生活上跟他灌輸，就是跟他說：『以前為了照顧你們，中斷了我的工作，然後我就是以照顧家庭為主。那現在小孩子也長大了，你也漸漸快要退休了；那就換我了，讓我專心地在工作上了。』那他就說：『妳都老了，都要退休了，笑死人了，還有人退休年齡準備工作在上班？』我說我要做到死啊。如果你退休的話，就是換你來成就我了。反正就是不停洗腦這樣。」(V6 訪 980526)

從 V6 選擇性別意識實踐的策略可窺出她對於性別平權的看法，和 V8 較為接近；對於家人是否能接受新的性別論述與觀點，她們不會因此受挫，反而認為性別平權觀念是需要經由慢慢灌輸才逐漸形成的，亦即在潛移默化的環境中，下一代的性別想法也會跟著改變。

「自從我去當志工之後，我在家裡，會多少灌輸女兒、兒子他們一些比如說：兒子要怎麼尊重女性，那女兒呢，怎麼去懂得說爭取自己應該的權益。……還有女性該自立自強，不能說只靠男人，不要把自己界定說是弱者。因為你要把自己界定弱者的時候，妳怎麼去跟人家爭權益？反過來講，妳要跟人家爭權益的時候，妳自己要表現得不能是弱者，不能老靠別人要保護妳啊。所以我女兒這方面受我薰陶滿多的。」(V08 訪 980529)

四、調適自己的心態

V3 和 V10 自己進入新知後所產生的價值衝突，認為很多時候社會結構上的限制，像是傳統和習俗是牢不可破的，個人行動者無法立即採取行動去改變、甚至推翻體制，因此她們認為比較可行的方式在於自身的觀念或想法上的調整，這樣的實踐策略雖不如一般婦女運動參與者直接、激進，然當個人意識到性別不平等乃係由社會制度所產生，其性別覺察和性別意識也開始萌芽。

「其實有價值衝突的倒是傳統習俗限制女性，我倒覺得那個比較多。有時候你要去打破這個傳統，就要靠自己本身去做調整。」(V03 訪 980522)

「其實我覺得現在好多了…嘿…當然有些人他還是…他表面上說等阿男女平等男女平等…就像我媽媽一樣男女平等、都平等阿，可是她就是會做一些…其實我們看起來就是不平等的事情，對對…那其實像我們很多觀念都會自己去調整、都會自己去調整的，對…但是因為我的接觸也沒那麼多，那我也不知道別人怎麼的想法…」(V10 訪 980604)

有趣的是，V14 參加宗教的性別經驗，讓她感受到不同論述上的價值衝突，試圖將宗教中性別不平等的教義解釋成具有歷史背景的意涵，將其「轉化」成自己可以接受的觀念。

「所謂的衝突就是說法不一樣啦。可是如果把那些衝突拿去問那些衝突的人，他又會有另一種說法。譬如說教會會說先生是頭嘛，那太太就是肢體，要服從嘛，要以頭作主。那可是事實上有時候，往往有些家庭先生不比太太聰明啊，那也沒比太太能幹，怎麼辦呢？常常太太就會到前面去做頭啦。那……也是會有很多的問題出來嘛。教會就會說一定要先跟先生溝通啊，即使妳很聰明反應很快也是要這樣；那溝通到最後他還是堅持他的意見，那妳就要服從了。」(V14 訪 980618)

這樣的「轉化」策略使能 V14 能夠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宗教和性別論述，彼此互不衝突。

「那些東西如果說不牽扯到……只是日常生活的細節的話，那倒無所謂；就是跟自己的絕對的利害關係或是……婚姻裡面還是有些東西每個人的堅持是不一樣的；就是所謂的 bottom line，一旦 bottom line 被踩到了，妳就沒有辦法忍受的時候，妳也就不是這樣的想法了。那可能新知講的跟基督教講的是不一樣的，新知講的就是一些 bottom line 的事情，那基督教講的可能就是、只是一些細微末節啦。」(V14 訪 980618)

與其是一套宗教信仰，V14 認為不如把它看成是生活上的教導，由於自己成

長背景的關係，她覺得這樣的教導是非常可貴的論述，

「它裡面有很多生活上的教導，這些教導是我很缺乏的。……」(V14 訪 980618)

即使這樣肯定宗教的教導，V14 並不會只將這套論述奉為圭臬，她仍有自己一套運作於生活的法則。由此可看出宗教對於受訪者的影響是非常大的。

「我並不會浸淫在那裡面。我並不是那種信仰了以後就認為那東西是毫無瑕疵的，我知道我自己很享受的部份是什麼，我也相信這種心思、行為的轉換可以帶來一些影響的。但是我不會認為這就是一個絕對的、不可動搖的。」(V14 訪 980618)

「可是那不只是轉換念頭那麼簡單，而是不只念頭轉了，念頭轉了妳的行為模式、習慣、話語，整個人都會改變。」(V14 訪 980618)

小結

由第四章第三節新知對於志工性別意識之影響，可窺出新知姊妹們在參與課程的感受為何。而近來新知推動許多性別議題，包含外籍配偶、子女從母姓，以及通姦除罪化等。V6、V8 以及 V12 皆和組織持不同的立場，也因如此，她們不會將這方面的訊息帶入家裡和先生或是子女討論。

但有一部分的志工在進入新知之前，因為並未遭遇性別不平等的歷程，故性別意識不是那麼明顯。即便她們的參與動機和性別的關聯不強烈，在進入新知之後，組織的課程與活動仍對於她們有一定的影響：像是 V10 在成長過程中雖然沒有經歷明顯的男女不公對待，但她在家裡從事聽障教育多年後一直想找機會讓自己走出來，並在「走出來」的過程中提升自己的視野。她雖然很少意識到男女性別差異的問題，而新知對她來說是「走出來」的其中一站，從中她更重視法律的學習，新知志工強調的法律專業也正是 V10 的主要目標。

另外，個人行動者缺乏性別意識實踐行動的另一原因可能為缺乏性別敏感度；或許源於較少的個人性別不平等經驗，抑或生活週遭環境氛圍所致。如 V12 所述，她和身邊的朋友們都沒有性別不平等的經驗，也因此，在進來新知之後，她對於性別議題較無深刻的感觸，更遑論把性別意識實踐於私領域之中。

綜上所述，從本節的討論整理出受訪者性別意識實踐經驗與策略，發現新知女性志工性別意識發展後，其實並非如研究者所預期真能落實於家庭以及日常生活當中，個人行動者在實踐的過程仍會遭遇個人與環境因素之困難。因此，即便個人行動者選擇不同實踐策略予以克服，但畢竟「人在情境中」，個人行動者在日常生活中的公、私領域，仍受到此二範疇中他人互動影響；若要完全將新習得的性別論述落實，須將原有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和性別分工扭轉成性別平權的狀態，如此個人行動者方能經由「消除做性別」的機制來終止性別不平等。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針對整體的研究結果提出初步的結論，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研究發現與結論，歸為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女性志工的性別意識內涵、性別意識發展歷程、以及性別意識的實踐經驗，並做出綜合全面性的結論；第二節為研究建議，以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未來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提升組織成員性別意識之參考；第三節為研究者對於此份研究進行過程的反思。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壹、 研究發現

一、 婦女新知基金會女性志工的性別意識狀態兼具意識和行動改變層面

雖然新知志工在性別意識的觀點上，大多已具有平等的概念，在提到關於社會價值對男女角色的期待，多數受訪者都有察覺到社會價值對於男女的差異之處，如性別角色期待和性別分工之差異。

此外，新知志工對於這些社會價值所反映出的性別意識內涵不僅在於性別平權觀念的調整，在行動層次亦積極地拋棄既有性別論述、採取行動，像是有幾位受訪者認為傳統的觀念已經慢慢在轉變，因而在現代不論結不結婚，自己要有獨立生活的能力比較重要。

性別意識實踐如同性別意識發展，是一道連續的光譜；對於新知志工姐妹來說，進入新知擔任接線志工已是個人將性別意識落實於公領域，惟在私領域像是家庭、日常生活，仍會受限於環境、家人因素，而無法全然落實新知所灌輸的性別平等論述。

二、 婦女新知基金會女性志工過往的性別經驗對其性別意識發展深具意義

受訪者過去的性別意識發展，包括在原生家庭中、求學過程中、婚姻（伴侶）生活中、社會經驗中的性別經驗，這個發展是一個動態的歷程，逐漸累積和形塑其性別意識。大多的受訪者的原生家庭性別經驗，有著若干程度的不平等情況，其看到父母的狀況大多呈現性別差異的情形，而對於大多的受訪者大多是認為這是那個時代所受的教育和所接受的觀念，因過往的家庭已維持一定的平衡，故其未激進地想去挑戰或改變，大多就是接受和尊重。

在求學的性別經驗中，主要是受到女校經驗及同志友人的影響，有幾位受訪者因而對其性別意識有所啟蒙。婚姻的性別經驗中，有幾位受訪者感受到婆家相當多的束縛和壓迫。而在社會的性別經驗中，則有從日常生活中、婦女讀書會、職場上、其他志願服務經驗的累積。

在此發現，受訪者過往的性別經驗對於其日後性別意識發展深具影響；先前遭受到性別不平等的經驗，即便當下沒有立即激發性別意識，但在進入新知之後，因過往的性別不平等經驗所致，對於其他同處性別不平等的女性更能產生性別認同，進而激發性別意識、採取性別平權行動。

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對女性志工的性別意識影響在於性別平權觀念的灌輸

進入新知，對於大多的受訪者都有相當程度的改變，雖然程度有大有小，但多可清楚看出其改變之處，多數的受訪者在進入新知之前較少會去關注到一些性別的議題，過往也較少真的去探究和了解，而在新知這個環境下，除了讓她們的性別意識有所啟蒙外，也讓她們更去了解一些性別差異和不平等。

從反思性別意識的論述、溝通以改善性別關係，到了解與接納爭議性的性別議題，以及體認女性自決的重要性，這些都是新知姐妹們參加課程、活動與接線

服務的經歷所帶來的改變，顯示出新知對於志工們性別意識啟發的影響力。然而個人即使獲取性別意識的知識，仍不代表能完全在家庭和日常生活中實際有所作為。受制於環境與個人因素種種的考量，新知姐妹們並未能如組織期待成員徹底將性別意識落實在生活上。

四、 婦女新知基金會女性志工的性別意識實踐仍受限環境而難以完全落實

在提到性別意識的實踐經驗時，多位受訪者都會提到尊重個人意願，以及改變長輩觀念的困難，在接觸較不同的觀念和想法時，對受訪者的性別意識有所啟蒙和改變，讓她們可以更深層的去看待女性主義或性別相關議題，但受訪者通常不會激進或主動地去改變身旁的親朋好友，或是來電尋求協助的婦女，她們多半還是尊重案主自決，或是試著去分享一些不同的觀念，但較不會企圖影響和改變案主。

由此可知，儘管新知女性志工性別意識有所發展，但實際並未如預期能落實於家庭以及日常生活當中；家庭環境、周遭親友等因素都會造成個人行動者在實踐的過程中的困難。雖然也偶有因個人行動者運用不同的實踐策略予以克服，但整體而言在日常生活中的公、私領域，都會受到與他人互動之間影響。若要完全將新習得的性別論述落實，讓個人行動者經由「消除做性別」的機制來終止性別不平等，還須將原來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和性別分工扭轉成性別平權的狀態，由此方能貫徹性別平等的實踐目標。

貳、 研究結論

根據本研究的主要發現，研究者最後歸納出以下四點結論：

一、 性別意識發展是一動態改變的過程

如同國內學者顧燕翎參考 Peggy McIntosh 的說法，將女性性別意識的發展

分為以下幾個階段（引自吳書昀，2002）：無知期、認同期、抗議期、女性中心期、兩性合作期，與本研究結果發現相互印證，婦運女性志工的性別意識發展是一個動態的歷程，雖上述區分為五個階段，但每個人的經驗皆有其特殊性，故不一定會直線式的歷經每一時期，且會隨著時間、事件的發生，而產生不同的變化。又，志工與工作人員因為進入新知的原因不同，個人性別意識發展的程度也有所差異，但皆和組織使命認同程度有關，比較清楚、了解婦女新知基金會宗旨和工作項目的受訪者，在日常生活中也較有意願去實踐其性別意識，且性別意識內涵偏向行動層次，如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改變性別分工等。

二、個人的性別不平等經驗是促成性別意識覺醒的關鍵因素

從訪談的數位受訪者的內容可以窺視出：個人遭受性別差異的經驗往往是激發個人性別意識的開端，不管是女性因為家庭、婚姻生活、求學、職場或是社會價值，甚至是因女性身分所遭致的不平等感受，最能激起女性身分的認同與連結。此經驗應證了Butler在論述「消除作性別」的概念，強調關注日常生活的表演型態，和人們如何轉化表演，以致改變性別規範、更深一層了解男性和女性特質的部份：即當個人覺察到性別不平等時，隨著生命事件的不同，個人的性別意識發展也會產生改變。

三、公私領域之性別意識實踐經驗大為迥異

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志工參與了新知的志願服務，亦即，不論受訪者性別意識發展程度高低，她們在公領域皆有實踐個人的性別意識，差別只在於是否認同組織宗旨與目標，越清楚、認同組織使命的女性志工，往往在參與志願服務時更能實踐自身的性別意識，且產生女性連結。

然而，在私領域的實踐情形卻大為不同，若干受訪者反應自己雖曾有性別不平等的經驗或感受，但未將性別意識實踐在私領域的原因有二：一、礙於自己仍

身處父權社會結構中，或是為維持原來家庭生活的平衡、和諧，最終仍會選擇尊重、接受家庭成員、案主、她人的傳統性別分工方式；二、有一些受訪者選擇不在私領域實踐則是因為認為以個人的力量去挑戰社會中既有的不平等現狀未必能達到兩性平權的效果，若是在公領域去實現自身的性別意識更能改變現有的體制。由此可見，要顛覆傳統的父權結構是需要集結女性的力量才得以實現，單憑女性個人性別意識的覺醒，是不足以造成任何改變的契機。

四、組織對於成員的性別意識仍有相當的影響

本研究的訪談對象主要為志工姊妹們，為避免樣本的同質性過高，因此在第四章第二節探討個人過往的性別經驗，以了解女性志工性別意識是否有因為進入新知而有改變。對於大多的受訪者在進入新知之前其性別意識已有部分覺醒，參與新知之後均認為自己有某些改變，雖然發展、實踐程度各有不同，但可看出組織對於成員的性別意識仍有影響性，來自於法律知識的增加、對法律上的性別不平等之覺察、促進爭議的性別議題之了解與思考、以及體認女性自決之重要性，使參與成員更有力量去幫助案主，相信法律可以為女性爭取更多權益。

不少志工雖然因參與動機的不同而進入新知，但多數的受訪者表示在進入新知之後，以性別的角度重新檢視社會結構，爭取女性合理的生存權益，意即女人必須意識到所處社會結構中的不公平，且願意集結女性力量爭取權益，讓她們更有機會去了解一些性別差異和不平等的原因、發展因應對策。

第二節 對新知的研究建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多年來致力於推動性別法案的撰擬與修正，如：民法親屬編、兩性工作平等法和家事事件法等，是台灣婦女運動的先驅者之一。這樣間接服務工作的婦運團體，透過政策改革來對抗父權體制，消除兩性不平等。然而，唯有新知的參與成員，其性別意識的發展與實踐到達一定階段，才更有助於婦女新知基金會從事婦女運動。

由研究結論發現，個人的性別意識覺醒未必能展現在公私領域當中，其原因在於個人認知與社會結構問題。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台灣的重要婦運團體，有必要了解如何協助婦運女性志工無法實踐性別意識的困難所在，以增進女性個人的力量，進而達到改變的可能。根據第一節的研究發現與結論，提出實務上的研究建議如下：

一、增加性別相關課程之培訓時數

不論新知志工姐妹們在進入新知之前的性別意識發展程度如何，重要的是她們在參與婦女新知基金會後的改變；對工作人員來說，進入新知可能是認同這個組織使命或是一份工作的收入，在新進人員訓練部分需加入性別的課程，或是透過參與不同的組織活動激發其性別意識的感受。然而志工方面，主要工作為民法諮詢熱線，法律專業性固然重要，但是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婦運團體，有必要讓每位志工知道接線服務的最終理念為——女人幫助女人，這也是一種婦女運動的參與，故個人的性別意識充分展現也是重要的。

據研究者了解，新進志工培訓皆有法律、社福及性別三種必修課程，惟性別課程可讓志工們自行規劃選修時數，研究者認為應增加性別必修課程之培訓時數，以協助志工們在接線過程中，不只是提供正確的法律諮詢，亦加入適度的同理技巧和尊重案主自決之課程以協助志工們在接線過程中，不只是提供正確的法

律諮詢，亦加入適度的同理技巧和尊重案主自決之課程，像是俟志工受訓完成後，志工組主任也須定期透過量表、或是以訪談來了解志工性別意識的狀態。

二、提升志工參與接線工作以外的新知相關活動之誘因

在訪談的志工夥伴中，有兩位志工談到參與行動劇團、擔任性別新聞志工的經驗，這些活動除了助於志工們更加了解婦女新知的工作與宗旨，更重要的是她們經由這樣的參與，將自身的性別意識實踐在公領域當中。

如前一節的結論所述：個人的性別差異經驗是促成性別意識覺醒的關鍵因素。有些志工姐妹因為婚姻生活的不平等對待而產生性別意識，但每個人性別意識發展的重要事件不同，且個人性別覺察、敏感度不同，不見得能夠對於她人的性別差異經驗感同身受。因此，透過工作人員主動邀請志工們參加接線服務以外的新知工作項目，讓她們更能從實際的行動中體會、交流不同於自身經驗的性別不平等，這樣個人的性別意識更能被喚起。

三、恢復定期舉辦性別相關的讀書會活動

由訪談內容可知，除了定期的督導和評量，充實個人新的性別議題也是相當重要的。誠如研究結果所示，性別意識的發展是一動態過程，即使個人目前的性別意識程度不低，也不代表會直線發展至下一階段，唯有對目前的社會不平等現象，不斷地保持性別覺察與性別敏感度，並且在公、私領域去實踐性別意識，方能將兩性平權的目標落實。

綜而言之，從了解婦女新知女性志工的性別意識發展與心路歷程中，可以知道性別差異經驗的確會啟發個人的性別意識，但光有性別差異的感受並不夠，還須有個人行動的展現去加以實踐，性別意識發展與實踐是相互的關係，透過實踐，個人的性別意識得以邁向更進步的階段。婦女新知基金會在推動婦女公共事

務上不餘遺力，對於自身組織內的參與成員性別意識的養成更須重視，將每位女性志工培力成推動性別議題的種子，結合政策改革才能影響更多女性的生命。

四、邀請志工參與工作會議以增進彼此交流

婦女新知基金會雖然是一個扁平化的組織，但是各組的工作內容區隔相當大，加上工作人員少、業務量高，彼此都很忙碌、交流的機會不是很多，這樣常會造成業務相近的工作人員才有接觸，這對於一個組織來說，並不是很好的現象。婦運團體所推動的婦女運動立基於女性共同力量的連結與展現，因此組織成員的凝聚力也是相當重要的。

據研究者了解，新知的工作會議參加成員多半以工作人員為主，鮮少有志工姐妹參與。而在訪談過程中，有些志工姐妹表示對於新知目前所推動的議題、及志工組主任以外的工作人員業務並非十分了解，認為志工的角色只要把接線工作做好就好，其餘的婦運活動則是工作人員的事，這樣的想法反映了組織目標的明確與否的問題。

研究者以為，因志工組主任擔任志工和組織溝通的唯一平臺，志工姐妹們缺乏和其他新知工作人員互動的機會，故為促使新知姐妹對於新知所推行的各項業務之了解，可邀請她們一起參與工作會議外以增進彼此交流，進而提升組織成員對於組織宗旨之認同，如此組織成員才有可能將新知所學的性別論述落實於日常生活之中。

第三節 研究者的反思

壹、 研究主題的選取

研究者原生家庭的經驗和傳統的性別分工有著極大的差異，因此一直對於性別議題感到有興趣，和朋友交往互動的過程中，慢慢了解到父權體制所建構出的性別角色期待究竟為何，直到暑期去了新知基金會實習才發現要將女性主義落實日常生活中似乎是有些困難的，也才興起想要了解其他同是身處父權社會的女性是如何因應這樣的價值衝突的念頭。

這個主題有趣之處在於志工的部份，尤其當研究者在新知基金會實習的經驗中發現，由於新知基金會強調法律專業，這個專業為她們的諮詢專業打出一片天，同時卻也因為太依賴法律的專業性反而忽略了新知的組織宗旨——兩性平權的目標。因此透過本次的研究中，研究者試圖探討志工的性別意識發展和實踐經驗，並希望了解志工的性別意識發展之程度為何。在訪談中的確發現部分志工相信法律的重要性，然而太過相信法律權威又落入了父權體制的陷阱，和案主的對話過程中難以同理、尊重，這似乎讓新知陷入組織目標和志工落實有所差異的窘境之中。

從這次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和受訪者彼此分享個人的性別經驗與性別意識發展歷程，產生了一些對話與共鳴。受訪者的訪談內容，除了讓研究者蒐集到更豐富的資料外，也間接地回答了原先所欲了解的研究問題。

貳、 研究方法的選擇

本研究係以婦女新知女性志工為主體，在研究過程中採用深度訪談法，以了解其性別意識的發展歷程及實踐經驗。因考量研究者無法實地了解女性志工日常

生活中的性別意識實踐情形，最後仍以深度訪談的資料為主。

深度訪談在初步擬訪談大綱時曾為了它而苦惱，從本次研究中了解到要怎麼問得巧又問得好、同時還要問得對真是一大學問，訪談大綱中的題目必須要能反映研究目的，然而在過程中發現，只要能確實擬好訪問的題目，訪談的過程中其實很容易進入主題，雖然受訪者的經驗、內容豐富，但多多少少都能捕捉到跟主題相關的內容。

受限於研究時間的關係，研究者最後選擇了深度訪談法作為主要的資料蒐集工具，研究者反思到這樣的資料蒐集可能是不太夠的，希望日後研究能輔以文本分析、內容分析或參與觀察，更能將這樣的研究主題完整呈現。

參、 研究對象的尋找

在決定研究主題時，同時也決定了研究對象，會選擇婦女新知基金會，一方面是因為婦女新知在台灣婦女運動的歷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也是因為進入門檻較低，因研究者原先為該機構的實習生，免除了許多進入場域初次見面的困難及建立關係的過程。

本次的研究對象為新知志工姐妹，因研究者曾在新知基金會實習，因此得以順利地進入場域，並能儘速邀約訪談，加上在實習期間研究者對工作人員或部分志工有某程度的了解，因此在過程中能很快地進入狀況，理解新知基金會的運作模式和受訪者的經歷、個性等，是個很好的助力。

婦女新知基金會為婦運推動的主要機構之一，也是許多社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的場域，研究者認為若能了解這個婦運機構對於成員性別意識的影響，將可以提供組織更多建議，像是如何讓參與者(志工、新進人員、實習生…)透過培訓課程提升其性別意識，研究研究者以為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要宗旨為推動立法、倡

議，若組織成員性別意識提昇，並能認同這樣的組織目標，進而實踐其性別意識於公私領域中，更能朝向兩性平權的目標邁進。

肆、 訪談過程的互動

研究進行訪談的過程中，大致都算順利，其一是因為研究者之前在婦女新知實習，因而受訪者對於本研究都蠻支持，此外在訪談之前研究者會將訪談大綱先 e-mail 給受訪者，因而受訪者對於本研究都有些許的了解，使訪談進行得還算順利。聽到受訪者談論其自身經驗，也常讓研究者去反思自我，而受訪者提到的一些概念和說法，也讓研究者倍感獲益匪淺，如有一位受訪者去談到為什麼是男性「幫」女性做家事，難道做家事是女性先天的責任時，這使研究者有所驚覺，原來許多日常生活中的用語往往間接呈現了性別不平等的訊息。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試著和受訪者形成平等的對話互動關係，不批判、不否認受訪者的生命經驗及觀點。然而在和志工組主任的討論中，提醒研究者思考到在這次訪談中犯的偏誤：第一點是研究者常會問受訪者是否有「不一樣」的感受或想法，因為這樣的問話方式會讓受訪者努力的想一個「不一樣」的部分以回答研究者的提問，然而受訪者對於事件、經驗、或案例等可能不無特殊的想像，因此研究者的問法會引導她們一定要回答出一個所以然來。

第二部份是因為本研究和性別意識有關，因為時間的關係，在訪談中研究者常會針對性別議題加以發展，因為所有問題都圍繞在此，那這樣是否也是一個引導性的問題，可能受訪者感受並未如此深刻，但在言語中針對「性別」、「男女」等暗示中，受訪者也回應了研究者的問題。因此在未來訪談中應思考到此類隱喻的引導性問法，得到的資料才能更開放多元。

透過每一次訪談，研究者不斷和受訪者激盪出不同的火花，訪談結束後都覺得很有收穫，諸如家庭生活、工作經驗之分享、回饋，讓研究者自身和每位受訪

者有了女性身分的連結，產生集體的女性意識。

伍、 資料的整理分析

在進行資料的整理分析，面對每位受訪者的生命經驗和故事，試圖去詳實、全面的呈現和分析時，從每個個人脈絡逐漸形成架構的雛形，在逐字稿中慢慢的找出一些頭緒，進而去整理和分析。

此次研究中較遺憾的地方在於分析部分，由於時間緊迫，在訪談完後花了大量的時間在進行逐字稿及編碼，而最後整理分析的部份則較顯鬆散，研究者希望以「重要事件」的方式來呈現受訪者的生命歷程，然而在最後的資料中由於每位受訪者的經驗不同、她們的感受及故事都有所不同，因此呈現的結果可能較為鬆散，雖然如此，研究者仍盡量表現出受訪者性別意識發展的樣貌及實踐內涵，將逐字稿內容儘可能貼近真實、表達原始資料的面貌，是研究者所希冀達成的研究目標之一，如此也才能對所有的受訪者負責。

陸、 研究限制與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如前所述，本研究受限於資料蒐集的方法及時間限制，僅採深度訪談了解每位女性志工其性別意識的發展及實踐經驗，未能訪談志工組主任或是實地觀察每位志工姐妹在接線服務的實踐情形，故建議日後研究者可針對此一研究主題，輔以參與觀察法或是訪談知基金會的志工組主任等相關人士，如此更能拼湊「個人性別意識」完整的圖像與原貌。

在後續研究建議方面，目前本研究僅提供初步的質性資料概況，建議未來研究可針對婦女新知基金會所有志工進行問卷調查，以和本研究發現和結果相互驗證，補充質性資料之不足。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王文姬 (2004)。女性志工意識覺醒與增能：以土城國小故事媽媽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王雅各 (1999a)。性屬關係(上)：性別與社會、建構。台北：心理。

王雅各 (1999b)。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台北：巨流。

王瑞香 (2000)。基進女性主義。收錄於顧燕翎 (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頁 121-158。台北：女書。

王嘉琪 (2004)。超級媽媽的拉鋸戰場——工作媽媽參與志願服務時所經歷的家庭壓力。私立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吳書昀 (2002)。性別意識的發展歷程——以婦運參與者為例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政賢譯，Marshall, C. & Rossman, G. B. 原著 (2006)。質性研究：設計與計劃撰寫。台北市：五南。。

余貞誼 (2005)。性別意識的認同與實踐：以媒介職場的實踐經驗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漢儀 (2006)。社會研究的倫理。收錄於嚴祥鸞主編，危險與秘密：研究倫理，頁 1-30。台北市：三民。

周月英 (1991)。解讀媒介中的女性意識。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昱貞(2001)。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踐：兩位國中女教師的性別意識與實踐經驗。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雅慧(2007)。世界宗教博物館志工之生命意義觀點轉化學學習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曉玲(2004)。不同世代國小教師性別意識發展歷程與內涵狀態之質性探究——以四位國小教師為例。國立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
- 胡幼慧主編(200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畢恆達(2003)。男性性別意識之形成。應用心理研究，第17卷，頁51-84。
- 畢恆達(2004)。女性性別意識形成歷程。通識教育季刊，11(1)，頁117-146。
- 畢恆達(2006a)。社會研究的研究者與倫理。收錄於嚴祥鸞主編，危險與秘密：研究倫理，頁31-91。台北市：三民。
- 畢恆達(2006b)。詮釋學與質性研究。收錄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27-45。台北：巨流。
- 夏黔薇(2008)。晚晴志工從受助者到助人者的過程中性別意識的轉化及運用。私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高歆怡(2003)。女性成長社團學員的女性意識知覺及轉化歷程之研究——以台北縣永和社區大學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明(2004)。從女志工服務經驗探究「關懷倫理」之公民道德價值。公民訓育學報，第15輯，頁113-147。
- 莊大輝、游美惠(2007)。轉念：慈濟女性兼顧家庭角色和志願服務的因應之道。

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第8期，頁101-122。

張珣(1991)。女性意識與婦女教育。成人教育，4，頁18-19。

張美齡(2002)。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性別角色、投入志願服務程度與婚姻調適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淑雯(2004)。民間婦女運動團體工作者之角色衝突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碧雲(2004)。生命交織的「結」與「解」：擔任輔導志工對女性生命經驗的意義與影響。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輔導碩士班碩士論文。

陳佩英(2005)。意識與行動。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20期，頁255-271。

陳定銘(2003)，志工之資訊應用，頁263-292。收錄於江明修編，**志工管理**。台北市：智勝文化。

陳惠英(2003)。家庭主婦參與服務學習經驗之研究以高雄市家庭教育志工為例。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凱筑(2003)。國小女性教師性別意識構成與實踐之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麗如(2006)。女性諮商員性別意識發展之敘說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黃淑玲、游美惠主編(2007)。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台北市：巨流。

黃彥宜(2005)。照顧的難題：以一個婦女志工成長團體為例。台大社工學刊，第12期，頁55-81。

- 游美惠 (1999)。性／別平權教育與女性主義的社會學分析。本文發表於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台灣社會學社主辦的「跨世紀的台灣社會與社會學」學術研討會，一月十七日。
- 游美惠 (2001)。性別意識、教師增能與性別教育的推展。中等教育，第 52 卷，第 3 期，頁 42-57。
- 楊瑞珠 (1997)。助人關係中的性別議題與處理。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六期，頁 87-90。
- 廖宮凰 (2004)。婦女志工服務學習經驗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惠姣 (2001)。女性教學者女性意識轉化及其教學實踐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熊慎敦 (2004)。基層教師性別意識發展與覺醒歷程之研究——以台北市高中職教師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及應用。台北：心理。
- 劉倍君 (2008)。國小教師的性別意識與校園人際互動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惠琴 (1996)。性別意識與心理治療。測驗與輔導，第 35 期，頁 2776-2780。
- 劉惠琴 (2002)。助人專業與性別實踐。應用心理研究，第 13 期，頁 45-72。
- 賴韻如 (2005)。三位大學女性教授性別意識與職場經驗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魏雪瑛(2004)。生命線志工之家庭衝突、因應策略與服務工作投入之相關研究 ~ 以台北縣、台中縣、高雄縣等生命線協會為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明芳(2006)。成人志工生命意義感之轉化學習歷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嚴祥鸞主編(2006)。危險與秘密：研究倫理。台北市：三民。

二、英文部分

Benjamin, O. & Sullivan, O. (1999).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47(4), 794-820.

Butler, J. (2004). *Undoing gender*. New York : Routledge.

Cook, E. A. (1989). Measuring feminist consciousness. *Women & Politics*. 9(3), 71-88.

Chen, Peiyong(2004). *Acting 'otherwise' :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women' s/gender studies in Taiwan' s universities*. New York: RoutledgeFalmer.

Deutsch, F. M. (2007). Undoing gender. *Gender and society*, 21(1), 106-127.

Fenstermaker, S. & West, C. ed. (2002). *Doing gender, doing difference: inequality, power,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New York: Routledge.

Gerson, J. M., & Peiss, K. (1985). Boundaries, negotiation, consciousness: Reconceptualizing gender relations. *Social Problems*, 32, 317-331.

Gurin, P. & Townsend, A. (1986). Properties of gender identity and their implication for gender consciousnes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25, 139-148.

Klatch, R. E. (2001). The formation of feminist consciousness among left- and right- wing activists of the 1960s. *Gender & Society*, 15(6), 791-815.

Klein, E. (1984). *Gender politics: From consciousness to mass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rber, J. (2005). *Breaking the bowls : degendering and feminist change*. New York : W.W. Norton.

MacKinnon, A. C. (1989).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esserschmidt, J. W. (2009). “Doing gender” : the impact and future of a salient sociological concept. *Gender and society*, 23(1), 8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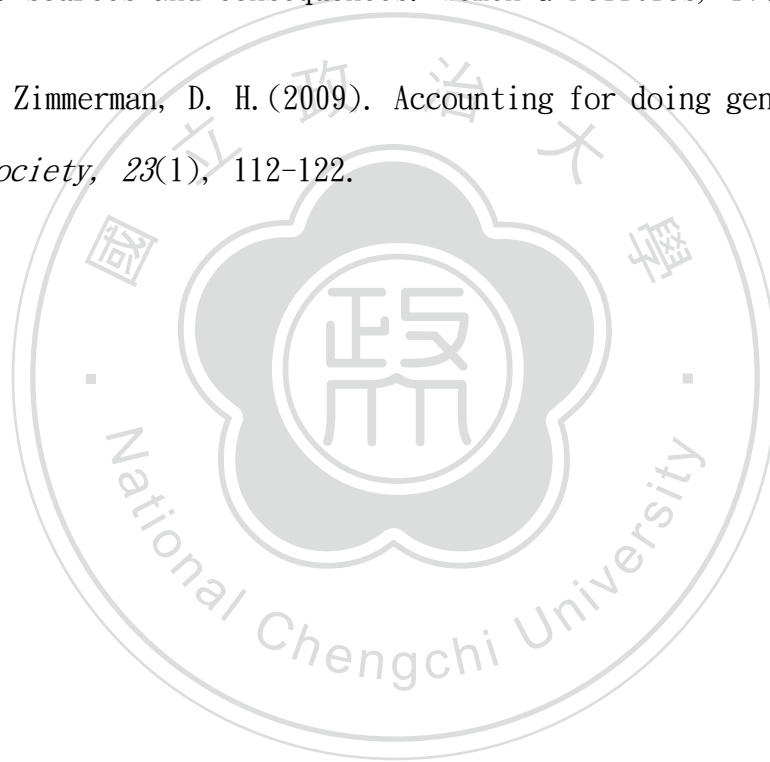
Nielsen, J. M. (1990). “Introduction” in Nielsen, J. M. (ed.), *Feminist research Methods: exemplary reading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Poggio, B. (2006). Editorial: outline of a theory of gender practices. *Gender, work and organization*, 13(3), 225-233.

Rinehart, S. T. (1992). *Gender consciousness and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Risman, B. J. (2009). From doing to undoing gender: gender as we know it. *Gender and society*, 23(1), 81-84.

- Stanley, L. & Wise, S. (1993). *Breaking out again: Feminist ontology and epistemology* (new ed.). New York: Routledge.
- Sullivan, O. (2006). *Changing gender relations, changing families: tracing the pace of change over time*. Lanham :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 Wilcox, C. (1997). Racial and gender consciousness among African- American women: sources and consequences. *Women & Politics*, 17(1), 73-94.
- West, C. & Zimmerman, D. H. (2009). Accounting for doing gender. *Gender and society*, 23(1), 112-122.



附錄一

訪談大綱

◎ 簡單介紹您的個人背景（年齡、教育程度、工作經歷、是否曾在其它團體擔任志工）以及家庭背景（婚姻狀況、原生與婚姻家庭、家庭成員）。

◎ 性別意識的內涵

一、如何加入新知當志工和對新知的看法

1. 當時是如何接觸新知？為什麼想加入新知當志工？
2. 有沒有人跟您介紹新知是在做什麼？您知道它是一個婦運團體嗎？對您的參加動機有影響嗎？會擔心被標籤為「女性主義者」嗎？
3. 在進入新知前，是否曾注意過性別不平等事件，您自己的感覺是什麼？是從何處得到啟發或影響？（原生、婚姻家庭、求學經驗或是職場等）

二、擔任新知志工對您性別意識之影響

1. 進入新知之後，請問對您自身性別意識有何影響？
2. 在參與志工課程中，對您在看待兩性角色與關係上有何啟發或影響？
3. 當您提供民法諮詢服務時，您覺得對自身性別意識的影響為何？
4. 您認為社會普遍對於男女兩性有著什麼樣的期待和要求？您是否贊成、覺得公平嗎？您的想法與態度為何？

討論面向：

- (1) 婚姻、親密關係：家務分工以及子女教養
- (2) 性別分工
- (3) 工作人際互動、職場文化
- (4) 社會、政治參與

三、加入新知對您性別意識日常生活實踐之影響

1. 私領域：

(1) 婚姻家庭以及親密關係：

- a. 您自覺加入新知之前與之後，和伴侶（男女朋友、丈夫）相處情形以及家務分工上態度有何改變、並且採取了哪些行動？在進行行動的同時是否遭遇價值衝突？如何解決？如果沒有改變或是行動又是為什麼呢？
- b. 您自覺加入新知之前與之後，和父母、家人、公婆相處以及子女

教養態度有何改變、並且採取了哪些行動？在進行行動的同時是否遭遇價值衝突？如何解決？如果沒有改變或是行動又是為什麼呢？

- c. 您認為自己身為女性角色（例如：同時扮演女兒、妻子、母親多重角色），在家裡落實性別平等過程中，有無角色難以兼顧的情形？您對這樣的經驗有什麼感受？有那些特殊經驗或令您印象深刻的事情？
- d. 您自覺加入新知之前與之後，和其他親友人際互動以及相處情形上態度有何改變、並且採取了哪些行動？在進行行動的同時是否遭遇價值衝突？如何解決？如果沒有改變或是行動又是為什麼呢？

2. 公領域：

(1) 工作上人際互動：

- a. 請問您是否曾經就業呢？可否談談當時的工作性質、環境、職位？就業當時結婚了嗎？是否已有孩子？她人或家庭成員對您的看法？
- b. 您自覺加入新知之前與之後，在工作上人際關係之態度有何改變、並且採取了哪些行動？在進行行動的同時是否遭遇價值衝突？如何解決？

(2) 新知以外的志願服務：

- a. 請問您是否曾經參加新知以外的志願服務呢？可否談談當時的情形？其他成員對您的看法？
- b. 您自覺加入新知之前與之後，參與新知以外的志願服務之態度有何改變、並且採取了哪些行動？在進行行動的同時是否遭遇價值衝突？如何解決？

附錄二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我是政大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的學生，目前正在撰寫論文，題目為「婦女新知基金會女性志工之性別意識發展與日常生活實踐」，希望瞭解在婦女新知基金會中擔任志工的姊妹們，您的性別意識發展以及落實在日常生活中的經驗與行動。為了使本研究能更順利進行，在此非常需要得到您的支持與協助！

本研究以婦女新知基金會中的女性志工為研究對象，研究目的主要有二：首先，由於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台灣婦運發展歷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而欲了解此一組織對於成員的性別意識發展與實踐的影響為何，以提供多元、豐富的資料展現性別意識的課題。其次，欲探究個人實踐性別意識的可能困境，除了探討個人性別意識的經驗之外，本研究透過志工性別意識實踐的情形，來了解成員性別意識與日常生活實踐間的關係，並將研究結果提供組織、政策參考，以達到兩性平權的目標。

本研究探討的範圍包括您的性別意識內涵與發展歷程、影響您的性別意識之因素、以及了解您的性別意識實踐之經驗。附上研究同意書，誠摯地邀請您的參與和支持，本研究擬採用質性研究方法的深度訪談方式進行資料蒐集，為了能準確地、完整地呈現您所提供的資料，在徵得您同意後，訪談將會以錄音的方式進行，並轉錄成逐字稿，以方便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能夠諒解與包涵。為了顧及您的隱私與權益，原始的資料也會妥善地保存與保密。在研究進行的過程中，若您有任何的批評與指教，希望您能不吝給與建議，而在研究進行期間，可能會造成您的不便，請多原諒與包涵，並於訪談後將附上一份小禮物，以感謝您的支持與參與。

敬頌

闔家平安 萬事如意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指導老師：傅立葉 教授

研究生：曾于倫 敬上

e-mail：95264005@nccu.edu.tw

2009年5月

附錄三

參與研究同意書

我知道我所參與的這項研究主題是有關「婦女新知基金會女性志工之性別意識發展與日常生活實踐」之研究，我也瞭解我將以接受訪談的方式參與這項研究。我被告知訪談方式將會以個人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訪談時間約一個半小時左右，而我在訪談過程中可以拒絕回答任何我不願回答的問題，同時在必要時我也可以打斷或終止我的參與。

我同意研究者為確保訪談紀錄的完整精確，在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並在訪談結束後將錄音內容謄錄為文字資料。我有權要求研究者將訪談稿交給我核對，以確認這些資料的正確性，如果有我覺得不妥的部分，我可以要求研究者修改或刪除。

我被告知研究者能夠遵守研究倫理規範，我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將會被保密及匿名，所有訪談資料也會被妥善保管。同時除非經由我本人的同意或要求，與此研究相關之報告與論文將不會出現我的姓名以及能辨識出我身份的其他個人資料。

我也了解參與研究過程中，對於研究有任何疑問，可以直接跟研究者討論，也可以向研究者提出我的建議。

我已完整閱讀此份同意書的內容，我同意並自願參與這個研究。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指導老師：傅立葉 教授

研究生： 曾于倫 敬上

e-mail：95264005@nccu.edu.tw

2009年5月

附錄四

訪談札記

受訪者編號：

訪談次數：

訪談日期： 年 月 日 ()

時間：

訪談地點：

一、訪談過程大事記要：



二、訪談者自我覺察與省思：